

中國之合會

王宗培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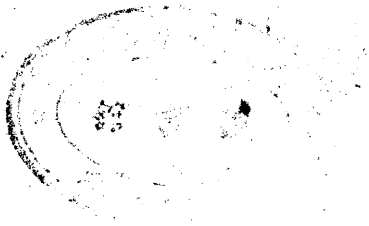
中國合作學社印行

國民二十四年四月再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5621B



調資料
門 188
NO 3172

調資料
E24.5
1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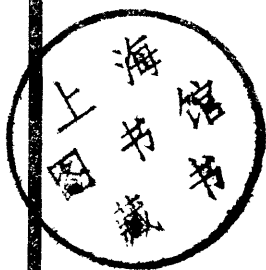
~~176924~~

20065

中國之合會

王宗培 著

中華書局



中國合作學社印行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再版

~~127312~~

117312

謹以此書獻給

國立中央大學商學院諸位師友

中國之合會目次

戴序

池田譯序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會之意義

第二節 合會起始年代之推測

第三節 合會制度產生與盛行之原因

第四節 合會之動機及會款之運用

第二章 會之分類(上)

第一節 輪會

目次

一六

一三

九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節 搖會(上)——堆積會	二二
第三節 搖會(下)——縮金會	三三
第四節 標會	六〇
第五節 雜類	六三
第二章 會之分類(下)	七五
第一節 儲蓄類	七五
第二節 保險類	八八
第三節 防衛類及其他	九四
第四章 會之組織	一〇三
第一節 會之構成	一〇三
第一款 會首	一〇三
第二款 會脚	一一二
第三款 會總	一一四

第四款 重會與輕會·····	一七
第二節 合會之進行順序·····	一九
第三節 收歸之方法·····	二四
第一款 坐次輪收法·····	二四
第二款 拈鬮搖彩法·····	二五
第三款 投標競爭法·····	二六
第四款 抽籤法·····	二七
第五款 攤還法·····	二八
第六款 議定法·····	二九
第七款 骰子比賽法·····	二九
第四節 會之讓渡或出賣·····	二九
第一款 讓渡或出賣發生之方法·····	三〇
第二款 讓渡或出賣價格之制定·····	三一

第五章 會之書類……………一三五

第一節 會規及其實例……………一三五

第二節 會規之研究……………一六五

第三節 會收票及其他……………一九〇

第一款 會收票……………一九一

第二款 知會書……………二〇一

第三款 會簿或會摺……………二〇五

第四款 會末憑字……………二〇六

第六章 會利論及輪會會金分配之研究……………二〇九

第一節 會利論……………二〇九

第二節 會式計算法之種種……………二一一

第一款 堆積會之會額計算法……………二一一

第二款 縮金會輕會金計算法……………二一三

第三款 輪會會金分配法……………二一六

第三節 輪會一等差分配法之缺點……………二二五

第一款 各會腳實利率之計算……………二二五

第二款 各會腳損益之計算……………二二九

第四節 輪會會腳損益不均等之補救……………二三四

第一款 貼補法之採用……………二三五

第二款 年金分配法……………二四二

第五節 輪會年金分配法所生之差額及其處置……………二四七

第七章 合會之得失及結論……………二六五

第一節 合會之優點……………二六五

第二節 合會之缺點……………二六八

第一款 一般的缺點……………二六八

第二款 各個之缺點……………二七〇

第三節 鄉村合會與城市合會.....二七三

第四節 結論.....二七七

圖目次

第一圖 合會分類系統圖.....一四

第二圖 會首責任推測圖.....一〇四

第三圖 輪會等差分配計算圖.....二一八

第四圖 輪會三種利率比較圖(一).....二三七

第五圖 輪會三種利率比較圖(二).....二四〇

表目次

第一表 三十元之六人輪會金會分配表.....一七

第二表 七人輪會會金分配表(一).....一八

第三表 七人輪會會金分配表(二).....一九

第四表 二百元八人輪會.....二〇

第五表	九人會會金分配表	二一
第六表	十一人會會金分配表	二一
第七表	撞月會計算表	三一
第八表	會額一百二十元縮金會收換表	三五
第九表	一百四十元縮金會收換表	三六
第十表	一百元之縮金會	三七
第十一表	會額二百元之縮金會	三八
第十二表	折半搖縮金會收換表	三九
第十三表	會額一百元之四總會(利息按期加八角三分四釐)	四一
第十四表	會額一百元之四總會(利息按期加納銀一元)	四三
第十五表	會額一百元之四總會(利息加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四五
第十六表	會額二百元之四總會	四七
第十七表	宜興四總會收換表	四九
第十八表	金壇式之一百元五總會	五一
第十九表	無錫式之五總會(會額一百元)	五三

第二十表	三十千文之五總會	五四
第二十一表	一百元之五總十五脚會	五八
第二十二表	連首投標與去首投標之收換比較表	六二
第二十三表	甯都七人會	七一
第二十四表	甯都九人會	七二
第二十五表	三益會計算表	八〇
第二十六表	主要輪會一覽表	一〇六
第二十七表	九種輪會會規分析表	一六六
第二十八表	九種縮金會會規分析表	一六九
第二十九表	七人輪會之各會脚換價明細表(按週息二分計算)	一三〇
第三十表	十一人輪會之各會換價明細表(按週息一分計算)	一三〇
第三十一表	十一人輪會之原定及貼補後分配	一三七
第三十二表	十一人會之原定分配及貼補新分配	一四〇
第三十三表	七人輪會年金分配法各會逐年換價明細表	一四六
第三十四表	十一人輪會年金分配法各會脚逐年換價明細表	一四六

第三十五表	七人輪會年金分配法之會首償還明細表	二四八
第三十六表	十一人輪會年金分配法之會首逐年償還明細表	二四九
第三十七表	差額分担估計表	二五一
第三十八表	十一人會差額平均分担法之各會期末損失估計表	二五三
第三十九表	七人會差額平均分担法之各會期末損失估計表(一)	二五四
第四十表	七人會差額平均分担法之各會期末損失估計表(二)	二五五
第四十一表	七人會差額百分分担法之期末損失估計表	二五六
第四十二表	十一人會比例的差額分担及其期末損失估計表	二五七
第四十三表	七人會比例的差額分担及其期末損失估計表	二五八
第四十四表	十一人會會金分配一覽表	二六四

附錄 參考資料一覽表

.....

戴序

問嘗讀近人之書，恆以我國古代典章文物發明之早，無讓歐美。然而何以至今反以步武歐美爲榮。此種矛盾，要非無故。蓋我國當時制度，視爲聖賢垂教，祇知遵循，而無復有探究之者，結果僅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矣。此我國之文明所以今不如昔也。方諸今日之歐美，固已望塵而莫及，要知非我之退化，抑亦彼之進步耳。願我國固有制度，其可得而發揚光大之者，不一而足例。如今日談平民金融者，每以設立農工銀行，提倡信用合作爲言。殊不知我國未嘗無類此組織，僅須加以改善，則其效可宏。蓋我國平民金融組織中，有典當及合會之制。其起源久遠，行之數千百年而不敝，此類組織，無間南北，咸其發達。觀乎各省當稅收入之鉅，與合會種類之繁，概可知矣。顧典當一業，爲專營抵押放款者，平民以衣飾器具等有價之物，抵借款項，擘辦不立，應所需，無銀行放款條件之嚴，手續之煩。惟其利率較高，顧較土劣之以高利貸款，尙屬低廉。鄉村平民金融，賴以調劑，此可徵諸事實者也。然我國典當，都爲私營，恆以牟利爲前提。經營斯業者，未必能了解平民金融之重要。故私營典業，不無流弊，容有改善之餘地耳。至於合會之制，則具勤儉儲蓄之性質者有之，相互保險之性質者有之，扶危濟困之性質者有之，其信用之穩固，組織之周密，計算之巧妙，誠較典當爲進步。今日合作制度亦未敢多讓。讓在政策上，典當宜加取締，而合會則應予保護。蓋相沿成習，相習成風，無須更

爲解釋，所謂婦孺皆知者也。苟由國家予以提倡，其成效或者在組織合作社之上。蓋合作制度，倡自歐美，對於鄉村平民，尙須詳明指導。顧舍近求遠，恒事倍而功半，何如改進合會，使舉合作制度之實。抑亦時賢提倡合作者所亟應研究之問題歟。

王君宗培國立中央大學商學院之學士，是書卽其所撰畢業論文。當時予以其搜討之勤，頗多勗勉。王君學業既終，復加增補。據王君之言，是書殆其發軔，將來當更深究，其志固可嘉也。日友池田龍藏研究彼邦「無盡講」有年，所謂「無盡講」者，卽我國之合會，十餘年前，亦曾以其在慶應義塾大學之畢業論文，關於無盡之研究，出版問世。離校以後，且從事於斯業。蓋昔日日本之「無盡講」，今日略加變更，改爲無盡會社矣。池田君過滬來訪，表示有研究我國合會制度之意，予遂以王君之著示之。池田君狂喜，卽於一星期中，完全東譯。既歸國，略加補訂，已先王君之著出版矣。我國學術幼稚，文化落後，王君之作乃先有東文譯本，而後始得在國內印行，抑亦出版界之恥歟。國人漠視著述，更無獎勵之心，殊爲王君抱憾耳。今中國合作學社將以是書付梓，以貢一般研究合作制度者之參考。王君初衷未必卽欲印行問世，而予嘗愆患之。王君意動而未果，卒爲日人所捷足，於是王君不能無慍色。今中國合作學社爲之印行，王君之喜可知也。王君索序於予，乃略陳鄙見，更敘是書出版前之經過，以冀讀者之寄予同情爾。

池田譯序（此係本書日文譯本之譯者序）

去年七月，予在上海日本人俱樂部日本基督教青年會所主辦之講演會中，曾發表個人中國研究之綱要。講演詞中，述及中國人無國民性，僅有社會人性，且斷言中國人性爲計劃的本能主義。本能（自己保存及種族保存）欲其爲計畫的滿足，必有其勢力，而欲其力之充足，則首在集合，集合之得舉實效，則不能不有互助。此自己本位之互助精神，爲集合人力所產生之幫，集合財力所產生之合會，所由起焉。故中國人性之由來，爲中國社會根底之會，與日本之無盡講，同有不易於崩潰之原因，卽其傍證。予爲此斷言，與爲此研究，在最近所刊行之拙著『中國人及中國社會之研究』中，已詳論之。該文大部分，雖爲中國人及中國社會研究之活字典之內山完造先生所指導者居多；惟中國人及中國社會與合會卽無盡之關係一點上，謂爲予所獨創，亦無不可。此種關於社會學上之論斷，雖不免略近偏激，可暫置不論；現祇以中華民國人所謂『平民金融』制度，實勝於其他任何事物，而其意義之深，較之日本之無盡，更有其實勢力，此爲事實所證明者也。然內地中國學者，迄今猶與日本學者同樣，對於合會制度視若等閑。昨年夏，不圖於上海得借讀王宗培氏尙未公刊稿『中國之合會』，其具體的材料之豐富，與科學的編輯方法，不勝其敬佩！予固知不能當此重任，但以日本人之資格，最初接讀此貴重未公刊之原稿，不僅爲研究中國社會之資料，與日本正在焦

眉之急中下層金融機關問題解決之一助；且於發展營業無盡根本策中會金合理化之實現，與類似無盡事業考案之資料上，實大有裨補，故敢以此推薦於世云爾。

昭和五年（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譯者池田龍藏識

自序

著者幼喜集郵，假日輒閉門坐故紙堆中，檢集郵花。一日獲紙包一，啓而視之，得小冊十餘，面序『金蘭雅集』四字。疑而質諸家君，家君曰：『此會規，毋妄動，日後汝自能知之。』嗣後耳聞目接，亦多此類實事，又隨家人參加搖會若干次，始於合會之方法與手續，獲知一二。

肄業商大之第二年，家君應一徵式會（即十一人輪會），得聞五苦六極之說，與夫會金分配之奇特。當是時，余適隨故教授胡明復先生習投資數學，乃試以利息年金之原理，酌量事實，擬式以繩會金分配之法。於是於五苦六極之由來，始明其一二，研究之心，油然而起。

其後，王志莘先生又有平民金融之徵文。乃於暑期返里，廣事搜求，以期於徵文中獲佔一席。並於夏夜納涼之時，與鄉間諸父老，作合會習慣之討論，其所得多經驗之談，洵可貴也。豈知返滬之後，即遭二豎纏身，不特應徵作罷，即所獲之資料，多半佚散。

待商學院改組成立，畢業論題，尅日待交，日夜枯索，了無所得。一夕偶檢舊篋，獲關於合會之零簡若干，因擬『合會制度之研究』（現改稱『中國之合會』，題目由院長程鑄新先生代定）一題以塞責。竟蒙程院長及教授戴謫廬先生之稱許，而囑先擬大綱，以便審定題目。於是多方參考，漏夜草訂，並以事屬創舉，又

略敘緣起，付諸院刊，以待諸教授諸同學之匡正。即承樓桐蓀先生函詢完稿日期。著者受寵若驚，益自惕勵，一面從事圖書館之搜集，一面函懇王志莘先生，乞借平民金融徵文之存稿，而蒙王先生之慨諾。

是年寒假，即就原擬大綱，重行厘訂，撮精要，去蕪雜，歸納爲六章（最近增訂爲七章）其子目則隨時編訂。終以搜集之圍範較狹，雖將各種材料盡量編入，尙覺殘缺掛漏，滿目皆是，但以交卷期迫，亦無可奈何耳。本書最早完成者，爲第二章，曾以商學院叢刊編者之請，即以『中國合會方式之分類』爲題發表於該刊第二期。出版之後，先後蒙上海銀行週報之轉載，與日文上海週報譯刊，同時江蘇省農礦廳李積新先生等，亦函詢出版日期。初稿甫定，適值日本無盡業專家池田龍藏氏來滬，即訪戴謨廬先生，以譯刊東文爲請，業已在日本東京出版。嗣以付梓在即，又詳加增補。

至本書之完成，得程院長戴教授之指導，及王志莘先生楊石湖先生畏友鄭家駒君之助力甚多，並以王世穎先生之贊助，得以早日付梓，以及吳覺農先生之代譯，日入池田氏譯序，均爲著者所銘感，爰誌數語，敬謹致謝！

又我國關於合會，尙無專書行世，著者不揣譎陋，試輯是篇，時願以科學方法，整理我國固有之經濟制度，以供關心平民金融者參考上之一助，倘蒙海內學者，不吝賜教，指正本書之謬誤，不使永誤世人，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海鹽敦夫王宗培序於浙江興業銀行調查處

中國之合會

王宗培著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會之意義

緩急相濟，有無相通；有往必來，有施必報；自古以來，即本此旨以稱會。然則「會」者，何耶？即江南通行之合會，俗稱曰蟠桃，人字頭者，其代名詞也。各省名稱，亦因地而異，如集會、邀會、聚會、請會（山東）、打會（安徽）、糾會（浙東）、約會（湖北）、做會（粵省）、除會（雲南）等，皆是也。此與日本之舊式組合無盡，（又曰無盡講，賴母子，或賴母子講），及印度之奪標制（Kattu-Chittu）友助會（Nidhi）等，亦屬相類。惟其間之嬗遞、關聯，則無從考據矣。自其方法言之，合會為我國民間之舊式經濟合作制度，救濟會員相互間金融之組織也。

合會之主動人物，俗稱會首；應會首之邀請而參加入會者，稱會總或會脚。會首、會總，或會脚，收會時所得之總金額，謂之會額；其每人逐期付出者，謂之會金。會金又有輕重之分：已得會之會總，或會脚，謂之重會，

其所付之會金曰重會金；未得會者謂之輕會，其所付之會金謂之輕會金。

夫合會之法，至今而信行者，義以成之，信以守之，克全其終，是之所以傳流也。故輒曰：『謹以義起，冀以信終。』其重視信義，於此可見。然而推本溯源，以成今日之合會，能普遍流行而深印於國人之腦海，幾使男女老幼，皆與之有一絲瓜葛，即茶樓酒肆深閨繡閣，亦莫不談論及之者，初非偶然也。請進而言其義：

(一)合會者救濟困難之方法也。人類處境，恆不得其平。故世有立志經營工商，胸富才能，而手無寸金；坐使開設店肆，採辦原料等，種種可乘之機會，輒為經濟所窘，無由運用其靈敏之手腕，而使之發展。於是以其一己平時對人之信用，集相知之戚友若干人，合為一會；則巨額之款，可以立集。然而是人，既見信於人，更何不可逕向其人告貸乎？惟借款須押品，即信用借款，亦須按期付息，累年積月而計之，為數不貲。是人終日營營，挹此注彼，何異為人作嫁。合會雖亦按期換款，然而以其贏餘，付還本銀，出入之間，相去遠矣。若此合會，誠有利於會首者也。

(二)合會者自助助人之道也。合會之有利於會首，既如前述。然則會脚果何樂而為此乎？語云：『朋友有通財之誼。』今日我之助人，安知他日之人不我助。且也，換會之時，為數不多，按期累增，至收得之時，亦可得一巨款，是即集腋成裘，聚沙成塔之意。聚零星而成整數，斯儲蓄之本旨也。既得成人之美，以增進其友誼；又可集成整數，而便利於投資，自助助人之道，舍此末由矣。

(三)合會者會首之理財方法也。合會非僅爲無產階級所常用以集資本者也；中產階級中人，恆以此爲理財之方法。此何故歟？蓋中產階級中人，平時服用，綽乎有餘，終歲無憂慮之時，戚友之間，尤能信任，於是常合會以致巨金，存放於穩妥之商肆中，其所生之息，必能適合於每期所換之會金，而不虞缺少。於是數年之後，會期終了時，則會首所得之會額，卽爲淨餘之金矣。故其不辭勞瘁，終年爲合會而奔走者，良有以也。

綜是而觀，合會實爲我國民間故有之集資方法。就會首個人立論：合會者固可利用其平日對人之信用，而致巨額之款，然後分期償還之。至於會脚方面：既可顧全友戚之情誼，又可用以爲儲蓄之道，而不致使資金之死藏，故稱之曰：『中國式之貯蓄制度』亦未始不可也。

第二節 合會起始年代之推測

合會之法，由來久矣。要以我國士者，諱言利祿，以爲此乃市僧商賈之慣技，不爲彼輩以孤傲清高自況者所取法，故而不入經籍，不載史乘，汨乎今日，史蹟蕩然，所得而述者，亦僅一鱗半爪耳。

合會起源之傳說，流行者凡得二種：

(一)龐公創始說，

(二)竹林七賢遺傳說。

(一)龐公創始說 龐公之說，傳自粵人，蓋因粵省會規有『蓋聞義會之設，始於龐公』一語。據云：龐公係後漢時人，名諱龐德公，為一隱君子，而非三國志演義中與關雲長大戰而釀成水淹七軍之龐德也。陳壽三國志有傳，但不及此，似為後人依托。

(二)竹林七賢遺傳說 此說行於蘇皖各地，以晉竹林七賢，及流行之七賢會為傳說之中心。據云：七賢會相傳為竹林七賢遺下之制度。然而嵇康等七人，皆為清談之士，載酒而遊於竹林之中，未必為此種經濟制度之創造者；而况七賢會固可稱之曰：『傳自竹林七賢』，然則十賢會，又傳自何人耶？且也，七賢會又稱七星會，或七弦會；七星會不詳其意，七弦會則取有弦七條，年斷一條之義，故而七賢會三字，並非七人輪會之標準名詞；遺傳云云，似不可靠，當為後人附會風雅，隱射竹林七賢之義。

以上二說，雖行於民間，僅能供酒後茶餘之談資，不足稱為合會起源之信史。余不敏，雖於合會史實，一無所得，但就讀史所獲之鱗爪，推定合會起始之年代，以供後我者修合會史時之一助。設假定之例曰：

(一)如合會創始於我國，然則其年代若何？

(二)如合會創始於印度，其傳來之年代又若何？

(一)如合會創始於我國，然則其年代若何 我於本題之解決，僅得諸『新安會』三字，新安會俗稱徽式會。

而我嘉禾會規，輒尊之曰『新安古式』。考新安之名郡，實始於晉，辭源新安條云：

『郡名，本漢末新都郡，晉改名，故城在今浙江淳安縣西；隋移治於休寧，又改移治歙，唐廢。休甯，歙二縣，今皆屬安徽。』

由此觀之，新安會之新安，其名稱始於隋，約當西元第七世紀初葉。然則新安會之定名，必不先於西元第七世紀，似以唐朝爲近理焉。

(二) 如合會創始於印度，其傳來之年代又若何？傳自印度之說，不過爲我人之理想。良以印度之奪標制，(Kuttu-Chitta) 友助會 (Nidhi) 等，實與合會相類，而其文化又爲我國之先進焉。考中印之交通，以西元第五世紀及第七世紀爲最盛。據近人梁啟超氏之考證，自西元第三世紀下半葉（卽三國末年），迄於第八世紀上半葉（唐之中葉），前後五百年間，西遊求經諸子之得舉其名者，凡百有五人，其佚名者，尙八十二人。區年代以校人數，其統計略如下：

西元第三世紀（後半） 二人

西元第四世紀 五人

西元第五世紀 六十一人

西元第六世紀 十四人

西元第七世紀

五十六人

西元第八世紀(前半)

三十一人

右西元第三、第四兩世紀之西遊者，皆僅至西域而止，實今新疆省內耳。最盛之第五、第七兩世紀，其足述者，爲第五世紀諸子，多遵陸路，其交通之主線，取道西域之莎車、子合、度渴槃陀。而第七世紀之西遊者，十_九由廣州放洋。蓋當時之海通事業，日益發榮，廣州已設有市舶司，爲國家重要行政之一。是則中印間之交通頻繁，已可想見，不特文化溝通，商賈懋遷，且其物產傳授，亦非少數。若棉籽之來中國，則爲載於唐代史冊之一種耳。是故我於合會，有感於衷，以爲若自印度傳來，則當出唐代印遊者或印度商人之遺留也。

時人又謂：自宋王安石青苗法產生後，一變而爲因利局貸款局，再變而爲合會。夫青苗法與因利局貸款局等，均由官府或公衆團體爲之，經費既屬有限，且限於有保之人。此中利益，祇城市或近郊之民，得受其惠；而居窮鄉僻壤者，則莫能及。因之貧困之人，遂不得不出於自謀解決之方。解決之道，本於共同之需要，以自助互助之精神，於可能範圍內，而組織變相之因利及貸借事業，此民間合會之所由起也。

綜此而論，合會在中國之起始，似在唐宋之間。然而假定之說，猶待證實。

第三節 合會制度產生與盛行之原因

合會之成爲我國各級社會最通行之經濟合作方法，已無足諱言。惟其流行之初，運用之者，僅爲中產階級中人。觀其會規之作，詞章雅達，句調婉轉，豈不信然？其後宣傳推廣，漸由中產階級，及於無產階級，於是合會之法，到民間去矣。或謂合會之仿行者，僅中產及無產階級中人，彼擁有資產者，與之無蓋毫之關係。曰：『不然。』蓋合會制度之流行，初無階級觀念之存在，故其方法，實通行於社會各階級；所不同者，其惟會額之差別耳。即使合會之法，不爲資產階級所取，然而人類與合會之關係，得分自動的與被動的二者。彼資產階級中人，自爲會首者，或屬鮮有，亦得無應友戚之邀請，而爲會脚者乎？故合會之與資產階級，即使無主動的關係，則被動的關係，或所不免，况事實又不盡然耶？

合會之能產生及盛行於中國，肇源於社會經濟之緊張。至其原因，凡得五端：

(一) 平民貸款機關之不完備也。我國之金融事業，素欠發達。得稱爲平民貸款機關者，不過因利局與當舖而已。因利局之辦法雖佳，惟屬慈善機關，資金有限，借款限數又小，故其效用，僅能介惠於細民。此其流行之所以不能普遍，業務之所以未見發達也。典當之設立甚廣，幾遍及於全國各處。然而此等以營利爲目的之貸款機關，爲維護其營業之安全，利率計算，安得不高；條件規定，安得不苛？於是典當雖以貸款便利著於社會，而彼缺少相當抵押品之貸款者，仍被摒於門外耳。若此，則彼欲免除抵押品之寄存，與苛刻之規條者，捨合會其將誰求乎？此其原因之一。

(二)社會上對物信用觀念太深也。我國習俗，重信用而輕物質，故社會上稍佔地位之人物，彌不有手面爲莫大之榮譽。斯人焉：若不得金融界之信任，而與以款項上之通融，則雖有侏大之才，能事業鮮克成功，此銀行事業之不敵錢莊，良有以焉。近數十年，我國金融事業之發達，不可不謂不速；然而此種基於資本主義的金融機關之勃興，固有助於中產以下之社會乎？曰：「否，否。」蓋此等以營利爲目的之金融機關，於彼大資本家，固極盡其籠絡之手段，以冀博得其歡心，而於小資產者及無產者，非但任意取捨，絕無通融，且又變本加厲，以盡其壓迫之能事。嗚呼！此等情形，不過釀成所謂大資產家之信用獨占而已，其與之趨步前進者，則爲社會上對物信用觀念之加深耳。惡得謂有利於中產以下之社會哉！合會之能流行，可不言而喻矣。此其原因之二。

(三)儲蓄機關之不發達也。我國人民，以儉樸著稱，酷愛儲蓄，自在意中。然而儲蓄機關之發達，適成一反比例。內地各處，儲蓄銀行，頗不多見；而郵政儲金之開辦者，亦僅屬少數重要城鎮；僻處窮鄉之人民，雖有儲蓄之願望，祇能死藏有用之金錢耳。合會流行，於性好儲蓄者，乃得償其宿願，既可博蠅頭之微利，免資金之死藏；又能達聚零爲整之目的，而便於存放投資也。此其原因之三。

(四)人民生活程度之驟增也。溯自海禁開放，歐化東漸，我國風氣，因之一變。人民生活程度，乃與歲月俱增。雖較歐美先進之邦，猶覺瞠乎其後；然而數十年來增進之劇烈，已足令人談虎而色變。且也，生活程

度，既日夕增高，而人民之生產能力，則依然故我。於是生活難之呼聲，充滿於社會矣！嗚呼！生活程度之畸形進步，可不懼哉！生活之維持，既如此困難，養生送死之費，又缺一不可，婚嫁，喪葬，疾病等項，在在非錢莫行，彼中產無產之家，日以勞力謀生者，平時服用，尚能勉強應付，一旦遭受意外，即束手無策，既無生財之道，又乏點金之術，惟有請友戚之幫助，玉成一會耳。此其原因之四。

(五)重利之爲人所痛恨也。我國之利率甚重，乃爲無可掩飾之事實，民間之借貸利率，三分四分之月息，爲社會所習見。而印子錢，加一錢等，其利率之高，更足駭人聽聞。究重利之釀成，則爲資金缺乏流通不快捷之現象，而此種現象之促成，儲蓄機關亦當負一部份之責任，蓋所謂儲蓄銀行者，以吸收中產及平民社會之零星存款爲唯一之業務，而其吸收之款項，即不復貸諸於中產及平民之社會。故其結果，不啻使中產以下社會之資金，流通愈趨緊迫，利率增高，勢所必然。於是彼欲擺脫重利之盤剝者，不得不求諸合會一道矣。此其原因之五。

綜觀種種原因，皆直接或間接促進合會制度之流行。然而此項缺憾，不過爲社會上一時之現象，須知合會制度之得以行之久遠者，其本身固有特殊之優長也。

第四節 合會之動機及會款之運用

合會之動機，據指會首合會之原因而言。會款之運用，則謂會脚得會後，對於會額之處置。二者所云，皆會款之去路也。

(一)合會之動機 會首合會，皆有相當之原因。此種原因，即為合會之動機。合會者，欲求一會之易成，除個人之資望信用情誼外，其合會之動機，必須得會脚之諒解。若動機不正，言語支吾，而期合會之成功，豈非緣木求魚乎？合會之動機，本無定則；但就其用途而言，得分經濟的，或積極的；與社會的，或消極的二部述之。

(A)經濟的或積極的動機 凡所集之款係用於生產方面者，皆為經濟的，或積極的動機。此種動機，以其光明正大，易得會脚之諒解，而容納其請求，故而成功亦較易。創業，置產，投資，添置工具等屬之。

(B)社會的或消極的動機 捨用於生產方面者而外，其他之動機，皆為社會的，或消極的。此種動機，可分為二：(甲)能得會脚同情者；與(乙)絕對不能得會脚同情者是也。

(甲)能得會脚之同情者 社會的或消極的動機，在某種情形之下，亦能得會脚之諒解，而與以援助；俾合會者渡其難關，安心從事於本人之事業。如因疾病而蒙之意外損失；婚嫁，喪葬之虧空；以及零星舊欠之整理等項，皆是。

(乙)絕對不能得會脚之同意者 如因賭博荒唐及其他不正當之原因而合會者屬之。

(二)會款之運用 合會之動機，即合會者之目的；會款之運用，則為會脚處置會款之方法。會脚於會款之處置，得分經濟的，或積極的；社會的，或消極的；與經濟的，或社會的三項。

(A)經濟的或積極的運用 如以收得之會款，存放於穩妥之銀行，錢莊，典當，商家；投資於工商業；購置不動產等屬之。

(B)社會的或消極的運用 如添辦衣飾，償還債務，儲藏現金，或用於預先指定之某項非生產用途等屬之。

(C)經濟的或社會的運用 凡會款之運用於經濟的，抑社會的，不能加以確定之判別者屬之。如典定房產；購買婢女等皆是。(著者按：會脚之人選，以有信用，有換解會金能力，為主要原則，並無性的分別。而我國之青年女子，以女紅之進益，比較確定，故應會者甚多；而彼輩於收會所得，除存放與儲藏現金外，惟以置婢為唯一運用法；既可供家庭之驅使；又可作將來隨嫁。此種不人道之風氣，以浙西為最夥亟宜取締者也。)

此
页
空
白

第二章 會之分類(上)

我國會式甚多，各地各異其名，各異其法。若自其名稱方法，作一分析研究，則其分類方法，可分三種：

(一)從合會之目的而分類。

(二)從轉會之期限而分類。

(三)從收會之方法而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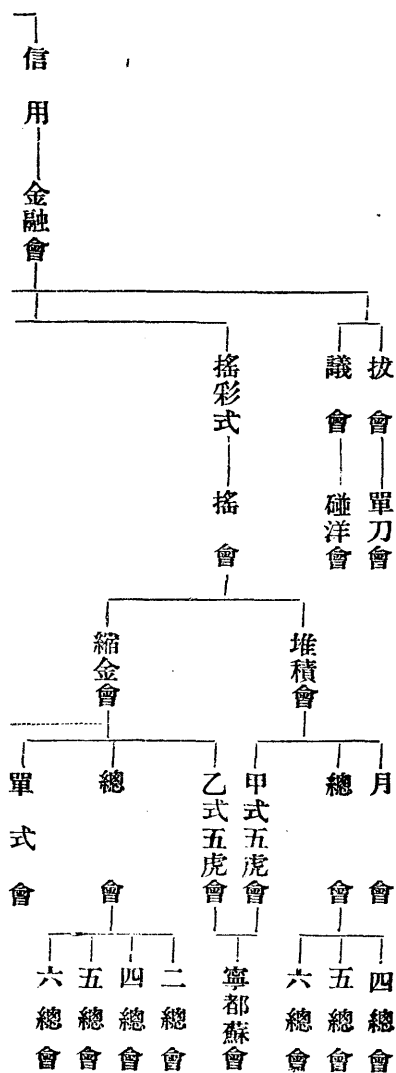
(一)從合會之目的而分類。合會之目的，不外兩端：非爲「集合相當之資金，以供主動者(會首)之需要」；卽係「希求會員之共同的或個人的利益」之實現。其屬於前者者，則有金融會，亦稱錢會或銀會，及老人會等；屬於後者者，其種類較多，例如：(1)關於儲蓄者，如堆金會，攢錢會等；(2)關於生產，如製糖會等；(3)關於保險者，如老人會，福壽會，白帶子會等；(4)關於防衛者，如農禁會，堰壩會，巡夜會等；(5)關於建築者，如路會，橋會等。

(二)從轉會之期限而分類。從轉會之期限而分類，可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定期之會最普通者爲金融會，自其轉期長短，可分爲：(1)年會又稱週年轉，每年舉行一期；(2)半年會又稱六臘會，或半年轉，每年舉行二期；(3)季會又稱四季發財，或四季花，或四季轉，每三個月舉行一期；(4)間月會又稱間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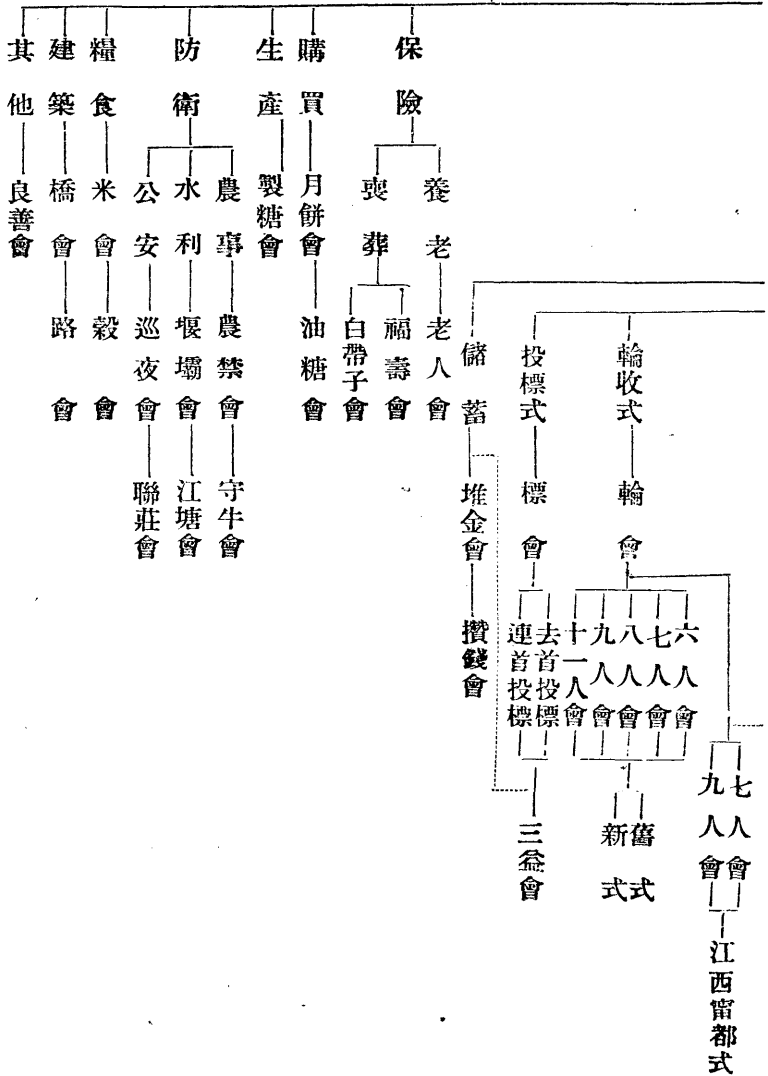
轉，每二個月舉行一期（5）月會又稱月月紅，每月舉行一期；此外尚有十個月或八個月五個月或四個月；及一句（即十天）舉行一期者，皆為年會半年會或月會之變相；惟以記憶不便，採用者較少。

（三）從收會之方法而分類 金融會以流行甚廣，各地方法不同，自其收會之方法，歸納言之，可分為四種：即輪會類；搖會類；標會類；及雜類是；而搖會一項，因會式甚多，又分堆積會與縮金會二種。以轉期繩金融會則輪會轉期，大抵自半年至一年；縮金搖會自三個月至六個月；堆積搖會及標會。自一個月至三個月。

第一圖 合會分類系統圖



合會



會之分類

第一節 輪會類

輪會者，採用坐次輪收法之會式也。此會之收會次序，大致於合會時由各會腳預先認定，依次輪收，永不更動；故各會腳所換之會金，亦以收會時期之先後，前伸後縮，各人不同。其收會之時期愈前，所換之會金愈多；收會之時期愈後，所換之會金亦愈少。蓋收會在前者，其會金上溢出之數，即貼還後收者之利子；而收會在後者，其少換之數，亦即扣回歷年預換之利子；故其會金之分配，亦按相當之利率計算而出，初非貿然草訂者也。此會以會金之前伸後縮，故又稱曰伸縮會；並以發源於徽州、浙西（即浙江省舊杭嘉湖三府屬）一帶，通稱曰新安會，或徽式會。又因為各地習慣之不同，名稱亦隨之而各異：如江北之至公會；蘇常之興龍會，或興隆會；蘇屬崇海之年會；此外之攤會、座會、坐會、認會、輪收會、挨收會、雞縮腿（鎮海俗名）等，皆是也。其特點列如下：

（一）會首合會，例作會規：將何人，何期，何年，何月收會，及各人應換會金數額，附錄於後，以便檢查。

（二）會腳收會時，免換會金；而該會腳應換之會金，由會首換之。會首換納會金之辦法，得分為二種：輪會新舊兩式之分，即由是而判別。

（A）舊式輪會 如會首每期換款，等於該期收會會腳應換之會金時，因會首換還之總數，不過還本，

而享有免納利息之優待；故會首為報酬起見，按期設席款待諸會脚。此法由來甚久，當為輪會本來之辦法。故稱舊式輪會。

(B) 新式輪會 如會首每期換款，前後一律，而等於二會所換之會金。此種情形，會首於還本之外，加換相當之利息；故酒席按期歸收會人辦理之。此項辦法，流行較遲，當為後人變通改善之例；通稱為新式輪會。

(三) 輪會之會期，普通多一年一轉；惟江北各處，為十個月一期。此外如八個月，或半年一期者，亦不過近年來之趨勢。至每期收會換款，皆以會收票之收付為憑也。

輪會之會脚，人數參差不等；少則五人（連會首六人），多則十人（連會首十一人）。故可分為六人，七人，八人，九人及十一人五種。惟七人會，與十一人會，流行最廣。

(一) 六人會 六人會，由會首一人，會脚五人組織之，會期每年一次，會額以三十元為基本數。其會首會脚，每期換納會金之數有如附表：

第一表 三十元之六人輪會會金分配表(新式)

會次	期	首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換出總數
	次							

首會	(三〇)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四〇
二會	八	(三〇)	七	七	七	七	七	三六
三會	六	六	(三〇)	六	六	六	六	三〇
四會	五	五	五	(三〇)	五	五	五	二五
五會	四	四	四	四	(三〇)	四	四	二〇
六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	三	一五

右表括號內之數字，係收會時所得之會額，以後仿此。

(二)七人會 七人會，通稱七賢會；據云取竹林七賢之義；又名曰七子會，七星會，七弦會，七衆至公會等。由會首一人，會脚六人組織之。轉期係一年一次。其會額亦以三十元爲基本數。大於此數者，自二倍，三倍，乃至十倍百倍不等。間有用他數爲會額者，惟不見流行耳。茲并錄於后：

第二表 七人輪會會金分配表(一)

會額	會
	次
	二會
	三會
	四會
	五會
	六會
	七會

三〇元(甲)	七·五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三〇元(乙)	七·〇〇	六·一〇	五·四〇	四·六〇	三·八〇	三·〇〇
三〇元(丙)	六·五〇	五·九〇	五·三〇	四·七〇	四·一〇	三·五〇
三〇元(丁)	六·〇〇	五·五五	五·二〇	四·八〇	四·四五	四·〇〇
六〇元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元(甲)	二二·一〇	二〇·五〇	一七·九〇	一五·三〇	一二·八〇	一〇·四〇
一〇〇元(乙)	二〇·八三	一九·一七	一七·五〇	一五·八三	一四·一七	一二·五〇
一〇二元	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五元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註)三十元例之丙丁兩

式，係每年兩轉；又六

十元例流行於湖北

鄖縣，每年一期。

上述各式皆舊式輪會之辦法。此外如流行於崇明，無錫，靖江，宜興等處者，則為新式之輪會。此種新式之七人會，其會額亦以三十元為基本數。其會金之分配，亦與上述之三十元例，毫無差異，所不同者，不過會首會脚之換款方法耳。特另舉之：

第三表 七人輪會會金分配表(二)

會次	期							換出 總數
	首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七期	
首會	(三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四五
二會	七·五〇	(三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四〇
三會	六·五〇	六·五〇	(三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三五
四會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三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三〇
五會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三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二五
六會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〇)	二·五〇	二〇
七會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〇)	一五

(三)八人會 由會首一人會脚七人組織之故亦名曰七星會。茲舉會額二百元之例如下：

第四表 二百元八人輪會(舊式)

收會次序	二會	三會	四會	五會	六會	七會	八會
會 金	四四	三八	三三	二八	二三	一九	一五

(四) 九人會 九人會，由會首一人，會脚八人組織之；又曰八仙會或八賢會。有八十元一百元與一百零四元三例，并舉如左：

第五表 九人會會金分配表(舊式)

會額	會次								
	二會	三會	四會	五會	六會	七會	八會	九會	
一〇〇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〇元	一七	一五	一三	一一	九	七	五	三	
一〇四元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二	一〇	八	六	

(五) 十一人會 輪會之人數最多者，當推十一人會：由會首一人，會脚十人組織而成。俗稱十賢會；又曰十義會；十美賒；十乘至公會；或十一友會；而新安會三字，輒爲此會所專用。轉會通常一年，或十個月一期；八個月，或半年者，近始行之。其收會次序，除前述認定一法外，復有採用搖定，或抽定者，惟不多見。其會式亦得分新舊兩種。

第六表 十一人會會金分配表

式	新式		舊式											
	會額	次	首會	二會	三會	四會	五會	六會	七會	八會	九會	十會	十一會	
元五〇一	已得納	未得納	一〇〇元(半年一期)	一〇〇元(一年一期)	一〇〇元(一年一期)	一〇〇元(半年一期)	一〇〇元(半年一期)	一〇〇元(半年一期)	一〇〇元(半年一期)	一〇〇元(半年一期)	一〇〇元(半年一期)	一〇〇元(半年一期)	一〇〇元(半年一期)	一〇〇元(半年一期)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又上述各式，以一百元例之一年，或十個月一期者，流行最廣。此外各式，流行皆限於區域，或有將會額增加五元，平均分攤於各會脚，是則免零星計數之麻煩耳。

第二節 搖會(上)——堆積會

堆積會與縮金會 堆積會與縮金會，皆民間最通行之搖會也。其組織不限人數，普通以七八人至四五十人不等。會額小自錢數千文起，至數十元，數百元，數千元。最大之會額，且有至數萬元，如遜清光緒二十年間滬上流行之『蟠桃』是也。此種『蟠桃』，皆爲總式。其會金換納，皆用挑打莊莊票。而該項莊票，每爲會脚以重利貼來，初無相當之準備。普通皆一個月，或二個月之遠期票據。一旦錢莊擱淺倒閉，莊票卽等於廢紙。影響所及，蟠桃場去者，不下一百數十萬元。雖經涉訟公堂，亦無法處理。乃以搖會跡近賭博等詞，不了了之，其爲害非淺也。惟此種大會，近年以來，已不多見矣。

搖會之會額，首期亦歸會首坐收。自第二期起，用拈鬮卜彩之法，以點多得會。今將堆積會與縮金會之異同，分述於后：

(一)堆積會之會首，大抵按期還本，不加息；而縮金會，則按期加換利息若干。

(二)堆積會之利息，係重會逐期加納；故其會額陸續增高；而縮金會則由輕會按期扣除，會額始終爲規定之數目。故堆積會之會脚，其得會前所換之會金，數目前後相同；而縮金會之輕會會金，則逐期縮小；蓋前者之利息，於收會時一次躉收，後者則逐期扣現也。且也，縮金會之輕會，至相當之時期，不特免換會金，且有餘利可分；卽各重會，亦可減換若干，但其優待，有規定僅總外各會始能享受也。

(三)縮金會例作會規，並以會收票作會金出納之憑證；而堆積會大抵省去此種手續。

(四)堆積會之人數，有多至四五十會者；縮金會至多只二十人左右。

(五)縮金會之會期較長，通行者每年二期。二個月或三個月一期者，僅單式會行之。至於堆積會，則多爲月會，或間月會；故有撞月會或月月紅之稱。此外如半個月，或十日一期者，殊不多見也。

(六)縮金會因計算較繁，記憶不易；故其流行限於中產以上之社會，未能若堆積會之流行普及。

二種搖會之差別，既如上述；而其主要之不同，即一爲堆利式，一爲蛻利式是。

又搖會皆分爲單式，與總式二項。總式通稱總會，要以一會之成功，會首會脚間之關係，必須經第三者會總之介紹也。亦可分堆積會，與縮金會二種。惟二者之差別，除上述各項外，尙有下列數點：

(一)組織上之不同也。堆積總會與縮金總會之唯一不同點，即爲組織上之殊異；而此種不同，換言之，即會總之責任問題是也。堆積總會之會總責任，係採取均等主義；不論其爲頭總，二總，抑三總，其所負責任，一律平等，別無高下；同時並須共同負擔公會會金之換納也。故堆積總會之責任最大者，爲各會總；而非會首。蓋會首之責任，幾全部移轉於會總矣。縮金總會則不然。其會總之責任，大抵採取差等主義（亦有採用均等主義者，惟此式較少），頭二三各總之責任，大小不同。頭總之責任最大，二總次之，三總又次之；而責任最大之頭總，例由會首本人兼任之，故俗稱曰「連首總會」。今各舉其五總會例，以

資比較：

堆積五總會

頭總名下五會脚

二總名下五會脚

三總名下五會脚

四總名下五會脚

五總名下五會脚

縮金五總會

頭總名下五會脚

二總名下四會脚

三總名下三會脚

四總名下二會脚

五總名下一會脚

就右表觀之，堆積總會與縮金總會之基本差別——即會總責任上異點。既易明瞭，而於人數上多寡之不同，更屬顯而易見。觀上例，堆積五總會之組織，計會首一，會總五，會脚二十五，及公會一，合計共三十二會。反之縮金五總會之會數，僅二十會（會總五，會脚十五）。兩兩相較，計差十二會；若使堆積會會總名下，每人改去一會，則合計亦須二十七會也。此其不同者一。

(三)會總收會法之不同也。堆積總會與縮金總會，因會總責任上之不同，故其收會方法，亦因之而有異。堆積總會之收會方法，規定用搖彩競爭。蓋因各會總之義務均等，未便貿然決定其收會之次序；今採用競搖之法，則會總於未得會前，每屆會總搖會之期，均存一線之希望。故會總之得會機會，亦係均等。至於縮金總會，則截然不同。縮金總會之會總，責任係差等的：頭總，二總，三總等，其責任依次遞減。故可

行坐次輪收之法。就其責任之大小，以定其收會之先後。彼責任大者，收會時期在前；責任小者，收會時期在後。此種辦法，不特合於情理；且有義務權利對待之說存焉。此其不同者二。

(三) 流行區域之不同也。堆積會與縮金會，皆通稱爲搖會。其流行僅有階級之區分，而無地域之限制。惟兩者之總會，殊不盡然。就堆積總會一項而論，其流行區域，祇限於上海一隅。反之，他處流行之總會，不論其爲二總、四總、或五總，要皆爲縮金式而非堆積式。故總會一詞，在上海係指堆積月會；在他處則係指縮金式之半年會。此其不同者三。

吾人既明乎堆積會與縮金會之異同，今請進而言堆積會之分類。堆積會之種類，得分爲單式與總式二項。

(一) 單式堆積會 單式堆積會，爲最簡單之搖會，雲南稱爲協義賒。會額小則錢數千文，大則自銀數十元，乃至數百元不等。會脚自七八人，至十餘人。每月，或間月舉行一次。用競搖之法，以定每期之得會人。幾成爲下層階級最流行之會式，而與標會並駕齊驅者也。此其手續簡單，期限較短，記憶便利使然耳。此會重會之換利辦法，各地不同：多則加二，俗稱『加二會』；少則加一，皆按會金計算，加十分之一二也。其按會額計算者，輒定爲月息一分，或八厘不等；但亦有硬加一分，二分之利息者，故浙西名之曰『碰洋會』。今舉例如下：

〔例一〕 每會銀五元，共二十會（連會首二十一會），每月轉會一次，會額銀一百元，利息加二。首期會首坐收銀一百元，不出利息。

第二期：共集銀一百零五元。用拈鬮競搖之法，以點多者得會；得會者實收銀一百元，下次起須加利息銀一元。

第三期：共集銀一百零六元。得會者實收銀一百零一元，下期起亦須加利。以後均照此推算。

〔例二〕 每會銀十元，共十會（連會首共十一會），每二個月轉會一次，會額銀一百元，月息八厘。首期由會首坐收銀一百元，不出利息。

第二期：共集銀一百十元，用拈鬮競爭法，以點數最大者得會；得會者實收銀一百元，下期起加利息銀一元六角。

第三期：共集銀一百一十一元六角，得會者實收銀一百零一元六角，下期起亦須照加利息。以後均照此推算。

〔例三〕 三十元之十人會，散會各出洋三元，半年一轉，利息每半年一元計算，五年滿會：第一期會首坐收三十元，以後每期還洋三元，不出利息。

第二期：搖得進洋三十元，以後按期連利繳洋四元。

第三期：搖得進洋三十一元，以後按期連利繳洋四元。餘類推。

第十一期：末會坐收，共進洋三十九元。

〔例四〕 六十元之十二人會，散會各出洋五元。三月一轉，利息每期一元計算，三年滿會：第一期首會坐收洋六十元，以後按期還洋五元，不出利息。

第二期：得會人進洋六十元，以後按期連利繳洋六元。

第三期：得會人進洋六十一元，以後按期連利繳洋六元。餘類推。

第十三期：末會坐收，共得洋七十一元。

〔例五〕 百元之十人會，散會各出洋十元，半年一轉，利息每期三元計算，五年滿會。第一期首會坐收洋百元，以後按期還洋十元，不出利息。

第二期：得會人搖得洋一百元，以後每期連利繳洋十三元。

第三期：得會人搖得洋一百〇三元，以後每期連利繳洋十三元。餘類推。

第十一期：末會坐收，得洋一百二十七元。

〔例六〕 百元之十人會，散會十人各出洋十元，每年一期，已得加利洋五元。第一期首會坐收一百元，以後按期還洋十元，不出利息。

第二期：搖得者進洋一百元，以後每期連利繳洋十五元。

第三期：搖得者進洋一百〇五元，以後每期連利繳洋十五元。

第十一期：末會坐收，進洋一百四十五元。

(二)總式堆積會 總式堆積會之流行，限於上海，故名之曰滬式總會，亦無不可。係四總、五總或六總之搖會，按月轉會一次，由每總代合會脚五會或四會。如以各合五會脚爲例，則每總連會總共六會，五總合計三十會；六總則爲三十六會；再加會首一，公會一，共計三十二會；或三十八會。例如五總會一會，每會會金十元，加二計息，則：

首期：會首坐收銀三百元（公會及會首之會金免繳），不出利息。

第二期：提去五總，讓諸會脚競搖。得會者共得銀三百二十元，除本人會金，及雜費一釐，淨收銀三百零六元八角，得會人下期起加納利息銀二元。

第三期：歸會總五人競爭之，得會者共收銀三百二十二元（除去本人會金及雜費，共計銀十三元二角，實收銀三百零八元八角）。下期亦照加利息。

此後每隔一次，即第五、第七、第九、第十一等期，均歸諸會總；而第二、第四、第六、第八、第十，及第三期以後，則由各會脚搖而收之。均須加納利息。至於公會，亦作會脚計算，參加競搖；惟得會則可以售諸輕會也。

此項總會，其會金大小，漫無限制；普通行者，多爲五元或十元；如前清光緒二十年間之蟠桃，其會金有大至數百元或千元者，在今日已屬少見矣。又堆積總會，因按月轉會，會金未便過鉅，於是會腳雖至三四十人，其會額仍不見大，未足滿會首之期望，乃有巧思者流，參酌五虎會成例，別創首期換納雙份之法，即會腳等首期換款，照會金加倍。如會金五元者，換十元；十元者，換二十元。此後會首即照加換之數，按期發還，而會腳等則自第二期起，概照規定會金換納也。或則各會腳爲減輕負擔計，議定第二期起減半起搖，俗稱「改小」，「改半」或「折半搖」。

五總六總之月會，因人數較多，時限較短，故無須會規之作，會收票之收納。其舉行轉會，大抵借指定之茶樓或其他公共場所，茶資、雜費等項，按會額抽去百分之一；例由得會人担負之。

又金壇之撞月會，亦屬堆積總會一類；其組織與滬式總會相同。例由會首先約會總（該地俗稱小會頭）四人，再由會總各合會腳四人，合會首共計二十一人。第一期：歸會首坐收；並合會總會腳一起競搖，謂之「搶狀元」。第二期會額，即歸諸得狀元者。會額自五十元至五百元不等，普通皆一二百元之數。該會唯一特點，即會總換款，不論重會輕會，會金皆少於會腳，而會首按期換還，則照會腳之重會會金付出；惟每期得扣除百分之二，作爲會東茶點雜費也。如：

〔例〕一百元之撞月會，月息一分，其收換如下表：

第七表 撞月會計算表（表內三期至九期均分二行，因二期得狀元者，或為會總，或為會腳故也。表中第一行假定得狀元者為會總，第二行則假定為會腳。）

會次	會		腳		會		總		合計	備考	
	未得會	已得會	未得會	已得會	未得會	已得會	未得會	已得會			
一	會數 一六	會金 五〇〇	會數 〇	會金 —	會數 四	會金 四〇五	會數 〇	會金 —	一八〇〇	九六〇〇	會首坐收
二	會數 一六	會金 五〇〇	會數 一	會金 六〇〇	會數 四	會金 四〇五	會數 〇	會金 —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〇	狀元收會會腳 或會總
三	會數 一六	會金 五〇〇	會數 二	會金 六〇〇	會數 四	會金 四〇五	會數 〇	會金 —	一九〇〇	一〇五〇〇	會總搖收
四	會數 一六	會金 五〇〇	會數 二	會金 六〇〇	會數 三	會金 四〇五	會數 二	會金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	輕會腳搖收
五	會數 一五	會金 五〇〇	會數 三	會金 六〇〇	會數 三	會金 四〇五	會數 一	會金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會總搖收
六	會數 一四	會金 五〇〇	會數 三	會金 六〇〇	會數 二	會金 四〇五	會數 二	會金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輕會腳搖收
七	會數 一四	會金 五〇〇	會數 四	會金 六〇〇	會數 二	會金 四〇五	會數 三	會金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	會總坐收或搖 收
八	會數 一三	會金 五〇〇	會數 四	會金 六〇〇	會數 一	會金 四〇五	會數 四	會金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輕會腳搖收

第三節 搖會(下)——縮金會

縮金會與堆積會之異同，已詳言於前。本節就其種類分述之：縮金會亦分爲單式與總式兩種；因其計算較繁，故流行不若堆積會之普遍；其轉會時期：少則二個月，或三個月，多則半年一期（總會皆爲半年一期者）；而輕會之換納會金，逐期減少，至相當程度時，且可得餘利若干，故又曰「重頭輕腳會」。

或謂縮金會與輪會，除得會方法：一爲搖定，一爲輪收外；其間似無顯著之差別。惟證諸事實，殊不盡然，蓋各地流行之輪會——除甯都一處，其會金之分配，稍有伸縮，似近於縮金會之辦法，每易混雜外——與縮金會迥然不同。觀夫二期會金分配之法，即可見其一斑。蓋縮金會之首期會金分配爲：

$$\frac{\text{會金}}{\text{會數}} = \frac{\text{會數}}{\text{會數}}$$

右式係按會數平均分配；而輪會之各會會金，則彼此互異。據此一端，縮金會與輪會異同之爭，可勿置議矣！

(一)單式縮金會 單式縮金會之流行，遜於總會；會脚自十人至二十人，會額普通爲銀一二百元，茲舉其例如下：

〔例一〕 每會會金銀五元，連會首共二十一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額銀一百零五元，利息一分錢

〔按此會利息係按月加一。〕首期至末期均實收銀一百元；所餘五元，恆用爲吃會東。

第二期：會首須繳納銀六元；所餘九十九元，由二十輕會分派，每會祇繳銀四元九角五分。

第三期：已有重會二，共繳銀十二元；其餘銀九十三元，十九輕會均分之，每會祇繳銀四元八角八分。

第四期：有重會三會，計會金銀十八元；其餘銀八十七元，十八輕會平均分派，每會祇繳納銀四元二角八分。

以下重會漸多，輕會漸少，照此推算，至第十九期時：可以收重會十八會，共銀一百零八元，已超過會額銀三元；乃將首二三三會除外，其餘自第四會起之重會及輕會，作十八份均分，每會可得銀一角五分。故除首二三三會外，其他各重會，實繳銀五元八角五分；至輕會非但不納會金，反有一角五分之進款焉。

第二十期：有重會十九會，所繳納之款超過會額九元；仍除首二三三會，作十八份分派，每會得銀五角。第末期：重會所納之款，共銀一百二十元，超過會額銀十五元；仍舊作十八份均分之，每會可得銀七角三分二厘。

〔例二〕 每會會金銀十元，共十二會，連會首十三會。半年或一年一期，利息按首期會金加二，每會扣酒席費十二元，會脚實收一百〇八元。其各會逐期收換如第八表：

第八表 會額一百二十元縮金會收換表(會首免利)

收會次	會次	首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七期	八期	九期	十期	十一期	十二期	十三期
首	會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二	會	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三	會	10,000	9,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四	會	10,000	9,000	8,75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五	會	10,000	9,000	8,750	8,5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六	會	10,000	9,000	8,750	8,500	8,25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七	會	10,000	9,000	8,750	8,500	8,250	8,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八	會	10,000	9,000	8,750	8,500	8,250	8,000	7,75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九	會	10,000	9,000	8,750	8,500	8,250	8,000	7,750	7,5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十	會	10,000	9,000	8,750	8,500	8,250	8,000	7,750	7,500	7,25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十一	會	10,000	9,000	8,750	8,500	8,250	8,000	7,750	7,500	7,250	7,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十二	會	10,000	9,000	8,750	8,500	8,250	8,000	7,750	7,500	7,250	7,000	6,750	(110,000)	110,000
十三	會	10,000	9,000	8,750	8,500	8,250	8,000	7,750	7,500	7,250	7,000	6,750	6,500	(110,000)

會之分類

〔例三〕 每會會金銀二十元，共七會，連會首共八會。每年一期，會首會脚一律照首期會金加四換付，會酌由得會者設備。其按期收換數目如第九表

第九表 一百四十元縮金會收換表

收換會次	首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七期	八期
首會 (140.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33.333	40.000
二會	110.000 (150.000)	1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33.333	40.000
三會	110.000	16.000	140.000 (140.000)	26.000	26.000	26.000	33.333	40.000
四會	110.000	16.000	140.000	110.000 (110.000)	26.000	26.000	33.333	40.000
五會	110.000	16.000	140.000	110.000	140.000 (140.000)	26.000	33.333	40.000
六會	110.000	16.000	140.000	110.000	7.000 (110.000)	110.000	33.333	40.000
七會	110.000	16.000	140.000	110.000	7.000	免	110.000	40.000
八會	110.000	16.000	140.000	110.000	7.000	免	免	110.000

〔例四〕 每會會金銀十元，共十會，連會首十一會，每年二期，多於六臘兩月舉行之，故名曰「六臘會」，利息加二，——即重會每期加納二元，——本息共換銀十二元，其各期換款有如下表：

第十表 一百元之縮金會(會首會脚利息相同)

會次	會次	首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七期	八期	九期	十期	十一期
首會	會	100.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二會	會	10.000	(100.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0.000
三會	會	10.000	11.000	(100.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0.000
四會	會	10.000	11.000	11.000	(100.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0.000
五會	會	10.000	11.000	11.000	11.000	(100.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0.000
六會	會	10.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00.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0.000
七會	會	10.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00.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0.000
八會	會	10.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00.000	11.000	11.000	10.000
九會	會	10.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00.000) 11.000	11.000	10.000
十會	會	10.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00.000	10.000
末會	會	10.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0.000)

〔附註〕 此會至第十期，有重會九，共換銀一百零八元。所餘八元，除會首外，十份均分，每會得銀八角。故未得會者，免換會金，且分得餘利。又第十一期，共換會銀一百二十元，除會首外，每人得銀二元，故未會共收一百零二元。

〔例五〕 每會會金銀二十元，共十會，連會首共十一會：半年一期，利息會首按期加二，會脚按期加三，其各會各期收換數目如第十一表：

第十一表 會額二百元之縮金會(會首會脚利息不同)

收會次	換會次										
	首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七期	八期	九期	十期	十一期
首會	(100)	二四	二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會	二〇	(100)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會	二〇	一九·五	(100)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四會	二〇	一九·五	一八·七五	(100)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五會	二〇	一九·五	一八·七五	一七·二五	(100)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六會	二〇	一九·五六一八·七五三七·七六二六·三三六	(1100)	二天	二天	二天	二天	三三	一九·五五六
七會	二〇	一九·五六一八·七五三七·七六二六·三三六	(1100)	二天	二天	二天	二天	三三	一九·五五六
八會	二〇	一九·五六一八·七五三七·七六二六·三三六	(1100)	二天	二天	二天	二天	三三	一九·五五六
九會	二〇	一九·五六一八·七五三七·七六二六·三三六	(1100)	二天	二天	二天	二天	三三	一九·五五六
十會	二〇	一九·五六一八·七五三七·七六二六·三三六	(1100)	二天	二天	二天	二天	三三	一九·五五六
末會	二〇	一九·五六一八·七五三七·七六二六·三三六	(1100)	二天	二天	二天	二天	三三	一九·五五六

右表之第九期各重會共換銀二百〇六元，超會額銀六元，依照靖江習慣，由五六兩會分派；五會派得銀四元，實換銀二十二元，六會得銀二元，實換銀二十四元。

〔例六〕本例採取折半搖辦法，係每年一期之縮金會，連會首共計八會，會額原定數計銀一百〇五元；折半後僅為銀五十二元五角。其各會逐期收換如第十二表。

第十二表 折半搖縮金會收換表

會次	期	首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七期	八期
----	---	----	----	----	----	----	----	----	----

首會	105,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19,500	16,250	14,100
二會	15,000	4,500 (51,5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7,500	6,400
三會	15,000	4,500 (51,500)	3,750	9,000	9,000	9,000	9,000	7,500	6,400
四會	15,000	4,500	3,750 (51,500)	11,200	9,000	9,000	9,000	7,500	6,400
五會	15,000	4,500	3,750	2,700 (51,500)	1,125 (51,500)	9,000	9,000	7,500	6,400
六會	15,000	4,500	3,750	2,700	1,125 (51,500)	7,500	7,500	6,400	
七會	15,000	4,500	3,750	2,700	1,125	7,500 (51,500)	6,400	6,400	
八會	15,000	4,500	3,750	2,700	1,125	7,500 (51,500)	6,400	6,400	

(註) □號數內字係輕會所進之款

(二)總式縮金會 除上海一埠外，他處通行之總會，皆屬縮金式，此會因流行之區域甚廣，故會式極多人數，自十餘至二十餘不等；一律每年轉會兩次，奇數各期，如一、三、五、七等期，例歸會總依次輪收，至會總收清為止；偶數及會總收清之奇數，則由會脚競搖也。此會首總，即由會首自任，故又稱連首總會。按其會總之多寡，分爲二總、四總、五總、及六總四式：

(A) 二總會 此會有會總二人，會脚十四人，會首自為頭總，另倩一人為二總，各邀會脚七人，每年二期，八年告終；加一或加二計息。辦法完全仿單式縮金會第一例，惟第三期由二總坐收耳！

(B) 四總會 次於二總會者，為四總會。此會有會總四人，稱為頭總、二總、三總、四總。頭總亦由會首自兼，故稱曰『總首』。通例一、三、五、七各期，歸各會總依次輪收；其餘各期，由各會脚用拈鬮搖彩法，以定每期之收得人。大致每年二期，分十二脚，與十四脚兩種。

(甲) 四總十二脚會 俗名曰『四總十六君子會』，或稱『四宗會』。由會總四，會脚十二組合而成。例由頭總合五會，二總合四會，三總合二會，四總合一會，連總合計十六會；八年滿會。首期由會首坐收，會額由十五會平均分担；第二期起，須加納利息若干，至少按會額納百分之一。茲舉例如下：

〔例一〕 會額一百元，會利加八角三分四厘，合成重會金七元五角，其各會換款數目如第十三表
第十三表 會額一百元之四總會（利息按期加八角三分四厘）

會 次		已 得 會 者		未 得 會 者		合 計	備 攷
會 數	會 金	總 數	會 數	會 金	總 數		

一	〇	—	—	十五	六·六六六	九九·九九〇	九九·九九〇	會首卽首總坐收
二	一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十四	六·六〇七	九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散會競搖
三	二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十三	六·五三八	八四·九九四	九九·九九四	二總坐收
四	三	七·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十二	六·四五六	七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散會競搖
五	四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一	六·三六四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總坐收
六	五	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十	六·二五〇	六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散會競搖
七	六	七·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	六·二二一	五四·九九九	九九·九九九	四總坐收
八	七	七·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八	五·九三七	四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散會競搖下同
九	八	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	五·七四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	九	七·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六	五·四九七	三三·九八二	一〇〇·四八二	未得會發數應改爲 五·四一七
十一	十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七	七·五〇〇	八二·五〇〇	四	四·五七一	一八·二六四	一〇〇·六六四	未得會發數應改爲 四·二七五

十三	十二	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	三・三三三	九・九九九	九九・九九九	
十四	十三	七・五〇〇	九七・五〇〇	一	一・一五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五	十四	七・九一〇	一〇〇・六六〇	一	(註)・六六〇(註)・六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	未收得銀六角六分	
十六	十五	六・六六六	九九・九九〇	〇	—	—	九九・九九〇	

〔例二〕 會額銀一百元，會利加一元計算（即得會後照第一期會金增加一元，作為會利），其各會之換款數目如第十四表：

第十四表 會額一百元之四總會（利息按期加納銀一元）

會次	已得會者		未得會者		合計	備考
	會數	會金總數	會數	會金總數		
一	〇	—	一五	六・六六六 九九・九九〇	九九・九九〇	會首坐收
二	一	七・六六六	一四	六・五九六 九二・三四四	一〇〇・〇一〇	競播得會
三	二	七・六六六	一三	六・五二七 八四・七二二	一〇〇・〇五三	二總收

四	三	七·六六六	三三·九九八	一一一	六·四一七	七七·〇〇四	一〇〇·〇〇二	競搖得會
五	四	七·六六六	三〇·六六四	一一一	六·三〇三	六九·三三三	九九·九九七	三總收
六	五	七·六六六	三八·三三〇	一〇	六·一六七	六一·六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	競搖得會
七	六	七·六六六	四五·九九六	九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九九·九九六	四總收
八	七	七·六六六	五四·六六二	八	五·七九三	四六·三四四	一〇〇·〇〇六	競搖得會下同
九	八	七·六六六	六三·三二八	七	五·五二一	三八·六六八	九九·九九六	
十	九	七·六六六	六八·九九四	六	五·一六七	三一·〇〇二	九九·九九六	
十一	十	七·六六六	七六·六六〇	五	四·六六七	二三·三三五	九九·九九五	
十二	十一	七·六六六	八四·三三六	四	三·九一七	一五·六六八	九九·九九四	
十三	十二	七·六六六	九一·九二	三	二·六六七	八·〇〇一	九九·九九三	
十四	十三	七·六六六	九九·六五八	二	〇·一六五	〇·三三〇	九九·九八八	
十五	十四	七·一三三	一〇〇·〇〇二	一	免	—	一〇〇·〇〇一	
十六	十五	六·六六六	九九·九〇	—	—	—	九九·九九〇	

〔例三〕 會額銀一百元，得會者次期起加利銀一元三角三分三厘，其繳納會金辦法如第十五表：

第十五表 會額一百元之四總會（利息加一元三角三分三厘）

會次	已得會者			未得會者			合計	備考
	會數	會金	總數	會數	會金	總數		
一	〇	—	—	十五	六・六六七	一〇〇・〇〇五	一〇〇・〇〇五	會首坐收
二	一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十四	六・五六七	九一・九九四	九九・九九四	六・五六七應改為 六・五七一搖彩
三	二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十三	六・四六一	八三・九九三	九九・九九三	二總收
四	三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十二	六・三三三	七五・九九六	九九・九九六	搖得
五	四	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十一	六・一八二	六六・〇〇二	一〇〇・〇〇二	三總收
六	五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十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搖得
七	六	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九	五・七七七	五一・九九三	九九・九九三	四總收
八	七	八・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八	五・五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搖得下同

九	八	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	五·一四二	三五·九九四	九九·九九四
十	九	八·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六	四·六六六	二七·九九六	九九·九九六
十一	十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	十一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三	十二	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	一·三三三	三·九九九	九九·九九九
十四 (註)	十三	八·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二	免	—	一〇四·〇〇〇
十五 (註)	十四	八·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	免	—	一一三·〇〇〇
十六	十五	六·六六六	九九·九九〇	〇	—	—	九九·九九〇

(註)右表之第十四期各重會共繳銀一百〇四元，超出會額銀四元；此項餘數，歸後八份均分之；除得會外，第八至第十六各會，每人得銀五角。又第十五期超過十二元，亦用前法分派第八至第十六各會，每人分得銀一元五角。

〔附註〕此項總會，其會額或九十六，或一百二十，或六十；從無一百二百之整數，因其計數不便，且有奇

零也。本篇爲便利比較計，故以一百元爲假定數，而其計算上之參差，乃不能或免矣！

(乙) 四總十四脚會 此會爲四總會之又一式，流行於靖江，由會總四，會脚十四組織之，計頭總名下五會，二總名下四會，三總名下三會，四總名下二會，合計十八會，每年二期，九年滿會，舉其二百元例如后：

第十六表 會額二百元之四總會

會次	總會			會			脚			合計	備考	
	已得	未得	共計	已得	未得	共計	已得	未得	共計			
數會	金會	數會	會金	數會	金會	數會	會金	數會	金會	數會	會金	
一	〇	一	三	六·九三三〇·九五九	〇	一	二	三·八〇〇	一七·二〇〇	一	一九·九九九	會首坐收
二	一	一五	三	六·九三三三·七九九	〇	一	二	二·六三三	一六·三三九	一	二〇〇·〇三六	會脚競搖
三	一	一五	二	六·九三三二·八六六	一	一五	二	二·〇二〇	一七·一三〇	一	一九·九九六	二總坐收
四	二	一五	二	六·九三三三·八六六	一	一五	二	二·七七六	一五·三三三	一	二〇〇·一七八	會脚競搖
五	二	一五	一	六·九三三三·九三三	二	一五	二	二·〇八九	一六·〇六八	一	二〇〇·〇〇二	三總坐收
六	三	一五	一	六·九三三五·九三三	二	一五	一	一〇·七三三	一四·〇六三	一	一九·九九六	會脚搖

七	三	一五	〇	—	四五〇〇〇	三	一五	二	一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總坐收
八	四	一五	〇	—	六〇〇〇〇	三	一五	二〇	九〇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以下按期歸會脚搖收
九	四	一五	〇	—	六〇〇〇〇	四	一五	九	八八九〇	一四〇〇一〇	二〇〇〇一〇	
十	四	一五	〇	—	六〇〇〇〇	五	一五	八	八二二六	一四〇〇〇八	二〇〇〇〇八	
十一	四	一五	〇	—	六〇〇〇〇	六	一五	七	七二四四	一四〇〇〇八	二〇〇〇〇八	
十二	四	一五	〇	—	六〇〇〇〇	七	一五	六	五八三三	一三九〇九九	一九九〇九九	
十三	四	一五	〇	—	六〇〇〇〇	八	一五	五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四	四	一五	〇	—	六〇〇〇〇	九	一五	四	一〇二五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五	四	一五	〇	—	六〇〇〇〇	十	一五	三	一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餘十元歸後十一會公派 每人得銀九角一分二厘	
十六	四	一五	〇	—	六〇〇〇〇	十一	一五	二	一六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餘三十元後十一會分派平均 每人收回銀三元三角七分三厘	
十七	四	一五	〇	—	六〇〇〇〇	十二	一五	一	一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餘四十元後十一會各得 銀三元六角三分三厘	
十八	四	一五	〇	—	六〇〇〇〇	十三	一五	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餘五十五元後十一會分 派各得銀五元	

宜興之四總會，每四個月或五個月舉行一次，實為四總十四脚會之一種，較諸靖江流行者，僅多「全美」一會耳。所謂全美者，即保全該會不致中途停止之義，與堆積總會之公會，異名而實同。全美由各會總照會脚補例，分攤付款，不得搖彩，至末會坐收均分，得款亦較他會為多，茲舉其百元例，如第十七表：

第十七表 宜興四總會收換表

次	總會			脚會			合計	備考
	已得	未得	共計	已得	未得	共計		
一	○	四	—	○	一五	六·六六六	九·九九九	會首即首總坐收
二	一	三	八·〇〇〇	—	一五	六·一三四	九·二〇一	會脚競搖
三	一	三	八·〇〇〇	一	一四	六·〇〇〇	九·二〇〇	二總坐收
四	二	二	八·〇〇〇	一	一四	五·四九九	八·四〇一	會脚競搖
五	二	二	八·〇〇〇	二	一三	五·三三三	八·四〇〇	三總坐收
六	三	一	八·〇〇〇	二	一三	四·六六六	七·六〇一	會脚競搖

七	三	八〇〇〇	一	免	四〇〇〇	三	八〇〇〇	二	四〇三三	六六〇	一〇〇〇	四總收
八	四	八〇〇〇	〇	—	三〇〇〇	三	八〇〇〇	三	三〇六七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以下按期會脚競搖
九	四	八〇〇〇	〇	—	三〇〇〇	四	八〇〇〇	二	三二七三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十	四	八〇〇〇	〇	—	三〇〇〇	五	八〇〇〇	一〇	二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十一	四	八〇〇〇	〇	—	三〇〇〇	六	八〇〇〇	九	二二三三	六〇一	一〇〇〇	
十二	四	八〇〇〇	〇	—	三〇〇〇	七	八〇〇〇	八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十三	四	八〇〇〇	〇	—	三〇〇〇	八	八〇〇〇	七	〇五七二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十四	四	八〇〇〇	〇	—	三〇〇〇	內三 外六	八〇〇〇 七〇六七	六	(三三三)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三)未收每會進三 角二分三厘下同
十五	四	八〇〇〇	〇	—	三〇〇〇	內三 外七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十六	四	八〇〇〇	〇	—	三〇〇〇	內三 外八	八〇〇〇 六〇三三	四	(一六六七)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十七	四	八〇〇〇	〇	—	三〇〇〇	內三 外九	八〇〇〇 五〇六七	三	二〇三三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十八	四	八〇〇〇	〇	—	三〇〇〇	內三 外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十九	四	八〇〇〇	〇	—	三〇〇〇	內三 外二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	免	六〇〇	一三〇〇	全美得洋一百二十 二元

(註)「內」「外」係總內總外之簡稱，總內係指在總會尚未完全收會前得會者。反是稱總外。

(C)五總會 縮金式之五總會，得分爲十二脚與十五脚兩種；其手續方法與四總會完全相同，亦係每年兩期；六臘，或五十一兩月舉行，茲不贅。

(甲)五總十脚會 此會俗稱「五總十子會」由會總五，會脚十組合；每總各合二脚，共計十五會。〔例一〕會額一百元，每年二期，其特點係會總於未收會前，得免繳會金之優待；其分配如第十八表：

第十八表 金壇式之一百元五總會

會次	總會			脚會			合計	備考
	未得會數	已得會數	共計	未得會數	已得會數	共計		
一	四	〇	—	二	〇	—	100.000	頭總即會首坐收
二	四	一	九.五〇	九.〇〇〇	〇	—	九〇.五〇〇	搖得
三	三	一	九.五〇	九.〇〇〇	一	九.五〇〇	九〇.五〇〇	二總坐收
四	三	二	九.五〇	七.九四四	一	九.五〇〇	八〇.九六六	九九.九九六搖得
五	二	二	九.五〇	七.七五〇	二	九.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三總坐收

六	二	免	三	九·五〇	二六·五〇	八	六·八三	二	九·五〇	七三·五〇	一〇二·〇〇	撥得輕會金應改爲六元五角六分三厘
七	一	免	三	九·五〇	二六·五〇	七	六·一四	三	九·五〇	七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	四總坐收
八	一	免	四	九·五〇	三六·〇〇	七	四·七六	三	九·五〇	六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搖得
九	〇	一	四	九·五〇	三六·〇〇	六	四·〇〇	四	九·五〇	六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總坐收
十	〇	一	五	九·五〇	四七·五〇	六	二·四七	四	九·五〇	五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三搖收以下各期同
十一	〇	一	五	九·五〇	四七·五〇	五	一·〇〇	五	九·五〇	五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	
十二	〇	一	五	九·五〇	四七·五〇	四	免	六	九·五〇	五七·〇〇	一〇四·五〇	餘四元五角歸後六會分派各得銀七角五分
十三	〇	一	五	九·五〇	四七·五〇	三	免	七	九·五〇	六六·五〇	一一四·〇〇	餘十四元歸後七會分派各得收同銀二元
十四	〇	一	五	九·五〇	四七·五〇	二	免	八	九·五〇	七六·〇〇	一二三·五〇	餘二十三元五角歸末八會分派各得銀二元八角三分八厘
十五	〇	一	五	九·五〇	四七·五〇	一	免	九	九·五〇	八五·五〇	一三三·〇〇	餘三十三元由末九會平均分得每人收同銀三元六角六分七厘

〔例二〕 會額五百元，每年二期；會總未收前之會金負擔，輕於會脚；其各會換款如第十九表：

第十九表 無錫式之五總會(會額五百元)

會次	總			共計	脚			合計	備考
	已得會數	未得會數	會金		已得會數	未得會數	會金		
一	〇	四	二·六八	五〇·七五	〇	〇	四四·九三五	四四九·二五〇	會首即頭總坐收
二	一	四	二·六五	一〇〇·六〇	〇	一	四四·三七二	三九九·三四八	搖得
三	一	三	二·六五	八七·九五	一	一	四〇·三三	四二二·〇〇七	二總坐收
四	二	三	二·六五	一三三·九五	一	一	四七·五〇	三六七·〇二〇	搖得
五	二	二	二·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	二	四七·五〇	三六一·〇〇〇	三總坐收
六	三	二	二·〇〇	一六六·五〇	二	二	四七·五〇	三三三·四九〇	搖得
七	三	一	一〇·六〇	一五三·一六〇	三	七	二九·一九二	三四六·八四四	四總坐收
八	四	一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	六	二六·二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搖得
九	四	〇	一	一九〇·〇〇〇	四	六	一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五總坐收

一〇	五	四七·五〇	〇	一	三三·五〇〇	四	四七·五〇	五	一四·五〇〇	三六·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搖得以下各期同
二	五	四七·五〇	〇	一	三三·五〇〇	五	四七·五〇	四	六·二五〇	三六·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	五	四七·五〇	〇	一	三三·五〇〇	後二	四七·五〇	三	免	二七·六〇〇	五三·五〇〇	餘十三元五角歸末三會平均分派各得四元五角
二	四	三七·五〇	〇	一	三三·五〇〇	前四	四七·五〇	二	免	二九·二·五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一	四	三七·五〇	〇	一	三三·五〇〇	後四	三七·五〇	一	免	三〇·一·四九〇	五三·八二〇	餘十二元八角二分歸末次收會者一人獨得
二	三	三四·四一五	〇	一	三三·三三〇	前二	四七·五〇	〇	一	三〇·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三	二七·五〇	〇	一	一九·二·五〇〇	後八	三三·五〇	〇	一	三〇·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例三〕 會額三十千文，每年二期；前九期與例二相似，九期以後，則微有不同；會總未收之前，免換會金。

第二十表 三十千文之五總會

次	會		已	得	會	者	未	得	會	者	合計	備	考
	會數	會金											

一〇	一	一	一	一五	五	一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會首坐收
一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	四	一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會脚搖得
一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	四	九	二六六七	二四〇〇三	三〇〇〇〇	二總坐收
一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	三	九	二三四四	二二〇〇六	三〇〇〇〇	輕脚搖得
一四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	三	八	二二五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總坐收
一五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	二	八	一八七五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輕脚搖得
一六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	二	七	一七二六	一〇二二二	三〇〇〇〇	四總坐收
一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	一	七	二二六七	九〇〇〇九	三〇〇〇〇	輕脚搖得
一八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七	一	六	九九九	五九九四	二九九九四	五總坐收
一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六	〇	六	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以下皆歸輕脚搖收
二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	五	〇	一	一	三〇〇〇〇	所餘三〇〇〇文歸輕脚四人分派各得餘利錢七五〇文
二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	四	〇	一	一	三〇〇〇〇	
二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	四	〇	一	一	三〇〇〇〇	

一三	三二	會首二四〇〇 二總二七〇〇 三總二八五〇 二會二七〇〇 四會二六五〇 其他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	三	〇			三四五〇〇	輕脚三人平分餘利四 五〇〇文各得錢一五 〇〇文
一四	一三	會首一八〇〇 二總二一〇〇 三總二四〇〇 四總二七〇〇 五總二六五〇 二會一九五〇 四會二四〇〇 六會二六四〇 八會二七六〇 其他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二	二	〇			三四六〇〇	淨餘三六〇〇文歸輕 脚二人分派各得一八 〇〇文
一五	一四	會首二五〇〇								

二總二八〇〇							
三總二二〇〇							
四總二四六〇							
五總二七〇〇							
二會一六五〇							
四會二二〇〇							
六會二四六〇							
八會二五五〇							
十會二五八〇							
十二會二六四〇							
十三會二七〇〇							
十三會二七六〇							
十四會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	一	〇	一	一	三〇〇〇〇

(乙)五總十五脚會 此會俗稱：『五總連首會』計有會總五：頭總合會脚五，二總合會脚四，三總合會脚三，四總合會脚二，五總合會脚一；五總共合會脚十五，連總合得二十會。頭總由會首自任，五總輪次收會。未收會前，會總免納會金；已收之後，按照首期會脚所換之會金，加利若干，繳納到底。

不得改縮。利息高則週息二分，低則六七厘；如第十六表之例，首期會金為銀六元六角六分八釐；得會後，加納利息銀三角三分二厘，故應納銀七元；會總收會後，即按此數，揆納到底，不得改縮也。此會每年二轉正七，或五十一兩月舉行；會額大抵五百元之數。第二十一表之例，係按一百元計算，如為五百元，即以五乘表中數目可也；惟其流行限於海鹽。

第二十一表 一百元之五總十五腳會

會次	已收發		未收發		合計	未收得		會額	備考
	會數	會金	會數	會金		會數	金額		
一	〇	—	一五	六·六六六	100·001	〇	—	100·001	頭總即會首坐收
二	一	七·000	一五	六·100	100·000	〇	—	100·000	搖
三	二	七·000	一四	六·144	100·016	〇	—	100·016	二總坐收
四	三	七·000	一四	五·六44	100·016	〇	—	100·016	搖
五	四	七·000	一三	五·540	100·010	〇	—	100·010	三總坐收
六	五	七·000	一三	五·000	100·000	〇	—	100·000	搖

七	六	七·〇〇〇	一一一	四·八四四	一〇〇·二六〇	〇	—	一〇〇·二六〇	四總坐收輕會金應改 為四元八角三分四釐
八	七	七·〇〇〇	一一一	四·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	—	一〇〇·〇〇〇	搖
九	八	七·〇〇〇	一一一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	—	一〇〇·〇〇〇	五總坐收
一〇	九	七·〇〇〇	一一一	三·三六四	一〇〇·〇〇四	〇	—	一〇〇·〇〇四	搖以下仿此
一一	一〇	七·〇〇〇	一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	—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一	七·〇〇〇	九	二·五五六	一〇〇·〇〇四	〇	—	一〇〇·〇〇四	
一三	一二	七·〇〇〇	八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	—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三	七·〇〇〇	七	一·二六八	一〇〇·〇一六	〇	—	一〇〇·〇一六	
一五	一四	七·〇〇〇	六	〇·三三四	一〇〇·〇〇四	〇	—	一〇〇·〇〇四	
一六	一五	脚總 七·〇〇〇	—	—	一〇一·六六〇	五	〇·三三四	九九·九九〇	
一七	一六	脚總 六·一〇〇	—	—	一〇三·一〇〇	四	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七	脚總 五·七三三	—	—	一〇三·七六六	三	一·二六八	九九·八九二	輕會進款應改為銀一 元二角六分五厘

一九	一八	總脚	七,〇〇〇	—	—	1011.100	11	1.1111	100.0011
二〇	一九	總脚	五,〇〇〇	—	—	1011.100	1	11.100	100.000
		總脚	七,〇〇〇	—	—	1011.100	1	11.100	100.000
		總脚	四,〇〇〇	—	—	1011.100	1	11.100	100.000

(D)六總會 六總會流行不廣，由十六會組織之。據云：會首合會總五人後，再由會總合合十會，以湊齊十六會之數。至其分配：係二總合四人，三總合三人，四總合二人，五總合一人，六總不合——稱爲乾六總。該會除首期由會首坐收外，次即由會總輪收，待各總收清，始歸各會脚競搖之。會額亦非小數，至少者亦有二三百元；惜未得實例，無從言其究竟，姑誌之，以待來日也。

第四節 標會

標會有奪標之意，而行折現競爭之法；又曰寫會，或稱劃會，票蓋會等，以廣東省爲最盛行；而廣東所流行者，亦惟此一種，是則廣東省殆標會之發祥地矣！至今日，則內地各處亦多仿行之。

標會之組織：其會數與會金，皆無一定；會期常逐月舉行，每月會期，開票一次，以投票之最高票價，爲該一期會額之取得者。首期例由會首坐得；第二期起，採用投標競爭之法，以標數最大者爲得標之人，下期仍照原會金換納，不加利息。凡得會者，必須覓一有信用之人，或殷實之商店作爲保證，以負完全責任，始克收

傾會款，所以防弊也。例

每會會金銀三元，共三十會；首期會首坐收會額銀九十元，每月舉行一次。

第二期：如最高之標籤爲銀五角一分，則其餘二十八會脚，均可分得銀五角一分；而得會人實得銀七十五元七角二分。

第三期：如最高之標籤爲銀三角五分，則於會額中提出二十七個三角五分，分派於各輕會；得會人淨得銀八十元零五角五分。

第四期：如最高之標籤爲錢一千一百一十一文，如照當時兌價爲二千七百五十文計算，合銀四角零四厘，二十六輕會各得此數，共計銀十元零五角零四厘；則得會之人實收祇七十九元四角九分六厘。

嗣後不論所標者爲銀元，或錢碼，均照此推算。彼善標之人，輒以零數取勝，一分，一厘之差，而得會與否立判。至最後數期，亦有所標之數，超過每會會金，不爲奇也。

標會又有連首投標與去首投標之分：通行者皆爲後者，而前者殊不多見。連首云者：卽第一次會期，不分會首會脚，共同投標，以定得會之人也，故流行不廣，茲並舉之以資比較：

會首一人，會脚十一人之標會：會金每月二元，假定均以銀三角得會：

第二十二表 連首投標與去首投標之收換比較表

項別	連首		投標		去首		投標	
	得款	換款	得款	換款	得款	換款	得款	換款
甲	$1.70 \times 11 = 18.70$	$2 \times 11 = 22$	$2 \times 11 = 22$	$2 \times 11 = 22$	$2 \times 11 = 22$	$2 \times 11 = 22$	$2 \times 11 = 22$	$2 \times 11 = 22$
乙	$2 + (1.70 \times 10) = 19.00$	$(2 \times 10) + 1.70 = 21.70$	$2 + (1.70 \times 10) = 19.00$	$2 \times 10 + 1.70 = 21.70$	$2 + (1.70 \times 10) = 19.00$	$2 \times 10 + 1.70 = 21.70$	$2 \times 11 = 22$	$2 \times 11 = 22$
丙	$4 + (1.70 \times 9) = 19.30$	$(2 \times 9) + (1.70 \times 2) = 21.40$	$4 + (1.70 \times 9) = 19.30$	$(2 \times 10) + 1.70 = 21.70$	$4 + (1.70 \times 9) = 19.30$	$(2 \times 10) + 1.70 = 21.70$	$(2 \times 10) + 1.70 = 21.70$	$(2 \times 10) + 1.70 = 21.70$
丁	$6 + (1.70 \times 8) = 19.60$	$(2 \times 8) + (1.70 \times 3) = 21.10$	$6 + (1.70 \times 8) = 19.60$	$6 + (1.70 \times 8) = 19.60$	$6 + (1.70 \times 8) = 19.60$	$(2 \times 9) + (1.70 \times 2) = 21.40$	$(2 \times 9) + (1.70 \times 2) = 21.40$	$(2 \times 9) + (1.70 \times 2) = 21.40$
戊	$8 + (1.70 \times 7) = 19.90$	$(2 \times 7) + (1.70 \times 4) = 20.80$	$8 + (1.70 \times 7) = 19.90$	$8 + (1.70 \times 7) = 19.90$	$8 + (1.70 \times 7) = 19.90$	$(2 \times 8) + (1.70 \times 3) = 21.10$	$(2 \times 8) + (1.70 \times 3) = 21.10$	$(2 \times 8) + (1.70 \times 3) = 21.10$
己	$10 + (1.70 \times 6) = 20.20$	$(2 \times 6) + (1.70 \times 5) = 20.50$	$10 + (1.70 \times 6) = 20.20$	$10 + (1.70 \times 6) = 20.20$	$10 + (1.70 \times 6) = 20.20$	$(2 \times 7) + (1.70 \times 4) = 20.80$	$(2 \times 7) + (1.70 \times 4) = 20.80$	$(2 \times 7) + (1.70 \times 4) = 20.80$
庚	$12 + (1.70 \times 5) = 20.50$	$(2 \times 5) + (1.70 \times 6) = 20.20$	$12 + (1.70 \times 5) = 20.50$	$12 + (1.70 \times 5) = 20.50$	$12 + (1.70 \times 5) = 20.50$	$(2 \times 6) + (1.70 \times 5) = 20.50$	$(2 \times 6) + (1.70 \times 5) = 20.50$	$(2 \times 6) + (1.70 \times 5) = 20.50$
辛	$14 + (1.70 \times 4) = 20.80$	$(2 \times 4) + (1.70 \times 7) = 19.90$	$14 + (1.70 \times 4) = 20.80$	$14 + (1.70 \times 4) = 20.80$	$14 + (1.70 \times 4) = 20.80$	$(2 \times 5) + (1.70 \times 6) = 20.20$	$(2 \times 5) + (1.70 \times 6) = 20.20$	$(2 \times 5) + (1.70 \times 6) = 20.20$
壬	$16 + (1.70 \times 3) = 21.10$	$(2 \times 3) + (1.70 \times 8) = 19.60$	$16 + (1.70 \times 3) = 21.10$	$16 + (1.70 \times 3) = 21.10$	$16 + (1.70 \times 3) = 21.10$	$(2 \times 4) + (1.70 \times 7) = 19.90$	$(2 \times 4) + (1.70 \times 7) = 19.90$	$(2 \times 4) + (1.70 \times 7) = 19.90$
癸	$18 + (1.70 \times 2) = 21.40$	$(2 \times 2) + (1.70 \times 9) = 19.30$	$18 + (1.70 \times 2) = 21.40$	$18 + (1.70 \times 2) = 21.40$	$18 + (1.70 \times 2) = 21.40$	$(2 \times 3) + (1.70 \times 8) = 19.60$	$(2 \times 3) + (1.70 \times 8) = 19.60$	$(2 \times 3) + (1.70 \times 8) = 19.60$
子	$20 + (1.70) = 21.70$	$2 + (1.70 \times 10) = 19.00$	$20 + (1.70) = 21.70$	$20 + (1.70) = 21.70$	$20 + (1.70) = 21.70$	$(2 \times 2) + (1.70 \times 9) = 19.30$	$(2 \times 2) + (1.70 \times 9) = 19.30$	$(2 \times 2) + (1.70 \times 9) = 19.30$
丑	$2 \times 11 = 22$	$1.70 \times 11 = 18.70$	$2 \times 11 = 22$	$2 \times 11 = 22$	$2 \times 11 = 22$	$(2) + (1.70 \times 10) = 19.00$	$(2) + (1.70 \times 10) = 19.00$	$(2) + (1.70 \times 10) = 19.00$

又廣東近有三益會之行，實係廢除會首之改良機會；上海粵商會亦一度仿辦，未知結果若何耳？其組織詳見次章。

第一節。

第五節 雜類

凡不能列入上述各類之會式，歸本節述之。此等會式，得分爲三種：

(一)會首得收會五次者屬之，如五虎會，蘇會等；

(二)圓會後，不再轉會者屬之，如拔會，單刀會等；

(三)不屬上列二類者屬之，如寧都會，及議會。

(一)會首得收會五次者 五虎會，與蘇會皆是也。惟前者係會首連收五次；後者則間期收足五次，此其區別也。

(A)五虎會 五虎會亦名五魁會，二十五人所集之會也。會首先邀集會脚二十四人，連會首共二十五會，合五五而成二十五，故謂之五虎會。此會通行四個月一次，每年舉行三期；爲會首者得連收五期，又稱獨五總會。有甲乙兩式，甲式自第六期起，會脚不再換納會金；乙式則採取縮金會方法也。

(甲)甲式五虎會 此會流行於浙江之嘉興及紹興；第一期每人各出銀五元（會首同），共集銀一百二十五元；會首坐收銀一百元，所餘二十五元，則歸二十四會脚用拈鬮搖彩法搖得之。第二期每人仍出銀五元，合共銀一百二十五元；一百元由會首坐收，所餘之二十五元，歸二十三輕會競搖，以

點多得會。如是至第五期，會首共收會銀五百元；而各會脚每人出會金五期，共計銀二十五元。第六期起，各會脚皆停發會金，而會首則每期換出銀二十五元，歸各輕會競搖；至六年餘而滿會。此會收換，均不計息，親友幫忙之法也。

(乙)乙式五虎會 乙式五虎會，其組織與甲式大抵相仿；惟會金換納，係採取縮金會方法，故重會須納利息一分左右。茲將蘇州之五百元例及海寧之三百元例之換款方法，分別詳述於後：

(子)蘇州五百元乙式五虎會之換款方法：

第一期：各換會金銀六元（會首在內），共集銀一百五十元；會首坐得銀一百元，至第五集止；會脚搖得銀五十元，此數公搖到底。

第二期：會首換銀四元，重會換銀六元，輕會各換銀五元八角三分三厘。

第三期：會首換銀八元，重會各換銀六元，輕會各換銀五元六角五分二厘。

第四期：會首換銀十二元，重會各換銀六元，輕會各換銀五元四角五分五厘。

第五期：會首換銀十六元，重會各換銀六元，輕會各換銀五元二角四分。

第六期：會首自本期起，每期換銀二十元；重會自本期起，每期每會換銀一元六角；輕會本期換銀一元一角。

- 第七期：輕會換銀一元零七分四厘。
- 第八期：輕會換銀一元零四分五厘。
- 第九期：輕會換銀一元零一分二厘。
- 第十期：輕會換銀九角七分五厘。
- 第十一期：輕會換銀九角三分四厘。
- 第十二期：輕會換銀八角八分六厘。
- 第十三期：輕會換銀八角三分一厘。
- 第十四期：輕會換銀七角六分七厘。
- 第十五期：輕會換銀六角八分九厘。
- 第十六期：輕會換銀六角。
- 第十七期：輕會換銀四角八分九厘。
- 第十八期：輕會換銀三角五分。
- 第十九期：輕會換銀一角七分二厘。
- 第二十期：輕會餘利銀六分七厘。

第二十一期：輕會餘利銀四角

第二十二期：輕會餘利銀九角。

第二十三期：輕會餘利銀一元七角三分三厘。

第二十四期：輕會餘利銀三元四角。

第二十五期：輕會餘利銀八元四角。

(丑)海寧三百元五虎會，連會首共二十六人。前五期每期集九十元，會首坐得洋六十元，各會腳公換三十元，每年舉行三次。第一次辦酒席，以後辦茶點，統歸會首承辦，其換款方法，詳述於下：

第一期至第五期會腳各發洋三元六角，共集洋九十元；六十元歸會首坐得，三十元歸各會腳競搖。第六期起首會按期發洋十二元，已得會會腳按期發洋九角六分。未得會會腳本期各發洋六角六分。以後各期均歸輕會競搖。

第七期：未得會各發洋六角四分五厘。

第八期：未得會各發洋六角二分七厘。

第九期：未得會各發洋六角零八厘。

第十期：未得會各發洋五角八分五厘。

- 第十一期：未得會各發洋五角六分。
第十二期：未得會各發洋五角三分二厘。
第十三期：未得會各發洋四角九分九厘。
第十四期：未得會各發洋四角六分。
第十五期：未得會各發洋四角一分五厘。
第十六期：未得會各發洋三角六分。
第十七期：未得會各發洋二角九分四厘。
第十八期：未得會各發洋二角一分。
第十九期：未得會各發洋一角零四厘。
第二十期：未得會各進洋四分。
第二十一期：未得會各進洋二角四分。
第二十二期：未得會各進洋五角四分。
第二十三期：未得會各進洋一元零四分。
第二十四期：未得會各進洋二元零四分。

終集共得洋三十五元零四分。

五虎會，輒爲五百元，或一千元之大會；而會腳僅換少數之會金，集腋成裘之妙法，莫過於此焉！

(B) 蘇會 蘇會不知其取義，僅流行於江西寧都。會首亦得收會五次，惟非連收，而爲間次也。此會每年一轉，共十五期；由會首邀集會腳十人組織之。除會首坐收首，三、五、七、九五期外，其餘各期，由會腳認定輪收，一如輪會也。茲舉其會額十元者爲例：

第一期：會首得銀十元；二、四、六、八、及十至十五各會，各換銀一元。

第二期：二會得銀十元，會首換銀一元，四、六、八、及十至十五等會，各換銀一元。

第三期：三會由會首收得；會首及二會各換銀一元，四、六、八、及十至十五等會，各換銀八角八分九厘。

第四期：四會收銀十元；首、二、三、三重會，各換銀一元，六、八、及十至十五各輕會，各換銀八角七分五厘。

第五期：五會仍由會首收銀十元；首會至四會，各換銀一元，六、八、及十至十五各輕會，每人換銀七角五分。

五分。

第六期：六會得銀十元；首會至五會，各換銀一元，八及十至十五各輕會，每會換銀七角一分四厘。

第七期：七會由會首收得銀十元；首會至六會，各換銀一元，八、及十至十五等輕會，各換銀五角七分

一厘。

第八期八會收銀十元；首會至七會，各換銀一元；十至十五各輕會，每人換銀五角。

第九期：仍由會首收得銀十元；首會至八會，各換銀一元；十至十五各輕會，每人換銀三角三分三厘。

第十期：十會收銀十元；首會至九會，各換銀一元；十一至十五四輕會，各換銀二角。

第十一期：十一會得銀十元；首會至十會，各換銀一元；輕會免納。

第十二期：十二會得銀十一元；重會各換銀一元，輕會免納。

第十三期：十三會得銀十二元；重會各換銀一元，輕會免納。

第十四期：十四會得銀十三元；重會各換銀一元，輕會免納。

第十五期：十五會得銀十四元；重會各換銀一元。

(二)圓會後不再轉會者 屬於此類，爲單刀會與拔會。單刀會與拔會，一而二，二而一者也。單刀會若能按期拔還，即可稱爲拔會；反之，如拔會而一去不返，稱之曰單刀會，亦無不可。此會又名曰抬會，幫頭（幫頭會之意）會，平頭會，松花會，一字會，蛇脫殼，財神會等，多爲圈子中人所組織，與貸款性質相似。今分別述之：

(A)單刀會 單刀會之會金會脚，毫無限制，多者數十人，少者亦必十餘人。會金多寡，初不一律，咸視會首與會脚之感情厚薄定之，惟以其不一律，故不能用按期搖收之法。質言之：會金只付一次，以後毋須

續繳，亦並不搖之標之如其他之蟠桃也。此其性質，實爲會首打秋風之一道。搜括大衆資財，囊橐以去，會事卽告終了，表面雖有按期拔還之說，而實則一去不返者，十居八九也。

(B) 拔會 單刀會之會金均等而一律，按期拔還者，曰拔會。如會首邀集親友若干人合一拔會，會脚首期換納會金後，以後不再繼續繳納。會首於收會時，令會脚用搖彩法，或拈鬮法（或則用分攤法）以定拔還次序，分若干期歸還會脚，其歸還之期數，卽等於會脚之人數，而不出利息，例：

每會會金銀十元，共十會，每年四期。

會首共收銀一百元，於收會時令會脚用搖彩法決定次序，每隔三個月歸還，或用半節蘇方法，首末搭半償還，分十期還清。

「搖會頭」爲拔會之一種，亦爲會脚免除付會困難之一種方法。例如：會首邀會友七人，共湊洋七十元。第二年起搖，會首應付洋十四元，各會脚可以不付，搖得者除收歸十元會本外，其餘四元均分各會脚，作爲「小子」，以後三會，四會，均依此推算，總以末會一人，可得十元會本爲度。此種辦法，會酌均由會首設備；且較通行之拔會，較爲公允也。

我人合會輒苦其責任繁重，蓋於其應償之債務外，復有若干倍之責任，一朝中途散會，會首卽受累不淺。欲免斯弊似可合一單刀會，使會脚之間，無有往來，同時革除席費，惟酌給利息，收會次序於圓會時一次

抽籤決定(用搖定亦可)而給息則前後稍有輕重,如十年償清之會,可分三個給息時期,前三年為第一期給週息五厘,次三年為第二期給週息一分,後四年為第三期給週息一分五厘,如此辦法不特會首之責任減輕,且可省却許多口舌麻煩也。

(三)其他會式 不屬於上述二類者,有寧都會及議會。

(A)寧都會 此種會式行於江西寧都,為輪會與縮金會之化合物。姑以地名名之,俾免誤會,分七人與九人兩式。

(甲)七人會 由會首邀集會脚六人組織之。收會次序,各會脚先自認定,依次輪收,每年一轉,茲舉其會額十元者為例:

第二十三表 寧都七人會

會次	期次							換出總數
	首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七期	
首會	(1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1.00
一會	11.00	(1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1.00

四會	1.04	1.40	1.384	(10)	1.60	1.60	1.60	1.60	1.60	1.10	1.764
五會	1.30	1.30	1.264	1.24	(10)	1.60	1.60	1.50	1.50	1.15	1.974
六會	1.10	1.10	1.13	1.14	1.05	(10)	1.60	1.10	1.05	1.05	1.53
七會	1.10	1.10	1.03	1.04	0.95	0.77	(10)	1.00	0.95	0.95	1.93
八會	1.00	1.00	0.93	0.94	0.85	0.67	0.25	(10)	0.85	0.54	1.43
九會	0.90	0.90	0.83	0.84	0.75	0.56	0.15	免	(10)	0.83	1.43

(B) 議會 議會為會式之另外一種，想為最初之遺法，乃一種小會，會額不過一二十元，例如合會者需銀十二元，即邀親友十二人，各換銀一元，當由會首出給一元之會收票，以後每月舉行，一期或二期，其會脚之得會方法分為二種。

(甲) 標搖並用法 搖會之先得採用標會辦法，由會脚自由投標，以會額最低數為得會之人，如該期無人投標，始採用拈鬮搖彩之法。

(乙) 議搖並用法 開搖前會脚如有急需，可出相當之金額購買得會之優先權，如得各輕會之同意，即可收會矣。

浙西之礮洋會除搖定而外，每有用會脚互相議定辦法者，俗例會脚請求收會，須於上一期收會時向會首提議，請其徵求各輕會之同意，無需買會費之付出也。此項辦法想爲合會之原始收會法耳。又合會中除輪會單刀會之外，均有投標之可能，其辦法與議會相同。但奪標者均在八折以下，否則恐無人允議也。

第三章 會之分類(下)

夫金融會之發起，多應會首之特殊需要。迨合會之效用漸著，合會之應用亦陸續推廣，於是一會之成，乃有別具目的，非僅爲會首個人着想者。此種合會，名目甚夥，茲就其目的之異同，分述於后：

第一節 儲蓄類

合會之隸屬於此類者，如直隸之攢錢會；武漢之堆金會；膠東之自治儲蓄會，或同志儲蓄會，與粵省之三益會等。此等會式，皆採取合會之方法，以互相勉勵儲蓄爲目的。其集得之數，或則存儲於銀行，或則貸放於他人間，有得全體會員之同意，作種種生產的投資，以期獲較豐之利潤者，亦有規定辦法，以極優待之辦法，幫助失業之會員。至於內部組織，各地不同；資金運用，彼此殊異。例如攢錢會與自治儲蓄會，皆以存儲銀行生息爲歸，而兼做放款；堆金會爲公司組織之放款營利機關；而三益會則一變而爲特種金融機關所經營之事業。其詳細辦法，擷要分述於下：

(一) 三益會

三益會流行於廣東，係改良之標會，滬上粵商會於民國十二年組織上海互助儲蓄置業抵押有限公

司經營之。茲錄其簡章，說明書，計算表等於后。

(A) 緣起

當此經濟競爭時代，凡以資本營業者無不利市數倍，然此惟少數資本家，獨享其成。而我勞働界及資本微小者，無此希望，有識者早見及此，創立三益會，以多數人之零星小本，日積月累，成大資本團體，共同營業，使養會，領會，及公司三方面，均有絕大利益，此即三益會所由命名，尤為今日仿辦之所以不容已也。現因在上海組織是會，爰敘其緣起於此。

(B) 三益會簡章

1. 組織法 本會以五十一份為一組，每份定額大洋八元，不收會首，每年開會四次，每次每組開投一份以開五十一次為滿會。

2. 會期 每年分四次開會，以陽歷一月，四月，七月，十一月，二十日為期，如遇禮拜則改遲一天開會。

3. 養會法 由第一至第三十會，每會均以三百元開投，第三十九會以三百〇四元開投，第四十會起每會遞加八元，至第五十一會滿，會銀四百元，凡已得之會須供至尾會，養會則至第三十八會後免供。

養會預算表 每年所得之會利，得在應供養會之數扣除，例如第一會應供養會銀六元，如每份會利二元只供四元便足。大份應供八元，亦得扣除會利二元，實供六元而已。（參看第四條會利。）

第一會六元。

第三會五元九毫二。

第五會五元八毫三。

第七會五元七毫三。

第九會五元六毫二。

第十一會五元五毫。

第十三會五元三毫七。

第十五會五元二毫二。

第十七會五元零六。

第十九會四元八毫七。

第二十一會四元六毫七。

第二十三會四元四毫三。

第二十五會四元一毫五。

第二十七會三元八毫三。

第二會五元九毫六。

第四會五元八毫七。

第六會五元七毫八。

第八會五元六毫七。

第十會五元五毫六。

第十二會五元四毫四。

第十四會五元三毫。

第十六會五元一毫四。

第十八會四元九毫七。

第二十會四元七毫七。

第二十二會四元五毫五。

第二十四會四元三毫。

第二十六會四元。

第二十八會三元六毫五。

第二十九會三元四毫五。

第三十會三元二毫四。

第三十一會三元。

第三十二會二元七毫四。

第三十三會二元四毫四。

第三十四會二元一毫二。

第三十五會一元七毫五。

第三十六會一元三毫三。

第三十七會八毫六。

第三十八會三毫一。(小份以後免供大份供銀八元連供至尾)

第三十九會大份三百〇四元。

第四十會大份三百十二元。

第四十一會大份三百二十元。

第四十二會大份三百二十八元。

第四十三會大份三百三十六元。

第四十四會大份三百四十四元。

第四十五會大份三百五十二元。

第四十六會大份三百六十元。

第四十七會大份三百六十八元。

第四十八會大份三百七十六元。

第四十九會大份三百八十四元。

第五十會大份三百九十二元。

第五十一會大份四百元。

4. 會利

每次開投所餘之銀是爲會利，分作五十份，大小份各得一份，以期利益均沾，例如開投第一會，以三百元爲額，而投得會祇願收一百七十二元，則所餘之數爲一百二十八元，除扣會佣二十八元外，攤作

五十份均分，每份應得利銀二元，多少照此推算。

5. 投會法 每次投會均當衆開票，以暗票開投，領少者，得同票先開先得，不得以口數加減，落票時數目字碼必須清楚，不得模稜，如頭票不領則歸二票，其寫長之銀，要頭票墊足。如無人落票則由抽籤法抽得其名者，作爲領會，雖不在場，亦作默認。

6. 領會法 凡獲得會者，領將在上海市內不動產正式契據，或有價證券作抵，實登記局登記，方得領銀。如無物作押，須將銀撥入互助儲蓄置業抵押有限公司作爲股份，由該公司納回週息一分，以補助供會之用，若願作存款者照銀業部細則辦理。

7. 會佣 由第一會至第五十一會，每組每會由會利內扣出二十八元，作爲本會經理會務，十餘年紙張，筆墨，及担保損失之用。

8. 交納法 凡養會及大份交納期不得逾十五日，如過期不交則照章納息三分，如過期三個月不交，該養份本銀照第九條退還法辦理，如大份過期三個月不供，則將所佔本公司股份抵扣。

9. 退還法 凡未投之會，如中途無力再養者，得由本人，轉頂與人，惟必須攜會簿，到本會註冊，改易姓名以清手續，倘無人承受，則養過本銀多少，須俟本會期滿之日照本奉還。

10 保證 所有供養會份，由本公司完全負責，如有損失，担任賠償，決不虧累會友。

11 會份抵押 該會友有急需時，得將養過之會份，向本會抵押養過本銀百分之六十，利息從廉酌議。

(C) 說明書(節錄)

1. 養會之說明 本小利大 本公司之三益會，以五十一份爲一組，除以一份開投外，實五十份，每份額定每會科銀八元，合共五十份得銀四百元，本公司由第一會至第三十八會均以三百元開投，故養會者名爲科銀八元，其實六元，而會利尚未在內。

然則會利若何，投會之法，固以出利最高者得……假如第一會，有出票銀七十五元者領會，則以三百元，除七十五元尚餘銀二百二十五元，又除會佣二十八元，仍餘一百九十七元，以五十份均派，每份得利銀三元九毫四仙是則小份應供六元者，實供二元零六仙而已。

又如第二會有出票銀八十五元者，領得則以三百元除八十五元尚餘二百二十五元，又除會佣二十八元，仍餘一百八十七元，以五十份均派，每份得利銀三元七毫四仙，是則小份應供五元九毫六者，實供二元二毫二仙而已。

2. 領會之說明 以息還本 普通之會如大份應供八元，即須應足八元，惟本公司之會則不然，大份亦可得回會利。

假如第一會領會人，得銀七十五元，彼即以此款附入本公司作爲股份，至第二會時，本公司即派回股息一元八毫八仙。假如第二會之會利爲三元七毫四仙，則領會者得回利息銀共五元六毫二仙，是則大份應供八元者，其實僅供二元三毫八仙而已，較之小份供多無幾。

第二十五表 三益會計算表

年數	季數	科 收 會 本			領 會 預 算						
		生 會		熟 會		總 數	扣 佣	領 會	餘 洋	均 攤	會 利
		份數	供 洋	份數	供 洋	自季十元 第總九元 一數季列 季合以表 至三後如 百每下 元季加 十至多 八三	公二 司十 每八 季元 每作 組辦 扣事 會經 佣費	自七 十數 二目 五少 元者 以領 上但 任領 二入 百擇	倘則 領每 會季 者尚 依有 右餘 表洋 領如 洋下	每均 季攤 餘派 洋按 五十 份半	倘列 餘則 洋每 數季 目各 如份 左應 表得 所會
以十二年半為滿期	每年分四季開票	生去未會如 會一份領每下 份數逐份之會規定 季減下下名爲供 洋	熟多一 會份份 數數如 逐下 季加	已會如 領與下 之季規 會定名 爲供 熟洋	自季十元 第總九元 一數季列 季合以表 至三後如 百每下 元季加 十至多 八三	公二 司十 每八 季元 每作 組辦 扣事 會經 佣費	自七 十數 二目 五少 元者 以領 上但 任領 二入 百擇	倘則 領每 會季 者尚 依有 右餘 表洋 領如 洋下	每均 季攤 餘派 洋按 五十 份半	倘列 餘則 洋每 數季 目各 如份 左應 表得 所會	
		1 50 \$5.00 第一季 尚無熟會 300.00 28.00 75.00 197.00 50 3.94	2 49 5.96 1 8.00 300.00 28.00 77.00 195.00 50 3.90	3 48 5.90 2 8.00 300.00 28.00 79.00 193.00 50 3.86	4 47 5.87 3 8.00 300.00 28.00 81.00 191.00 50 3.82						
		5 46 5.83 4 8.00 300.00 28.00 83.00 189.00 50 3.78	6 45 5.78 5 8.00 300.00 28.00 85.00 187.00 50 3.74	7 44 5.73 6 8.00 300.00 28.00 88.00 184.00 50 3.68	8 43 5.68 7 8.00 300.00 28.00 91.00 181.00 50 3.62						
		9 42 5.62 8 8.00 300.00 28.00 94.00 178.00 50 3.56	10 41 5.56 9 8.00 300.00 28.00 97.00 175.00 50 3.50	11 40 5.50 10 8.00 300.00 28.00 100.00 172.00 50 3.44	12 39 5.44 11 8.00 300.00 28.00 103.00 169.00 50 3.38						
第一一年		13 38 5.37 12 8.00 300.00 28.00 106.00 166.00 50 3.32	14 37 5.30 13 8.00 300.00 28.00 109.00 163.00 50 3.26	15 36 5.22 14 8.00 300.00 28.00 112.00 160.00 50 3.20	16 35 5.14 15 8.00 300.00 28.00 116.00 156.00 50 3.12						
		17 34 5.06 16 8.00 300.00 28.00 120.00 152.00 50 3.04	18 33 4.97 17 8.00 300.00 28.00 124.00 148.00 50 3.06	19 32 4.88 18 8.00 300.00 28.00 128.00 144.00 50 2.88	20 31 4.77 19 8.00 300.00 28.00 132.00 140.00 50 2.80						
		21 30 4.67 20 8.00 300.00 28.00 136.00 136.00 50 2.72	22 29 4.55 21 8.00 300.00 28.00 140.00 132.00 50 2.64	23 28 4.43 22 8.00 300.00 28.00 145.00 127.00 50 2.54	24 27 4.30 23 8.00 300.00 28.00 150.00 122.00 50 2.44						
		25 26 4.16 24 8.00 300.00 28.00 155.00 117.00 50 2.34	26 25 4.00 25 8.00 300.00 28.00 160.00 112.00 50 2.24	27 24 3.83 26 8.00 300.00 28.00 165.00 107.00 50 2.14	28 23 3.65 27 8.00 300.00 28.00 170.00 102.00 50 2.04						
第二二年		29 22 3.45 28 8.00 300.00 28.00 176.00 96.00 50 1.92	30 21 3.24 29 8.00 300.00 28.00 182.00 90.00 50 1.80	31 20 3.00 30 8.00 300.00 28.00 188.00 84.00 50 1.68	32 19 2.74 31 8.00 300.00 28.00 194.00 76.00 50 1.50						
		33 18 2.44 32 8.00 300.00 28.00 200.00 72.00 50 1.44	34 17 2.12 33 8.00 300.00 28.00 207.00 65.00 50 1.30	35 16 1.75 34 8.00 300.00 28.00 214.00 58.00 50 1.16	36 15 1.33 35 8.00 300.00 28.00 221.00 51.00 50 1.02						
		37 14 .86 36 8.00 300.00 28.00 228.00 44.00 50 .88	38 13 .31 37 8.00 300.00 28.00 236.00 36.00 50 .72	39 以後每季會本完全由熟會供足 38 8.00 304.00 28.00 244.00 32.00 50 .64	40 以後每季會本完全由熟會供足 39 8.00 312.00 28.00 252.00 32.00 50 .64						
		41 以後每季會本完全由熟會供足 40 8.00 320.00 28.00 261.00 31.00 50 .62	42 以後每季會本完全由熟會供足 41 8.00 328.00 28.00 270.00 30.00 50 .60	43 以後每季會本完全由熟會供足 42 8.00 336.00 28.00 279.00 29.00 50 .58	44 以後每季會本完全由熟會供足 43 8.00 344.00 28.00 289.00 27.00 50 .54						
第三三年		45 以後每季會本完全由熟會供足 44 8.00 352.00 28.00 299.00 25.00 50 .50	46 以後每季會本完全由熟會供足 45 8.00 360.00 28.00 309.00 23.00 50 .46	47 以後每季會本完全由熟會供足 46 8.00 368.00 28.00 320.00 20.00 50 .40	48 以後每季會本完全由熟會供足 47 8.00 376.00 28.00 331.00 17.00 50 .34						
		49 以後每季會本完全由熟會供足 48 8.00 384.00 28.00 342.00 14.00 50 .28	50 以後每季會本完全由熟會供足 49 8.00 392.00 28.00 354.00 10.00 50 .20	51 以後每季會本完全由熟會供足 50 8.00 400.00 28.00 372.00 終會實得數							

(二) 堆金會

堆金會係公司性质，集股經營，定名堆金者，乃由堆金積玉斷章取義以爲吉祥之兆，且各定名稱以示區別。以其借還便利，最爲中下階級人民所歡迎，是故近年武昌一隅，已增至千餘處矣。

當起會之始，由發起人招募股本，入股者以同一執業，及附近股實街鄰爲多，資本自一千串文至一萬串文不等，每股錢一百串文，至股本繳足時發給股票，中間只付不支，收進之錢，以堆金會名義借貸於人，轉生息。股東足額即設宴請衆股東開成立大會，所有開辦費，由各股東攤派，每股出錢五串文以作購置文書器具之用。會內職員分經理、協理、司賬、管錢四種，掌管會內諸項事宜，並由經理另僱收款人，經收一切款項。每週年召集大會一次，結算總賬。其借款手續，須由借款人，覓請妥實舖保，或地方紳士担保，得經理認可者方許寫立借券，提取借款，交款時每串錢當扣手續費二十文，期限起碼四個月，長者七八個月或一年不等，按日本利攤還，行息二分，其攤還及收款方法，與印子錢同。如某號貸出十串文於某乙，自取錢之日起算，分一百日攤還完結，行息二分，則某乙每日應還本利錢一百二十文，此外一切詳細規定，均載在章程上，刊印股票反面，茲將股票及借券格式，抄錄於後以資考證。

股票格式

武昌	今收到
君	
股票號	股本錢一百串文
經理	印
協理	印
民國	年夏歷
	月
	日給

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本號定名

地址設立武昌街

二、本號集合華股流通市面散放花戶按照成本二分取息為營業

三、本號規定本金 串分為 股每股一百串文正自成立之日為始不得增減股額公議印刷股票發

給各股東收執為據

借券格式

立借字人	今借到
號名下雙銅元	串文正當日
三面言定行息二分	個月攤還每日還
本利錢	文正如有拖欠延短情弊
歸保人負責恐口無憑立此借字為據	
憑保人	印
民國	年夏歷
	月
	日立

四、本號各股東公舉經理一人協理一人司賬一人管錢一人自成立開辦概不取薪以一厘回扣作為平日薪水至三年滿後按照股東所獲之利息金以十分之一提紅作為職員之酬勞

五、本號公舉之經理協理司賬管錢各員經大會公決辦事如無私情舞弊各項情事三年之內不得任意推舉辦事人員亦不得任意退職

六、本號收款人由本號經理斟酌僱用如有虧欠以及一切之手續歸經理負責無論用人多少薪水由本號開支不在各職員薪水酬勞金之列

七、本號經理監督本號內外一切之事宜並接洽放款存款之責協理除襄助經理外有對保催討吊欠交際管借款字據之責司賬人管理本號出入雜支之賬管錢人管理本號出入銀錢以上各有專責如有錯誤各任賠償

八、本號各職員保管事項遇有天災地變及債戶逃亡等情調查屬實始準通過各股東公認不得異言

九、本號各股東所執股票遇有天災地變遺失等情即通過本號外登報聲明作廢請出保結註銷存根另行補給倘或發生轉押變賣情事非通過本號經理認可蓋章不生効力亦不得抵押洋商若有個人請求退股者一年內無息可取一年後照本三分行息計算註銷股票

十、本號放花戶款項各股東經手非有妥保或保舖蓋章不得以股東名義任意作保但各股東欲在本號

借款者各自遵章請保只准以股本多寡作借不得超過股額

十一、本號期限三年一輪每月開常會一次每年開總會一次結算總帳除成本所獲息金多寡通過各股東仍作成本不得提分

十二、本號職員如有徇情舞弊各項情事一經查覺或有特別事項即開臨時會議公決之

十三、本號以上各項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十四、本號於某年某月某日爲成立之期

發起人

□
□
□

□
□
□

□
□
□

(三)自治儲蓄會簡章

膠東一帶有所謂自治儲蓄會者亦曰同志儲蓄會。大抵由城市商埠之有固定職業者組織之。亦信用合作社之一種也。其簡章錄後：

一、世風日奢生活程度有高無已早起遲眠心力交瘁賺得血汗資到手即空本身養老費子女教育費將何

自出煞是堪慮宜未雨而綢繆勿臨渴而掘井古訓昭然同人等掛念及此曷勝惕慮爰本斯旨起而作亡羊補牢之計奮發前進或爲未晚積少成多有備無患由勉強入自然一革奢靡之積習自利己而利人並臻節儉之新途凡我同志希共勉旃

一、會員暫定十人（或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五十不等）其有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大會議決認爲同志者得隨時加入

一、期限暫定二年（四年或五年）期滿如具有良好之成績時得經大會議決以二年（或五年）遞續之一、每一會員每月應納之會款五角（或一元或二元或三元或四元或五元每一會中之會員須一律卽五角各以五角爲定額一元者各以一元爲定額以便計算）

一、會長一副會長一幹事數人會計一人文牘一人交際數人（職務從略）任期正副會長各一年餘者各半年連選得連任均以大會會員過半數以上之讚成選舉之有不稱職者得隨時改選之

一、會款每月於指定日彙齊由會計同交際送存於信用彰著穩固可靠利息較優之商業儲蓄銀行或銀號但經會員過半數以上之贊成亦得貸於經營正當事業之人惟須有可靠之保人或抵押品

一、會計之責任極重須有老煉精慎者任之會款如有意外之損失如債務人奸詐匿逃本利無着等情除由保人負責或沒收其抵押品足償所失外其有不克辨到者各會員均須同心協力以赴之如因盜匪水火

損失者得由大會議決將該款註銷之

一、會員舞弊經其他會員發覺告發時一經大會審查明確初犯得勸告之再犯警戒之三次即謝絕之

一、本會會員如有急需經會員過半數以上之贊成時得以低利使用此款但必如期本利具清否則由贊成者負責

一、本會會員有失業者得經大會議決以會款無息救濟之但謀得事業後得儘先償足此款

一、本會會員如非必要而半途停繳或抽股者得酌量情形預扣利息若干以資抵補損失

一、本會前途發達得將此款提支經營利已利人穩固可靠之事業但必須經會員過半數以上之贊成始得行之如此則讚成者享受股東利益不贊成者享受債權人之利益其不欲者聽之

一、本會會期每月常會一次每半年大會一次會員過半數為足法定人數不足即改為談話會日期臨時訂定之由文牘函知要以星期日為準則如有必要事故得隨時提議招集大會議決之

附則 本會職員暫為名譽職一俟會務發達即當由利息項下支撥若干津貼之以酬勞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又鄉村之間，亦有此種儲蓄小團體，款項以錢碼計算，期限一年以至十年，會員自五人至二十人，每季或每年繳錢一千至五千，由會頭或社長存放生息，僅於年首歲尾提出利息之一部，聚餐聯歡並討論會務之進

行也。

第二節 保險類

保險類之合會，其會款用途，多指定於購辦棺木或處置喪殮兩項，間或有以救濟孤老之貧困爲目的，殊不多見。此種合會，往往採用吉利之名詞，如長壽、壽星、福壽、長生等，但直接了當稱爲葬親會、白袍會、白帶子會，老人會者，亦復不少，乃我國各地鄉村間之一種組織也。此種組織，乃免於雙親終老之際，人事財力等困難而起也。夫人誰無父母，父母亦無不終老者。鄉村之人，農忙時則片刻不暇，春夏青黃不接之際，遇有父母終老之事發生，則經濟更加恐慌，加以習俗奢侈，父母喪禮，每習奢華，是以因奢華而致於負債至不可收拾者，不知凡幾。故鄉村間之有心者，乃有此類合會之組織，藉以防雙親老時，人事經濟等之恐慌，而矯正其習俗之奢侈也。

此種組織，或爲私人所組合，或爲商家所經營。其由商家主動者，如華北之福壽會，俗名白袍會。該會以商家爲會首，會員入會，年納會金十元。會員中遇有父母去世者，則得銀一百二十元爲治喪費。喪事多，則商家預付無喪事，則歸商家用欸生息。其由私人組合者，各地鄉間，較爲流行。如白帶子會，會員人數無定，往往多至四五十。約定會員中如有喪事者，則他會員各出銀三元，名之曰隨帶。是故轉會無一定時間，而會期亦

無一定期限也。亦有於新年農閒時，結合相熟或鄰近者十餘人，各出資二元，以爲會費，而存於可靠之處，生息，以備會員遇有父母死亡時之需。設會員中有父母終老，則其他會員各送喪禮二元，以作金錢之助；如猶不敷，則借會中會費，以資周轉。至開喪成殮，出殯安葬等一切事項，均由會員共同幫助。是以居喪之會員，絕不感受人事及經濟之困難也。此種組織，各地鄉村間，有者寥寥；若能加以提倡，廣其範圍，使兄弟姊妹妻女子姪之喪，亦按此法行之，詳定會員之助資助力，及長幼喪費之辦法，藉免人事經濟之不濟，兼可提倡節儉也。茲將溧陽長壽老人儲蓄會簡章附後，以示一斑；

長壽老人儲蓄會簡章

一、開始 本會創始於民國十六年秋，由張家邨張清保等發起。

二、宗旨 本會爲貧民老人儲蓄組織，所蓄之款，專爲平民老人身故喪葬之費，不作別用。

三、會名 曰長壽老人儲蓄會。

四、成立 本會於民國十六年秋八月初十日借張家邨初級小學開成立會。

五、會所 暫借張家邨初級小學爲會所。

六、會章 暫議二十九條，在會與入會者，必須明瞭，依從毋違。

七、會甲 約以四百五十人爲限，入會者每一老人，祇准入會一甲，而老人年齡須在四十歲以上者。

八、會費 入會者，本會議決，每甲現交入會費洋一元，日後收領洋六十元。

九、入會之目的 入會者，須爲自己家族老人，而所領會費，須完全爲此指名老人身故後喪葬作用，不准爲異姓或親戚入會，從中圖利。如異姓與親戚須欲入會者，負生養死葬之責，經本組組正調查確實，報告本會，經本會議決通過，亦未嘗不可。

一〇、本會之組織 本會分三十組，一組定十五甲，每組設組正一人。

一一、入會之手續 入會者，須向本會填寫入會書，領給入會證。

一二、領費之手續 各組如遇老人身故，當先向本組組正報告，邀請組正，將入會證到會對號繳銷，再請兩信實保人，繕具領據，收領會費，並帶白四個糕兩條，如無信實保人作保，本會祇得照本發還，或酌量津貼息金。

一三、入會證之緊要 入會者，須將入會證，留心保存，倘有遺失，當隨時向本組組正報告，請本組組正一同到會聲明遺失原由，由本會註冊。否則不得收領會費，本會亦不得發領會費。

一四、入會證之遺失 入會者，如遺失入會證，無論被何人拾取，交到本會，不作爲憑。如有冒充等情，經本會查出，當照本會發領費同數，處罰酒六席。

一五、入會之流弊 入會者，向甲組爲某老人搭一甲，後向乙組丙組又搭幾甲，實身故一老人，而報告

有幾人，收領會費幾甲，經本會查出，當照本會發領費同數，處罰酒六席。本組組正及保領人亦須照本會發領費數，罰三分之一。如有冒充等情，罰同。

一六、補會之暫定例 無論已收未收，每次均補付大洋兩角。

一七、本會之職員 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正會計一人，副會計一人，幫辦二人，監察四人，書記二人，庶務四人，組正每組一人。

一八、職員之責任：

正會長 主持會中一切事宜。

副會長 輔之。

正會計 主持會中收支存放款項。

副會計 助之。

幫辦 幫辦會內一切事務。

監察 監察會內一切事宜，並收支存放款項。

書記 書寫簿據，收支賬目，及每年開第二次黨會印刷報告會，徧散各會甲，俾會甲週知一年各

事經過情形。

庶務 每一庶務分定管理幾組，如遇某組報告某老人身故，由會長傳知各庶務到會，拿號籌，通知各組正，並料理會內雜務。

組正 擔負本組收納會甲補付會費。

一九、職員入會之手續 職員當向本會具立志願書，志願負擔本會某職員之責任。

二〇、組正之酬勞 各組組正，每次收補會費，不論忙閒時候，不得推却；任滿之年，本會當酌給酬勞。

二一、庶務之酬勞 各組遇老人身故報告，由值籌庶務拿號籌，通知各組組正，不論忙閒時候，不得推却，本會每次應給酬勞費大洋四角。

二二、會甲之應補會費 入會者，雖然未收，如連續三次不補，經本組組正到會報告，本會即令組正傳入會者，到會結算以前所補會費幾何，俟其指名老人身故，照本發還。如其已收，連續二次不補，經本組組正報告本會，即令組正傳入會者，與具領據二保人到會，由具領據二保人負完全責任。

二三、組正之應交會費 各組組正，每次所收散甲補付會費，限三日須應完全交清，並帶號籌到會。如有散甲一次不補，即當墊補，如不墊補，又不報告，連續三次不清，本會即開除組正資格。所欠會費，本人在會，即扣除本人以後所收會費；如其已收，又不在會，即由該組及具領據二保人

負擔。

二四、會款之存放 本會除正當存留開支外，有盈餘款項，正副會計當隨時報告會長，由會長會集幫辦監察協商辦理，不得一人專主。無論寄存某莊，放在某店，當收摺據，俾本會職員周知。息金多寡，可由主持人隨時酌量，不得存在職員及他人個人身上；主持人共同負責，不得推諉。

二五、會款之盈鉅 本會成立年限久遠，所蓄之款，當逐年增多，正副會計屆時恐不能負責，當由會長召集全體職員開特別會議，討論妥善辦法，不得朦混從事。

二六、本會之期限 本會暫定十五年為滿期，期滿之年，儲蓄之款，大約甚鉅，未收會者，大約不少。或提幾成為未收會者之老人作棺木，或完全告一結束，即行停止；祇得屆期滿之年，再商辦法。

二七、開會之定期 本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一定於夏正正月二十日開會一次，討論本年會務辦法，一定於夏正十二月二十日開會一次，報告一年結束經過情形。如遇特別事故，可由會長召集各職員開臨時特別會議。

二八、職員之任期 本會之職員，以三年為一任期，今於民國十六年夏正秋八月十日成立，屆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為一任期。至任期滿時會長須前一月召集各職員，開任滿會議，告一總結束，報告三年內經過情形。至改選期，再行改選，改選畢，辦移交；如有職員在任期內，力不勝

任，或欲辭職等情，由本會開臨時會議處決。

二九、會章之修改 以上各條，若不妥善處，可開臨時會議增減之。

又鄉間老人會之組織，亦有仿普通之堆積搖會，酌定會金，會期每年二次或四次，會款指定購辦壽器木料，不得提作別用。如會員中有未得會而身故者，可向已得會之會員，情商借用，惟須貼息若干。

此外尚有一種老人會，其辦法仿單人會。凡有年老孤苦之人，由邑人代合一老人會，會員皆邑中富紳商賈，其人數不定，會金亦大小不等，每月或每年由代合人，憑摺收取，作為該孤老之養老金，其期限則繼續至該老人身故為止。此種辦法，所以救濟養老院之缺少，實為社會慈善事業之一種。

第三節 防衛類及其他

鄉村農民，本守望相助之互助主義，有種種利害相關之組織。此種組織：或則互訂禁約，以防止牲畜對於農作物之踐踏損害，兼謀農事管理上之便利，如農禁會，守牛會，青苗保護會等。或則藉以練習武藝，而謀維持地方治安，如聯莊會，紅槍會，巡夜會等。至濱海瀕江之居民，亦有結合社團，以從事於疏濬河道，保護堤塘，修築閘壩等事業者，則其造福，固不僅及於一鄉一里焉。茲分農事，水利，公安三項述之：

(一) 農事 屬於農事者，通稱禁會或農禁會。禁會之組織，浙江衢州一帶，幾乎各村皆有，其範圍各有不同：

如稻將熟則有稻禁，亦稱青苗保護會，禁止於稻熟時際，散放牲畜，以免蹂躪稻田；或防止他人之損害作物。春蠶將了，則互約不得竊摘二葉。筍將茁，則有筍禁。清明前封山後，設有禁山會或果樹會。他如麥禁、松竹禁等，要皆因地制宜也。此種組織，皆由本村人民，共同組織，公推會長及首事，亦略擬具禁約。而禁約逐條鳴鑼宣示大眾；較爲關係重大之事，並有永久性者，勒豎石碑，同時呈報縣政府備案。常會一年一次或二次，會期大約在春秋二季，開會時勢必聚餐，如有意見，可以自由提出，經大眾討論認爲有理由時，即錄於簿。會址大都設立於廟宇或祠堂。此會之禁約，俗稱公約，凡本村之人或與本村有關係之人，皆當遵守。如故有人違背禁約，被害者，用口頭報告禁會，會長等即負責向害者直接交涉。若害者甘受處理，則按禁約施行，否則，由會長等聯名公稟公安局辦理。然而按之事實，一般農民，皆奉之唯謹，莫敢或違也。茲將青苗保護會之內容，略述於次：

1. 宗旨 以保護青苗生長，禁止牲畜踐踏，和人的損害爲宗旨。

2. 組織 以戶爲單位，或一村之居戶單獨組織之，或連合數村之居戶共同組織之，每戶應有一人到

會爲會員；會長則舉鄉里間之有德望者或縉紳爲之。如鄉村間大族居多，間亦有每姓各舉

一人，出而負責辦理者。

3. 費用 由各戶按田地之多寡，共同分任，有爲節省經濟計者，則由會員自帶米物到會，以供食用，亦

有按戶輪流供給食用者。

4. 會期 十日一會，或半月一會，或隨其便；如是半月一會者，則率以朔望爲會期。遇有特別事故，亦得

臨時召集會議。

5. 會議 開會時，各人均有發言之權，凡違背甲條而損害他人之青苗者，均當議罰。

6. 罰則 輕者罰以酒肉或蔬菜，重則須賠償受害人之損失。

禁會之設，多爲臨時之組織，雖其內容，甚爲簡單，然而如行之得其法，亦頗適用。既不耗費金錢，而田野之作物復得藉以保護，誠屬有利於農事之一種制度也。

又農忙之時，鄉間又有守牛會之組織，凡本村有牛之家，均來入會。每日兩家輪值，各派一人，使守全村之牛。此會亦爲臨時之組織，每年從五月起，至秋收後，自行解散。通行於浙省衢縣東南鄉一帶。

(二) 水利 濱海瀕水之居民，往昔多結合社團，從事於塘岸保護，堰壩修築等事業，以防止水患，而便利農田灌溉也。如浙江蕭山縣民間，多設有江塘會，亦稱潮神會，亦稱張神會，其基本田產，全縣多至數千畝，張神者，明時以護塘而犧牲，至今爲全縣人士所尸祝（其詳見張文瑞水利三刻）。其在該縣西與一帶，則有王夫人社，其夫亦以築堰而犧牲（見王夫人股堰事迹）。此種社團，遇塘開危險時，不分晝夜，以事保護也。

又壽昌一縣，萬山環繞，河流甚急，田畝除少數池塘灌溉外，全仗河水灌溉。無如河面低於田畝，往往丈餘，所以每一田坂，勢必先一二十里之地，將河橫斷作堤，俗名『作塌』。攔住河水，就河旁鑿一溝渠，以通阡陌，而使灌溉。惟工程浩大，決非少數人可以辦到。職此之由，該縣每一坂田，必須合作一塌。作塌經費及人工，皆由各田戶照田攤派。灌溉之田，分正蔭及半蔭二種。平均半蔭灌溉一次，正蔭二次（半蔭係有池塘蔭者）。義務之負擔，半蔭較正蔭為輕。亦有塌長主持其事。作塌每年有一定時，分班輪作，抵秋收完畢後停止。灌溉時亦有規定，將田坂劃分若干段，由塌長首事，照段輪流，分別灌溉。此則水利之合作也。

又有環壩會者，率多臨時組織。濱江湖之區，地勢低窪，每當水漲之時，輒遭水患。故當水漲之時，由當地紳董發起此事，各按田地之多寡，及其取水之遠近，分別徵集人工泥土竹木及運輸所用之舟車，以為築圩之用。大率近圩之戶，則攤派人工及泥土，藉便於管理。遠圩之戶，則分出竹木及舟車，此所謂分工而合作也。此種組織，功效頗大，濱江湖而居之人民，其田地之能免於災歉者，恆恃此也。蓋因全區之生命財產，全係乎水之有無，如稍貽誤，則鄉人責罵交加，以是鮮有不守規律，而能始終合作也。所惜此種組織，係由人民自動組織，且屬臨時性質，是以雖努力行之，然有時仍不免有水淹之患。此蓋由於農人能力之薄弱，知識之簡單，不知河流之迅急，雨量之大小，何物用於圩，方始堅固等有以致之也。

此之組織斯會者，應各按該地河湖之性質，由國家或地方加以金錢之補助，技術之指導；地方應組織永久之機關，以管理其事，則此種事業，方可日益發達也。

(三)公安 鄉間之公安組織，因地不同。淮河流域，盜賊橫行，民風強悍，往昔卽有聯莊會之組織，迨卽近年更蛻化爲紅槍會，黃槍會，黃綾會，大刀會，小刀會，花籃會，孝衣會，哥弟會等。浙東一帶，情形迥異，故僅有巡夜會或冬防會之組織也。

(A)聯莊會 聯莊會，乃鄉村間人民之一種組織，藉以練習武藝，而謀維持地方治安者也。此種組織，淮河流域各地鄉村間均有之。鄉村治安，得因以維持者，不知凡幾。至斯會之起源，始於何時何人，則漫無可考。當社會安寧，環境佳良之時，此會本無存在之必要；卽有之，亦僅是守望相助，爲一種互助之結合而已。惟當社會秩序紛亂，盜賊橫行之時，而負有保衛地方之責者，又不可恃，人民爲自衛計，遂組織斯會，輪流梭巡，遇有盜賊，則東警西應，合羣力以禦之也。考聯莊會組織，各有不同。各以其鄉村大小，人口之多少，盜匪之情形，而分別各家出人及集資之數額，練團丁，購槍械，於農隙之時，勤加訓練；遇有盜匪出沒，則輪流巡守，以保治安。惟入會之人，往往因習成性，感惑不畏死，是以盜賊每不敢以櫻其鋒。民國以來，戰亂頻年，流匪潰兵，到處騷擾，舊式之聯莊會，器械不良，組織散漫，對於此等鎗械精良之匪兵，亦無法抵抗。加以會員無知識者多，易爲邪說所乘，故近年以

來，送信團體，如紅槍會，黃槍會，黃綾會，孝衣會，花籃會，哥弟會等，相繼代興。至其末流，向之以互助自衛相環榜者，亦可一變而爲賊人利己之團體。對於會友，雖尙以互助爲言，而對於社會，則不免爲害羣之馬矣。近今各地之大刀會，小刀會等，殆卽此種情形也。

(B) 巡夜會 巡夜會有二種：一係單獨一村所組織，一係連合數村而組織。其組織又有固定的與臨時的不同：臨時組織者，巡丁挨戶輪流，每夜十人或五人不等，全爲義務職，惟午夜膳費由會開支。固定組織者，有一定之產業，其性質與臨時組織，大致相同，不但防備一村或數村之安甯，卽在野之農作物，亦負有相當之維護責任也。

考巡夜會之初創皆採用義務輪值之法。如某村住民爲三十戶，則每戶於三十天內，應担認義務一天，週而復始，法至善也。其後以種種不便，乃改爲僱工法，以替代之，所訂經費，或以月計，或以年計，其來源由全村攤派者有之，由少數人負擔者亦有之。最後主其事者，以手續繁瑣，而未能永久，則募集基金，以維持之；或則存款取息，或則置產生利，年提其贏，以補經費。

除上述各種外，尙有月餅會，油糖會，製糖會，橋會，路會等，亦爲各地所通行，茲略述如左：

(一) 月餅會與油糖會 月餅會與油糖會，皆以求購買消費上之利便爲目的，盛行於粵省。是因粵人俗重年茶月餅，故每屆節令，需月餅油糖甚多。而中下之家，無担石之貯，常苦之，於是月餅會油糖會以濟

其窮。月餅會由餅店主持，於秋節後開始繳納會金，每月若干，至一年後秋節，餅店發回月餅若干斤。油糖會亦同其理，油糖而外，並及其他年貨。此會自年初起，逐月供會金若干於店舖，至年底則取油若干斤，糖若干斤，其他年貨各若干斤。又廣東鄉間流行之月餅會，與此例稍有不同。每年正月，輒有集同村數十家人合組一會，每月每家納錢若干。至八月中秋，連本合利，集成巨額款項，於是購粉買糖，製成月餅，按會員份頭券派，分朋領取享用也。

(二)製糖會 閩廣產蔗之地，每有製糖會之組織。考製糖會之起，係由產蔗者各以其田畝之多寡，產蔗之數量，分別出資，購置製糖器具，設立製糖廠，各將其田中所產之蔗，送廠製造。人工則由各家按製蔗之多寡，而事先派定。此種人工，與普通傭工不同，各因其利害關係，故工作異常努力，出品因之迅速而精良。惜乎此種組織，異常簡單，且無章則可資共守，殊可憾耳。

(三)路會橋會 山嶺巖崎之地，道路湫隘，山洪時發，道路冲坍橋樑傾折者頗多，因之各地有橋會路會之組織。此種組織，甚不一致，會員多少，尤不相同，多者七八十人，少者僅七八人。發起時由各會員出資或農作物——如穀米豆麥等類——若干，作為基金，再逐年存款放息；至相當時期，購買不動產若干，然後依每年不動產生息之多寡，量力修築預定範圍內之道路或橋樑。此種組織，非但為修築道路之團體，而且含有貯蓄性質。若修築工程較大者，則先由數人發起，組織某處築路或造橋會，然後草訂規章，

條分縷晰，各有專司。經費向各地招募，一俟工竣，其團體即行解散。

(四)良善會友善會或喜慶會 良善會本人類互助合作之本旨，以聯絡感情，增進友誼，為搖會之一型，惟會首不還錢，會脚不付息，是其異點，其所集會款，皆用婚嫁及其他方面，實為族人親友，經濟上互助之最好方法也。例如某李因其子在大學讀書，需款三百元，而本家中收支預算，無法籌匯，於是乃奔謁親友，告以所事，欲邀十人起良善會一堂，每份銀三十元，如果十人邀足，則定日設席，東請會友，編訂會規，登記會友姓名，席後，會友即各交三十元與會首，此為第一會；此各會友交某李三十元之數，某李永不付還各會友，如此者，稱為「良善堂」。其會規如左：

1. 某年 月 日某李因兒子讀書需款，起良善會一堂。

2. 某李為會首，每會須設席 桌。

3. 本會會友共十人——某甲一份……某癸一份，共十大份。

4. 本會以半年為一期。

5. 每會由會首設席，東請會友抽籤擲骰，以得點最多者為得會人。

6. 本會每會每份出銀三十元，與得會者（會首不算）。

7. 本會會銀三十元，限即日（或限期）繳交，不得拖欠。

8. 本會以轉滿十一會時爲止。

(五) 雞蛋會 沛縣鄉間往往有雞蛋會之組織。所謂雞蛋會者，乃農民利用雞蛋生息之意；會內份子，純係弱小貧民，以儲蓄雞蛋，以獲經濟上之便利。該會會員無定數，皆係中等以下之農民。會員每日繳納雞蛋一枚或一枚以上，以充會費；每年會期，自六月間開始至翌年三月止。會務由會員舉出二人爲辦事員，辦理收蛋賣蛋等事；並可以蛋易麥，備會員之用；辦事員純係義務。迨至翌年三月間，青黃不接，無產雇農，生活困難，乃將售雞蛋所得款項，按份公分與會員，以維生活，或充生產費用，所以免高利貸之苦痛，資本來家之盤剝也。

此外如米會穀會等名稱，其組織辦法，與金融會同，惟係直接解決糧食問題爲目的。又如路燈會，與巡夜會，路會，橋會，同其性質，不過所集款項，係用於路燈方面耳。

此
页
空
白

第四章 會之組織

第一節 會之構成

我人若於各種會式之組織，稍加研究，即知一會之構成，不外單式的，與複式的兩種。單式會由會首會脚直接組合，爲會式中之比較簡單者；而複式會之構成，則不僅爲會首會脚二者，其間須經第三者會總之居間紹介，故爲間接的關係，通行之總會，皆屬此式也。

第一款 會首

會首又曰『頭會』，或稱『首會』，『會頭』，『頭子』，『會母』，『會頭家』等：係需款使用之人，往往爲合會之主動者，或發起人。一會之創議，不論其目的若何，出於會首之有某種特殊需要則一。然而我人需款，何以捨借貸而取合會之法耶？曰：合會之法，遠勝借貸，集款償還，兩有便利也。

(一) 集款上之便利 合會取集腋成裘之義，聚零星爲整數，巨額之款，集合自易。其在會脚，責任分担，每人所換不多，非若整數告貸，易招他人之責難也。

(二) 償還上之便利 會款償還，取法分期，較諸一次躉還，便利殊多，至其換還方法，凡得二種：

(A) 按判還本之法 舊式輪會與堆積會二種，其會首換還，祇本不息；惟會額較大，轉期較長者，會首輒按期設席，款待會脚，以資歡洽，而誌謝意。

(B) 還本加息之法 新式輪會與縮金會兩者，採會首加納利息之法，其利率與會脚相同——稍低者偶一有之——如須會首設席，每期得扣除席采若干，最高為百分之五。

合會之便利，既如上述。然則身為會首，其責任若何？考會首之責任，視會脚之多寡而定。如會脚不多，會首之負擔自輕，責任亦小；反之，會脚多至四五十人，會首責任甚大，無庸明言，是其關係成爲正比。惟俗行『半節蘇』之法，二末搭半，先後揀制，會首責任減輕不少，惜僅輪會一種，適宜此法耳！或云：凡爲會首，於會款進出，應負全責；設有不測，衆人得向之理論，是其責任，不啻若干倍於所收之會額。此則不然，如有中途散會，居於債務地位各重會，無責難之理；至其他輕會，苟會首承認還本，已能認爲滿意，而無異言。故其責任計算，未便囫圇吞棗，不顧事實也。爰就學理，以十一人舊式輪會爲例，推測會首責任最大之時，以供合會者之參考，而以一反三也。圖示如下：

第二圖 會首責任推測圖

a₁ a₂ a₃ a₄ a₅ a₆ a₇ a₈ a₉ a₁₀... 會首應負之債務

二會收會後解散..... a₂ a₃ a₄ a₅ a₆ a₇ a₈ a₉ a₁₀... a₂ + a₃ + ... + a₉ + a₁₀ < A 甲

三會收會後解散..... a₃ a₄ a₅ a₆ a₇ a₈ a₉ a₁₀... 2(a₃ + a₄ + ... + a₉ + a₁₀) < $\frac{8}{5}A \times 2$... 乙

四會收會後解散..... a₄ a₅ a₆ a₇ a₈ a₉ a₁₀... 3(a₄ + a₅ + ... + a₉ + a₁₀) < $\frac{7}{4}A \times 3$... 丙

五會收會後解散..... a₅ a₆ a₇ a₈ a₉ a₁₀... 4(a₅ + a₆ + ... + a₉ + a₁₀) < 6A × 4... 丁

六會收會後解散..... a₆ a₇ a₈ a₉ a₁₀... 5(a₆ + a₇ + a₈ + a₉ + a₁₀) < $\frac{5}{2}A \times 5$... 戊

七會收會後解散..... a₇ a₈ a₉ a₁₀... 6(a₇ + a₈ + a₉ + a₁₀) < $\frac{4}{10}A \times 6$... 己

八會收會後解散..... a₈ a₉ a₁₀... 7(a₈ + a₉ + a₁₀) < $\frac{2}{10}A \times 7$... 庚

九會收會後解散..... a₉ a₁₀... 8(a₉ + a₁₀) < $\frac{2}{10}A \times 8$... 辛

十會收會後解散..... a₁₀... 9 × a₁₀ < A 壬

自上圖觀之除第一列為會首本身之債務，理應逐期歸還，似可勿計外其他甲，乙，丙，丁等列則

甲 > 壬 乙 > 辛 丙 > 庚 丁 > 己

丙 < 丁 因 3a₄ > (a₅ + a₆ + ... + a₉ + a₁₀)

$$A < T \quad \text{因}(a_5 + \dots + a_{10}) > 4a_5$$

故丁期——即第五會(a₅)收會後——解散會首之責任最大，約當會額之二倍。責任之推測既了，請計其損益，亦以輪會爲例，取其便利計算焉。通行之輪會，凡有十餘種，以七人及十一人兩式流行最廣，各有新舊二種，彙錄於后：

第二十六表 主要輪會一覽表

項別	會別		首會	二會	三會	四會	五會	六會	七會	八會	九會	十會	末會
	舊式	新式											
00元	舊式		14.50	13.50	12.50	11.50	10.50	9.50	8.50	7.50	6.50	5.50	
1元	舊式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新式	未得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元	舊式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新式	未得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3元	舊式		7.50	6.50	5.50	4.50	3.50	2.50					
	新式	未得	7.50	6.50	5.50	4.50	3.50	2.50					
0元	舊式		7.50	6.50	5.50	4.50	3.50	2.50					
	新式	未得	7.50	6.50	5.50	4.50	3.50	2.50					

就上表觀之：舊式之輪會，不論其會額為三十元，抑一百元，皆為會首免利辦法，故流行較早；其換利之新式會（按一百元之例，雖未列新式會，然就一百零五元之例推測之，此例之有，或在意中，惜未曾搜得耳），想為後人改進會方法之一種。其實舊式輪會名義上免換利息，而為會首者，須按期備辦酒席，款待會脚，通例百元之會，席采為五元之數；會額較大，所付席費，或不及百分之五，是其所費，無異按期換息也。

會首合會，如會額百元，其首期實收僅九十五元，以後逐期舉行，按十一人會舊式換還，共付本金一百元；又集會十次（首期不計），共付席采五十元；今以此為根據，計算會首之損益如下：

(一) 會額一百元，首期會首淨收九十五元，以年息一分投資，十年複利計算，共得本利銀二百四十六元四角一分。

$$95 \times (1.10)^{10} = 95 \times 2.5937947 = 246.41$$

(二) 第二期起，會首按規定會金，分期償還，并每次付出席采五元，亦以週息一分複利計算；至滿會時，其換之本息銀為：

$$\text{第二期} \quad (14.50 + 5.00)(1.10)^9 = 34.19 + 5.00(1.10)^9$$

$$\text{第三期} \quad (13.50 + 5.00)(1.10)^8 = 28.94 + 5.00(1.10)^8$$

$$\text{第四期} \quad (12.50 + 5.00)(1.10)^7 = 24.36 + 5.00(1.10)^7$$

第五期 $(11.50 + 5.00)(1.10)_6 = 20.37 + 5.00(1.10)^6$

第六期 $(10.50 + 5.00)(1.10)^5 = 16.91 + 5.00(1.10)^5$

第七期 $(9.50 + 5.00)(1.10)^4 = 13.91 + 5.00(1.10)^4$

第八期 $(8.50 + 5.00)(1.10)^3 = 11.31 + 5.00(1.10)^3$

第九期 $(7.50 + 5.00)(1.10)^2 = 9.08 + 5.00(1.10)^2$

第十期 $(6.50 + 5.00)(1.10) = 7.15 + 5.00(1.10)$

第十一期 $(5.50 + 5.00) = 5.50 + 5.00$

合計

$$\$171.72 + 5.00S_{\overline{10}|} \text{ at } 10$$

又席采之年金總額爲

$$5.00S_{\overline{10}|} \text{ at } 10 = 5.00 \times 15.937947 = 79.69$$

故滿會時之本息合計應爲

$$\$171.72 + \$79.69 = 251.41$$

其差額爲

$$\$251.41 - \$246.41 = \$5.00$$

由此觀之，會首所出較大五元；若以每次付出席采四元計，則：

$$4.00 S_{10} | a | i = 10 = 4.00 \times 15.937917 = \$63.75$$

其合計額爲：

$$\$171.72 + \$63.75 = \$235.47$$

於是差額爲：

$$\$246.41 - \$235.47 = \$10.94$$

故按席采四元計算，會首反有十元九角四分之餘利。更以席采四元五元計，則其差額爲：

$$\$246.41 - (\$171.72 + 4.50 S_{10} | a | i = 10) =$$

$$\$246.41 - \$243.44 = 2.97$$

故以席采四元五角計算，餘利僅二元九角七分而已。

以上云云，不過本學理言之。繩以事實，又不盡然。我國利率甚高，普通借貸恆在二分左右，故會首期付出席采五元，獲利仍屬不小。苟能以週息二分貸出，則十年之後，除白得本金外，其利益之豐，誠出人意料焉。茲特逐期推算如下：

$$\text{二年初} \quad (95.00 \times 1.20) - (14.50 + 5.00) = 94.50$$

三年初	$(94.50 \times 1.20) - (13.50 + 5.00) = 94.30$
四年初	$(94.90 \times 1.20) - (12.50 + 5.00) = 96.38$
五年初	$(96.38 \times 1.20) - (11.50 + 5.00) = 99.16$
六年初	$(99.16 \times 1.20) - (10.50 + 5.00) = 103.49$
七年初	$(103.49 \times 1.20) - (9.50 + 5.00) = 109.69$
八年初	$(109.69 \times 1.20) - (8.50 + 5.00) = 118.13$
九年初	$(118.13 \times 1.20) - (7.50 + 5.00) = 129.26$
十年初	$(129.26 \times 1.20) - (6.50 + 5.00) = 143.61$
十一年初	$(143.61 \times 1.20) - (5.50 + 5.00) = 161.83$

按推算之結果，會首除自得會額一百元外，又獲餘利六十一元零，其利益之豐，於此可見。

(三) 又一百元例之十一人會，如假定其有換利辦法，則可與舊式者相比較，其會首換出每期為十四元五角，席采歸收會人負擔，亦按週息一分計息，滿會時本息之和，為：

$$14.505 \frac{10}{10} \text{ at } 10 = 14.50 \times 15.937947 = \$231.10$$

此項總數，若與前列之投資所得二百四十六元四角一分相比較，會首尚可餘銀十五元零，故新式辦

法，會首雖出利子，其利益固較優於舊行之古法也。

會首合會，宜以謹慎出之：對人對己，皆須雙方並顧，詳細考慮；事涉合會本身之安危，未可勿視焉。

(一)對己之注意 合會之前，於本人之交誼、信用、經濟力三項，宜再三致意，詳細度量；若力有不逮，切不可冒險求成，致收會之後，無力應付，數年信用，毀於一旦，殊不合算也。此種考慮，於合會之動機屬於社會方面者，更佔重要。他如邀會結果，如會脚未能足數，應於齊會之日，開誠布公，當眾宣布；或將會額縮小；或取他種辦法；切不可假造不可考究之姓名，權充足數，而朦蔽各會脚於一時；迨為會脚發覺，則散機隱伏矣！諺云：「抬頭不抬二」，是即會脚對付不忠實會首之唯一方法也。

(二)對人之注意 會首於會總會脚之人選，應與注意；苟不得其人，為害非淺。若會首於合會之初，但求成會之速，而忽於人選之審查，其能有始有終，則屬萬幸。至於人選之標準，不外信用程度，與經濟力之調查耳。

會首之與會脚，非由直接邀請；即為會總介紹，故各會脚之間，情形隔膜，勢所必然。而會脚之應會，不過因首會或會總之信用素孚，情面難却，於他會脚之信用若何？經濟若何？當然不顧不問；是故會首合會，不得不冒若干風險，於會款之進出，以及因合會而生之糾葛，負擔完全責任，而利其進行，責任既重，若不慎重將事，豈非自毀其信用乎！

第二款 會脚

會脚者，應會首之邀請，而來會之人也；與會首立於對待之地位。簡稱曰『脚』，或曰『散會』，『散脚』，『會股』，『賒友』，『花會』，（此係對種會而言，種會即總會），『會友』，『會子』，『會脚子』等，皆是。

會脚應會，係關本身利害，未可忽視，故對人對己，均須審慎考究。其應注意各點，分述於后：

（一）對己之注意——即爲本人經濟力之審度。我人應會，先於本人之經濟能力，詳加計算；若來會既多，力有不逮，宜向會首婉轉陳述，請其原諒，或則改應一半會，或一瓜得會（即四分之一會）。

（二）對人之注意——即對於會首會總或他會脚之經濟力與信用程度之考察。我人應會，若非心存不良，無不望其始終如一，庶幾於人於己兩有裨益。如會首會總，或會脚，有一信用甚壞；或則有種種疑慮之發見，宜拒絕於成會之前，切勿貿然輕諾，致遺後悔，游移不前，一至於散會（此散會兩字非作專門名詞解釋），不特於己無補，且與信義有關焉。

會脚應會之後，對於會規，宜加研究。蓋普通之會，人數輒在二十左右，立時合成，殊不容易，如會首需款甚急，多不待人數滿足，即定期齊會，先收會款之一部，以濟燃眉之急，其未足各會，乃假造不可考之姓氏，如某小姐，某太太，某少奶奶等，以矇蔽各會脚於一時。若彼手段靈敏，交際廣闊，於齊會之後，尙能設法補邀足額，而得天衣無縫。手腕較次者，於第一期時，即爲人所窺破。散會之發生，或且種因於此。當是時，身爲會脚之

人多不再換會，聽其解散，既失信義，又喪感情，非得策也。不若徵集全體意見，請會首明白宣布，所缺會數，酌量情形，改變會式，以免中途散會焉。若於齊會之時，發現此等情事，亦須探問確實，慎重將事，不可失之過急，致招他人之怨言也。

又進行過半，會首或會脚猝遭變故，致不能繼續換款者，每有釀成倒會或爛會之可能，如此情形，合會之年期較長者，數見不鮮；此種變故，或有非出該人之本意，存心搗亂，故意破壞，如與會人之死亡，而家屬無力換款；或則與會者經濟上發生意外之變化，如失業，營業失敗，天災人禍等；凡遇此等事故，如會首無力維持，輒多中途散會，若是會脚之已收會者，固無絲毫之損失，其未收會者，未免吃虧太甚。故輕會各脚，處此地位，理當協力同心，挽此頹局，即使少收若干，其損失不若散會之鉅也。又宜與之輪會，會脚已付若干會，尙未輪收時，無力補付者，得任意停補；至輪收時，向會收會款會友，照例收款，其未經付與者，不得收取；但已收者，不得停補。此亦爲輕會之變通辦法。

會脚必須注意者，已列舉於前，茲者演成問題，以便應會時逐條考慮也：

(一) 會首之財產狀況若何？

(二) 會首之信用若何？會有喪失信用之事乎？

(三) 合會之目的何在，其用途正當否？

(四) 會首，或會脚，與我之交誼若何？

(五) 會總，或會脚之人，選若何？有無會失信用之人？

(六) 我之經濟能力若何？會首擬定之會金，我能從容應付否？

第三款 會總

會總亦曰總會，或稱種會，或小會頭，有時簡稱曰「總」。其地位介於會首與會脚之間。會首之合會，如會額較鉅，會數較衆，勢非一人之力，能竟其功，則可邀集情誼較深之友戚一人或數人，爲該會會總；由每總代合一會脚或數會脚，其會數之均等與否，並無一定，要視會式而各異。其會總人數，若在二人以上，爲利便判別，故有首總（又曰頭總），二總，三總，等稱呼，而四總五總之縮金會，其末總以收會甚遲，利益不大，每多不合會脚，俗有『乾總』之稱。總會之法，係會首借假他人之信用，情誼，與經濟力，以減輕自己之責任，而使利合會之進行，方法之完善，捨此莫屬。

會總既許會首之請，代合會脚若干人，所費時間精神，固可不計；責任重大，無可諱言。故酬謝會總，另有一定辦法，爰就所知，分條列舉於后：

(一) 收會之優先權 會總最普通之權利，即爲收會或得會之優先。此項收會優先之辦法，兩種搖會，稍有不同：堆積會之會總，其所合會脚，人數相同，所負責任，毫無參差，故採用搖彩競爭之法，——間期由會

總競搖得會。縮金會之會總，所其合會脚，各人不同，如：

五總十五脚會

四總十四脚會

四總十二脚會

頭總

合五會脚

合五會脚

合五會脚

二總

合四會脚

合四會脚

合四會脚

三總

合三會脚

合三會脚

合二會脚

四總

合二會脚

合二會脚

合一會脚

五總

合一會脚

右列三種總會，各會總所合會脚，多寡不一，所負責任，亦大小懸殊，故合會人可就責任大小，以定收會之先後，權利義務，於是乎兩相平衡也。會總之競搖或輪收，例以會期之奇數者為準，如五總會則一、三、五、七、九各期，歸會總收會；四總會則定於一、三、五、七、四期。又縮金會之首總，例由會首兼任，故會首亦稱總首。

(二)會金之免納 會金免納辦法，會規上多不訂明，苟將會金分配，加以核算，即能了然。至其辦法，得分為：收期免納，與收會前免納二項：

(A)收期免納之辦法，用者較廣。縮金會之總式，會總多受此優待。即會脚於收會之期，免納自己應換之會金。但堆積總會，僅免公會之首期會金。

(B) 收會前免納會金之法，用者較少。海鹽、金壇等處之五總縮金會，皆採用之。會總收會之前，得免繳會金之優待。

(三) 會金之減納 次於會金免納者，尚有會金減納法。靖江、金壇、無錫等處皆行之，如：

(A) 靖江之四總會，其首期會金，會脚須換銀十二元八角，而會總僅換六元九角三分三厘。不過此種優待，限於收會之前，並不得縮小。

(B) 金壇之撞月會，其首期會金，會脚須換銀五元，會總僅換銀四元五角，減納到底。

(C) 無錫五總會之首期會金，會總僅納銀十二元六角八分八厘，而會脚須換銀四十四元九角二分五厘。

上述優待會總辦法：其收會之優先，各式總會，大致相同；至若二三兩項，往往捨前取後：或捨後取前，皆由會首酌量採取，擬定一種，是為會總之特殊權利。會總既享權利，自當分擔義務，請進而言之。

(一) 會總之唯一義務，即負擔該總名下各會脚會金出納之責任。每屆會期，如有會金未齊，須由各該會總負責催收或代墊。又若會脚中途無力換發，亦歸該總負責理楚，以免散會。

(二) 會總權利中，有免納，或減納會金之辦法；與此並時對立者，其義務中，又有不得減納之例。會金之免納或減納，多行於會總收會或得會之前；而此項不得減納之規定，適用於收會之後，會規之上，均詳細訂

明，如云：

『會總已收，發銀若干到底。』

『到底』云者，即直到會終，不得減少之謂也。要皆因縮金會之重會，迨最後數期，亦得減付若干，故而註明一句，以免誤會耳。

第四款 重會與輕會

會總會脚，又有重會與輕會之分。重會者，已得會之會總，會脚也；亦稱長份，大份子，重份，或重堡；其所換之會金，曰重會金，意謂還本之外，又納利息。其未得會者，則稱輕會，或曰短份或小份子，輕份，或輕堡，其所換之會金，則稱輕會金。而會脚之重會，輕會，往往簡稱曰重脚，輕脚。

重會輕會之分別，即為債務債權上之不同。重會先收後償，係處債務人地位；輕會地位相反，故為債權人。

輕會處於債權人地位，易蒙損失，故其利益保障，實不可少，爰就時下行者，分別列舉如下：

(一)會總或會首之信用担保 合會為信用組合，故輕會所得保障，亦僅為會首或會總之口頭聲明，負擔完全責任而已。

(二)會首及會脚之物質担保 捨信用担保外，輪會又有物質担保之法。往往於齊會之期，會首提出不動

產之一部份，（其值須倍於會額，多爲田契之類，）交與會脚遞執，每年由得會者交來年得會者收執；得會後即交於下屆。會終後，返諸會首，所以表示該會之信用可靠焉；有時則出於會脚之請求。又輪會標會亦有會脚得會後提出物質担保之辦法，規定會脚得會後，應交出相當於所得總數之文契（或過之），由未得會者管理之，以爲信質。

（三）票據之担保 所謂票據担保者，即重會輕會間會收票收執之謂也。會收票，爲重會給予輕會之票據，爲會金收付之唯一憑單。將來輕會得會，即憑票收回其會金，其效用與借票同，故爲債務人交與債權人之憑證。

（四）半節蘇 『半節蘇』者，二末搭半應會之謂也，大抵輪會與拔會二種，皆採用之。其辦法甚佳：既輕會清之責任，又能保障輕會之利益，例如十一人會，計有會脚十人，由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等十人應會，若採取半節蘇之法，則其收會次序如后：

- 1, 第二期收會人爲甲癸
- 2, 第三期收會人爲乙壬
- 3, 第四期收會人爲丙辛
- 4, 第五期收會人爲丁庚
- 6, 第七期收會人爲戊己
- 7, 第八期收會人爲丁庚
- 8, 第九期收會人爲丙辛
- 9, 第十期收會人爲乙壬

5. 第六期收會人爲戊巳

10 第末期收會人爲甲癸

按上列之半節蘇法，卽二末兩會，歸甲癸合應；三十兩會，由乙壬合應；餘類推。此其辦法，使甲癸於第二期時，一方面固爲重會，他方面則爲輕會，萬一重會場去，尙可以輕會抵補，亦寓救濟重會退會之意也。

(五)公會 上海之堆積總會，及宜興之四總會皆多公會（宜興稱全美）一會，其會金歸各會總分擔，保障輕會利益之又一法焉。公會或全美，皆作會脚論，全美者，卽保全該會不致中途停止之義，按照宜興之辦法，不得搖彩，至末會坐收勻分，得款亦較他會脚爲多，以示優待，是則與上海之公會，微有不同耳。其詳見本章第四節。

第二節 合會之進行順序

夫合會一道，初非倉猝之間，可以成功；自邀會以迄滿會，必經若干步驟，分別言之，凡得五期：

(一)邀會 邀會或稱請會，合會之籌備期也。我人已定合會之議，卽可依照計劃，物色資格適合，信用可靠之親友若干人爲會脚，或會總，一一親自進謁，將合會之動機，會脚或會總之人選，會額之大小，以至會式轉會期等項，逐一提出，徵求其同意。如得其應諾，卽爲定局。謂之搭會。（但完全認可，須至齊會時決

定) 迨會數已全，會首始可預備會規，知會書等，進行其第二步手續也。

〔註〕如所合之會，係爲輪會，則於邀會之時，請其認定次序。

(二) 齊會 齊會或稱圓會，合會之成立大會也。會脚邀齊後半月或一月，會首乃將會規及知會書送交各會脚，通知邀會日期。如會脚接受會規及知會書，而不退回，即爲默許之表示，至齊會之日，會首例須設席，謂之『排會酒』——以款待會脚。此項酒食，必較鄉間任何宴會爲豐；或則僅有一次，或則按期均備，各地不同焉。其按期排會酒者：有約定每次均歸會首一人置備者，謂之『坐會排』；如舊式輪會之例；有輪流歸得會之會脚置備者，謂之『臨會排』；新式輪會之取法也。

會脚到會，即將會金交出，而會首授以會收票。至會脚到齊，會額收足，始行入席，是即錢齊開席之謂也。齊會之日，在合會順序上甚佔重要，故爲會脚者，必須撥冗出席；即使本人不能分身，亦須請其派子姪一人，代表赴會，以示各會脚之姓名，並無捏造虛飾，而致見疑於他人也。又各種會式，習慣不同，每有一二問題，須待全體解決者，亦多於齊會時公決之，如：

(A) 輪會之例 輪會之輪收次序，除認定一法外，其採取搖定，或拈鬮決定者，皆於齊會日舉行之。

(B) 拔會或單刀會之例 拔會或單刀會於齊會之後，不再轉會；會脚亦不復換款，僅按期由會首拔還若干。此項收回之先後次序，及是否採用半節蘇方法償還，亦於齊會之日，逐一決定。

(C) 堆積會之例 堆積會俗有改小及改拔會兩種辦法：改拔會之議，起於會腳應會較多者之創議。此種意見往往於齊會時提出，徵求全體之同意。至於改小，即會金改半之謂，亦稱曰折半搖，其主動者多為會腳，要為減輕會腳負擔之一法。如某人合一二百元之堆積月會，計會腳二十人，每會腳月換銀十元。齊會時，如有數會腳覺月換十元數目太大，力所不逮，即可於此時提議，請求改半。如得全體同意，則自第二期起，除會首仍換十元外，其餘會腳一律改換五元，其會額之數，亦由二百元減至一百十元矣！

(D) 撞月會之例 金壇之撞月會，為堆積會之又一式。此會於齊會之時，輒有搶狀元之舉，以助興趣。俗例迨會腳齊全，即由會總會腳，混合競搖，以點數最多者得勝，謂之狀元，第二期會額，即歸得狀元者收會，不再舉行競搖。

(E) 搖會之又一例 會金之繳納，搖會標會皆分二種：一種須當時交付現款者，曰『當搖當得』或『現拔現得』；又一種候至下屆會期付出者，謂之『上搖下得』或『望拔』。搖會之取法上搖下得者，其第二期得會人，須於齊會時產生之，但未見通行耳。

(三) 轉會或送會 除單刀會外，他種會式，自齊會以後，每隔若干時間，即舉行轉會一次。轉會時期，皆預先訂定，最長一年一次，少則半年，三個月，一個月不等。每期轉會，往往於三日至十日前，由會首散發知會

書於各會脚：通知集會日期，並該會脚應換會金數目；故知會書上大抵添註一行，如云：

『第幾期：叨解銀幾元幾角幾分。』

轉會之日，設席與否，會規上早已訂明。如：縮金總會，多歸會首代辦，故按期得扣除席采若干，——此項席費，一二百元之小會，往往抽取百分之五；而會酒之豐欠，亦稍看出入，全在會首之存心耳。然而近十年來，生活昂高，百物騰貴，會額較小者，按期會酒之備辦，已有廢除之趨勢，而改用茶點，或竟爲乾會矣。（不備會席之會俗稱乾會。）

轉會之召集，普通爲會首之職；惟江北各地，其輪會轉會，多歸值收者主持召集。

轉會之期，會首必須將首期所收之會額，提出若干，交還於得會人，或收會者；其換還之辦法，各會微有不同，例如：

(A) 舊式輪會，會首不納利息，僅照該期值收人應換之數目，換還之；

(B) 輪會之新式者，會首加納利息，一律照第二期值收人（即二會）首期所付之會金數目換納；

(C) 搖會之免納利息者，概照會脚首期所換之會金，換還之；

(D) 搖會之照例付息者，其會首所換，概照重會會金，換納之。

(四) 得會或收會 每期集會，其所集之會額，皆用一定之方法，以定收會或得會之人。通行之方法，凡得七

種：

(A) 坐次輪收法

(B) 拈鬮搖彩法

(C) 投標競爭法

(D) 分期攤還法

(E) 抽籤法

(F) 議定法

(G) 骰子比賽法

以上各法，除輪收攤還二種，多於齊會時，決定次序外；其他各種，皆係臨時決定；其人選資格，以未曾收會者為限。會脚或會總之收會權利，每會僅有一次；收得之會，按期僅換還會金，交與現在收會之人，名為填會，俗稱發會。填會者，前日使人之錢，而今日填補之謂也。其所填之會金數目，往往大於未收得時，因填會時所付者，包含規定之利息焉。

轉期較長之會，每以會收票為會金出納之憑證。故得會者，於收款之時，須立出會收票，交與未得各會脚；同時以逐期收進之會收票，交還於填會人。

(五)滿會 滿會，亦曰終會，或圓會，合會之最後一次會期也。末期收會之會脚，我人稱之曰收末會。

滿會之期，其會收票之收付，適相清訖，而會首之謹慎者，亦有訂定一『會末憑字』，交各會脚連署於後，以示毫無糾紛。如遺失會收票等情，亦一併連帶敍明，宣告作廢，但此項憑證，各地未見通行耳。

第三節 收歸之方法

收歸者，收會或得會之方法也。值收之人，非僅收回前次換出者，且得預用他人之款，而後分期加利償還之；或以前分期換出，今日本利薙數收回之謂也。

收歸之方法，為現行會式所採用者，凡得七種，分述於后：

第一款 坐次輪收法

坐次輪收法，為各地輪會所採用。此法收會次序，預先排定，不再假借投標，搖彩諸法，按期輪次。故收換手續，比較簡單。其收會次序之排定，分為：

(一)認定者 由會脚自行認換何期會金；但因會金分配不均，故認定之時，先後之爭，在所不免。

(二)搖定或抽定者 欲免認定之爭執，於是有搖骰或抽籤決定，收會之次序。

總之，坐次輪收之會，不論為認定抑搖定，次序一經決定，即按次收換，無法通融矣。

第二款 拈鬮搖彩法

拈鬮搖彩法，爲決定得會者之最普通方法，堆積會與縮金會皆採用之，故俗稱合會曰搖會，非無因焉。大致首期之會額，由會首坐收。第二期起，由會首預備竹筒一只，竹籤若干枝，（會脚每人一枝，上書該會脚姓名），會簿一冊，骰子六粒，（亦有用八粒或三粒者，惟不多見），以及搖缸等，（在茶館舉行搖會者，骰子搖缸可向堂倌租用，不必自備焉。）屆時委司正，（或司政）速客各一人，（亦有由會首爲之者）速客邀集會脚，迨人數會金，均已齊全，乃由司正抽籤唱名，被抽出之會脚，卽雙手捧搖缸，連搖三下，視其點數，將該籤置於會簿點數一覽之上。如搖出十八點，卽置於十八點之上，未搖之先，搖缸中之骰子，必須擺成么二三四五六，粒粒不同，而搖畢後，開缸視點，須由司政執行，搖會之人，不得自己動手。如被抽出之會脚，因事不到，可由司正會首或會總代搖。

如此依次而搖，若遇新搖出點數，大於以前者，以新籤代替舊籤；置新籤於新搖出之某點上；或有以點數記入會簿者，會脚依次搖畢後，以點數最多者得會，如遇同點，以先搖者得會，會規上有云：

『同點准先却後』卽此。

但亦有三人同色（點），不論先後再搖之辦法，並規定捧缸四搖，不得開盆，應以最小點數論也。得會之人，自下期起，於會金之外，須照加利息，大約少則八厘至一分，多則二分，皆以月息計算，名曰重

會，或稱重腳，不得再搖。其未會得會者，則稱輕會或輕腳，惟會額之中，恆扣去若干，作為司政速客雜費之用，其多少視會額大小再定，大抵抽取百分之一，而會首之備辦酒席者，並須扣除規定之席費也。如會腳於規定年內，不需得會，又為免除備辦酒席之煩，得徵求各腳同意，每屆搖會之日，不加入拈鬮起搖，而在最末一年坐收，俗稱『座末會』。

第三款 投標競爭法

標會所取者，為投標競爭之法。此法之行，亦自第二期起。會首須備一長摺，將會腳之姓名，羅列其上。轉會時，會首先以小紙寫一、二、三等數字，照投標人數而定，由會腳各取一紙，以決先後，俾標頭相同時，以為準則也。但亦有不定次序，以先開先得者，手續上之不同耳。

會腳到會，即書一數目於紙上（大小不拘），名曰標頭，亦稱標籤，或拔頭，摺疊之而不使人知；連同會金，交於司正。司正即置於各解款人姓名之上，如有不急於用錢，亦可不標，或僅有標籤，不書數目。其不會寫字者，可臨時隨意指定某標籤，再加若干。

迨標籤齊全，乃由司政一一展視，名曰開標，視其數目最大者為得會。開標既了，司政遂照所標之數，每一輕會，給予一份。得會之人，下期仍照原會金繳納，並不加利（但亦有加利者）。凡得會者，往往須覓一有信用人，或殷實商店，作為保證，以負完全責任。姑克收領會額，所以防弊也。

標頭之大小，依各人之需要而定，但至市場上金融緊迫之時，利率高漲，標頭必大；反是標頭必小。蓋金融緊迫，則各人皆志在必得，若不下較大之標頭，必無得會之希望；而金融鬆動時，利率必低，若下甚大之標頭，以致擔負過重，反不若另向他人借錢，較為得計也。

標會之得會者既多，標頭即隨之而鉅；迨至後來，求得會者，僅佔少數，其標頭之數，每多高出會金，不以為奇。而標會規則，雖標頭僅多一文，即當為多者收去，故常有黠者，用至小之零數，以操勝算云。

第四款 抽籤法

抽籤之法，其流行不若搖彩投標之普遍，即偶然提及，亦語焉不詳，且不知行於何地；本節所述，僅為個人私擬，以代標搖二法者，分甲乙兩種，手續繁簡不同耳。分述如下：

(一)甲種抽籤法 抽籤之行，亦以第二期始。會首事前須預備會簿一本，竹筒二只，竹籤十餘枝，分紅黑二色；紅色籤書十位數，視會數而定，如三十人之會，須紅色籤四枝，上書『00』、『10』、『20』、『與』、『30』、『40』之會，須備五枝，即加一『40』之紅籤。黑色籤必須十枝，上書單位數，0, 1, 2, 3, 4, 5, 6, 7, 8, 與 9 等十枝。紅黑兩種竹籤，分置於竹筒中，筒上標明為單位筒，及十位筒。另備紙匣二只，封袋（信封亦可）小紙各若干（依會數而定其多寡）小紙之上，寫一二三等數目，每袋裝入一個，嚴密固封，置於甲紙匣中。

迨會脚到會繳納會金，如為輕會，即令自取封袋一個，加書該會脚姓名於封上，另置於乙匣。至會金入

數均齊，甲匣之封袋，盡移於乙匣，即可執行開籤法；由到會會脚公推二人，執行抽籤。如甲掌十位筒，乙掌單位筒，二人同時各抽一枝，視其數目相加，即得得會之號數。號數抽定後，另推二人分掌開封唱號。如一人掌開封，及宣讀封面上之姓名；另一人則取出小紙，朗讀號數；如小紙所書之號數，等於抽得之號數，即為得會。得會號數開出後，其餘各封袋，仍須一一開完，以清手續，而免物議也。

例如三十人之會，計有紅籤四支，黑籤十支，假定甲抽紅籤，抽出之數，為10；乙抽黑籤，籤上號碼為6；相加則十六號得會。又如黑籤仍為6，而紅籤之數為30，相加而得36；此三十六之數，實際無有，可由全體會脚，預先議定重抽，或減去10數也。又如紅黑二籤皆為零數，其處置可分三種，惟須預定其一，以免臨時糾紛也：

(甲)堆積總會抽出零數時，作為公會得會；

(乙)其他會式，則可加10，作為十號得會；

(丙)不用第二法，則重新抽定。

(二)乙種抽籤法 抽籤法之乙種方法，比較簡單。竹籤僅有一種，其數目與人數等。轉會之日，以會金繳納之先後，編定號數；迨會金齊全，即公推一人，抽籤一枝。視其號數等於何人，即歸何人得會也。

抽籤之法，僅為個人之理想，深望合會者之試用也。

第五款 攤還法

拔會或單刀會所取者，爲攤還法。其攤還次序，或用搖骰，以觀其點數多寡；或用拈鬮，以決其先後；亦有採用半節蘇之法，首末搭配，各還會金之半者。而以平均分攤法最稱公允。

第六款 議定法

議定法，與投標法相似。惟投標法爲祕密之競爭，而此則爲公開的討論也。轉會期前，會脚得提出意見，請求收會；如得全體同意，即可收歸。或則提議之時，自願貼出利息若干，一如標會之法，或此或彼，初無一定之辦法也。

第七款 骰子比賽法

骰子比賽法行於寧波之搖會，與搖彩法相似。採用此法者，會首須備手摺一扣，及竹扞若干條如人數，將會友之姓名羅列其上。搖會時，取燈籠之半裁，或保險燈磁蓋一個（以其上孔小下孔大），將上孔覆以小碟，置骰子四粒於其上。會證一人，抽竹扞以定搖者次序。當搖者，取碟中骰子，灌入上孔，視其點數大小，以爲準則，不滿十七點者，作不上把論，如在十七點以上，遇有同一點數者，當用複搖法再決之。但亦有不定次序，以先搖先得者，特手續上之不同耳。

第四節 會之讓渡或出賣

第一款 讓渡或出賣發生之方法

會之讓渡或出賣，在合會歷程中，為常有之事實。譬之店舖招盤，股份出讓，情形相同也。考合會之讓渡買賣，原因複雜，發生之方法不同，蓋主動者彼此互異，自不能併為一談也。

(一)讓渡人提出請求時 會脚於收會之前，忽因某種關係，致不能繼續換款，則可用讓渡之法，以收還其所換之款。而承受人之人選，其由讓渡人提出者，必須得會首及他會脚之同意；否則若糾紛發生，仍歸讓渡人負責焉。苟讓渡人之情形迫切，理由正當，而一時又無適當之人，承受此會，亦可請會首自己，或轉請他會脚承購之。至其請求出讓之原因，則有：

- (A) 讓渡人因破產而不能繼續換款時；
- (B) 讓渡人貧病交迫時；
- (C) 會脚本人去世，其承繼人無力繼續時；
- (D) 會脚因職務上之關係，不得不離開現在居住之地時；
- (E) 其他原因（如天災人禍等）。

綜上述原因，均非出讓渡人之故意。彼會首如欲免進行上之障礙，自宜接受其請求，若能自己承買，則一切問題，皆可迎刃而解焉。

(二) 承受人提出請求時 請求之出於承受人者，其法僅行於搖會。蓋輪會坐次輪收，換款有多寡之分，提前收會，殊覺困難，而標會係自由競爭，固可下較大之標頭，以操必勝之權。其惟搖會，得會全憑徼倖，是故輕會若有非常需要時，祇有提出請求，並願出代價若干，徵求他輕會之同意。是即『得會權之購買』是也。如有兩人同時請求時，除代價高低外，亦有用抽籤或勻分法決定之。得會權之購買，可分爲二種：

(A) 未決前提出請求時 每期開搖之前，如輕會有特殊之需要，可提出請求，並願出之代價，購買得會之權。如得各輕會同意，即可無庸搖彩矣，至其所得之代價，例由輕會分得，會首與重會無與也。又此項得會權之購買，係採公開競爭之法，非若標會之不使人知，故有二人以上請求時，亦得互相競爭，以代價最高者爲得會，惟不能若拍賣法之陸續增加，以免蹈高利之覆轍耳。

(B) 決定後提出請求時 除開搖前之請求外，搖定後亦可作同樣之要求。凡搖會之得主已定，需款較急之輕會，可向其情商讓渡，并貼與利息（亦稱紅采）若干，以買其得會權。此項動議，若得得主之同意，即可買賣成交，彼承買人即失其收會之權；自次期起，按軍會會金換納，而本來之得會人，仍處於輕會地位焉。至其所得之代價，例歸出賣人獨得，他輕會無分享之權利也。

夫購買得會權之請求，雖需款人可以自由提出，但能否得各輕會，或得會人之允諾，則爲又一問

題。且近年以來，社會經濟，日趨緊迫，應會之人，莫不望早日得會；良以會額雖小，亦可聊補於無，誰貪有限之代價，而讓渡於人哉！

(三)公會及其出賣。公會或全美者，會總公有之散會也；為滬式堆積總會及宜興四總會之特產。公會之增設為會式上之進步現象，會總之與會脚，捨其信用擔保外，又添一層現金準備焉。宜興之全美不得加入搖彩而坐收末會；而上海之公會雖加入輕會搖彩，惟搖得後，例須出售，各會總分得者，僅其代價耳。蓋公會得會，而不出賣，反歸各會總分有，則盡失公會之意義。然而出賣而無人承受，又將何法處理？似以坐收末會，較為妥當也。

由此觀之，讓渡或出賣之發生，非出讓渡人請求，即為承受人之懇請（公會出賣亦多此種），此其異點，則為全部的，與局部的不同。如會之出讓，係出讓渡人之意，則成交之時，讓渡人將該會之全部權利義務，移交於承受人；而讓渡人與該會之關係，亦完全斷絕矣。故為全部的讓渡，而承受人請求者，不過為得會權之移轉；蓋得會者若允許出讓，則其今後之地位，仍為輕會或債權人；而其承受之人，則由輕會變成重會，由債權人一變而為債務人矣。故為局部的讓渡。

第二款 讓渡或出賣價格之制定

讓渡或出賣，得分為全部的與局部的兩種，已如上述。全部的讓渡，可以已換之會金為標準，酌加利息，

故定價較易；而承受之人，往往爲至親友戚，多以情面關係，價格高低，不復斤斤計較也。至局部的讓渡，僅爲得會權之購買，無異會脚於未得會時，以自己之得會權，向得會者請求貼現，故其代價，實等於貼現息之付給，而價格制定，亦未能若前者之單一。茲將制定得會權買賣之種種標準，列舉於后：

- (一) 個人情感之厚薄，
- (二) 市場利率之高低，
- (三) 到會年期之遠近，
- (四) 個人需要之緩急，
- (五) 金融季節之影響。

右述五種標準，凡得會權買賣之價格制定，靡不受其影響。例如買會人提議買會，而需用不見其急，當然不出較高之代價；若於一地金融緊迫之時，出較低之貼息，請求買會，亦不易得對方之允諾。此外如市場利率之高下，到期年代之遠近，皆有相當之關係，但在我國，多以感情用事，情感厚薄，最關重要也。

此
页
空
白

第五章 會之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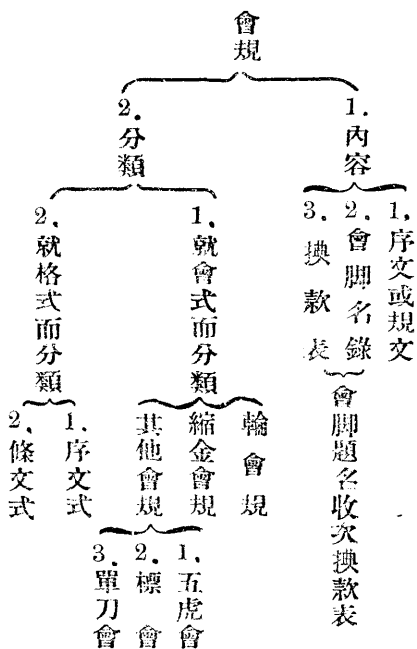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會規及其實例

會規者，共同遵守之會章也；或名會簿，亦曰會約，又稱會啓或會書。會規亦有正啓與副啓之分：正啓爲會首所執，副啓爲會脚所執，但不通行。俗例會首合會，待有成議，即致送會規與會脚，其會規之內容，約分爲三部：一序文，或規文（亦有序文及規文並用者）；二會脚名錄（如係總會則會總之姓名亦須列入）；及三會脚逐期換款表；但輪會，則二三兩部合併爲會脚題名收次及換款一覽表。

舊式之會規，皆爲序文式，其詞則駢四驪六，倍見華麗，雖云客氣，無補實際，而種種規章，反因之湮沒。迨及近年，蘇皖各地之先進，洞察斯弊，羣起改革，廢序文而改條文，其力趨簡單，亦屬意中事耳。會規爲比重要之書類，必須保存至會期終了止。凡未得會之會脚，並可以會規充抵押品，向人借債；惟到期不贖，則歸債權人享受得會之權利。

現行會規，多印本小冊。各地雜貨店皆有出售。該冊長約七英寸至八英寸，寬則四五英寸不等，簿面輒署『金蘭雅集』、『羣賢畢集』、『篤義通財』、『始終如一』、『通財有道』，或『通財之義』等字，但各地之

習慣不同，亦有印明『某某會規』如『七賢會規』或『某某雅會』如『至公雅會』者；簡單者僅印『會規』二字。



會式之採用會規者，多輪會及縮金會二式，其他各種，間有用者，惟堆積會，則因會期短，會額小，會腳多等關係，往往廢除不用矣。茲就搜集所得，按輪會，縮金會，及其他三種，分類述之：

(一) 輪會會規 輪會為最古之會式，其流行區域最廣，會規之格式，亦最多；或繁，或簡，或則駢四驢六，且多費解之詞。茲錄其序文式，及序文條文合璧式共十一種，如下：

(A) 嘉屬之新安會規 (照原文一字不更下同)

荷蒙

友戚 人雅愛玉成，其勳成 之數。每會 一期，先後認坐輪收，不用鬪搖奪色。至於收

發，悉照新安古式，而今禾地皆遵。首會十日送來，席采 至期風雨無阻，費錢赴酌，倘有 貴

冗，務令子姪代赴，錢准 會證秉公算割，不准欠押。值收者出收票，各執存據。倘有中道寒盟，

輪值收歸。如有別項眼目，不得會內扣除。諒

諸公金玉高風，決不蹈此，但首事者不敢不致慎于始耳。

年 月 日首會

會證

諸公台玉於左(略)

(B) 蘇屬之十賢會規

竊以分金與粟，交道自古攸敦，指用贈車，友誼於今不替。雅慕斯義，願効所爲。鄙人 忝荷

諸君不棄，首創是議，羣力玉成，遂集十賢。共襄義舉，仰天之高誼，彌感激於寸衷。斯會也，乃集十賢之薏款，按期分收，以之儲蓄，遠勝於市上所行之抽籤，有利而無弊。茲將認定收款日期，以次順列，

計合銀元若干元。除首會叨惠先收外，嗣後按准八個月爲一期，仍照認額次第舉行。由首會負擔完全責任，先期通知。悉以現金解付，風雨不更是會既集腋而成裘，當顧本而生息，衡情酌理，於期爲美。設有會外往來等項，概不得在會內糾纏。謹以義起，冀以信終。此啓

茲將

台銜暨收款期解付數謹錄如左(略)

〔附註〕閏年不計始終如一

年 月 日首會 謹訂

(C) 新安會規之又一式

荷蒙

親友 仿照新安會規，襄成會洋 正。位次先後，當蒙

諸位親自認定，按期輪收，不用拈鬮卜彩。會款各照認定之數繳納，會酒永歸首會出資承辦，以資款洽。自敘之後，每年一卸，每期永定於 月 日爲期。期前十日，先行具柬奉邀，屆期 諸君費錢赴酌，風雨不延。倘因 貴幹，未便駕臨，務請委託代表赴會。所有款項，概於當日檯面交清，由會證秉公收付。至期，值收者隨出收據，交各人收執；下期各於本八值收時繳銷。至會外銀錢往來，不

得於會內糾纏。倘有中道寒盟，由首會擔負責任；其已繳之款，須在輪值時收歸。敬遵此約，謹列台銜於左（略）

年 月 日立會約 押

會 證 押

（D）十賢會會啓

蓋維稱情釀敝，乃成集腋之裘；按序輪收，不踰從心之舉。是集荷蒙 諸君雅愛，玉成十賢認會一集，合計銀元若干元正；交由首會先行叨收。嗣後各由認定先後，以次輪收，永不更動。一年兩舉，閏月不論，以 月某日爲定期舉行，風雨無阻。先期三日，具柬奉邀，屆時務請

台駕早刻降臨。一律換解現金，銀角照市貼水。如有會外銀錢糾葛，一概不得在會內匯劃牽纏，以固會本，而昭公允。特此敍明在先，俾得始終如一，曷勝厚望，毋任感載，既蒙金諾，謹列 台銜如左：

（E）至公雅會序

荷蒙

諸君共襄義舉，玉成雅會，名爲至公，以一百兩爲則，多寡主人自裁。預於十日前送帖，首會備席，諸

公不墊席資。當日搖定，次序輪收，當墊首會銀，俱照輪收次序，應若干墊出。首會墊重會，第一次墊銀十四兩五錢，第二次墊銀十三兩五錢，自後墊銀逐次少一兩。諸公每次墊銀若干，俱照派墊首會銀若干墊出；輪收之年，自己不墊會銀。

此會議定，個月輪收，閏月在算。依搖定次序，全數全收。各友不得掛欠，首會毋得訛讓；會外帳目，不入會內扣算。如遇會友公出，預將會錢交與收會之人。會終之日，會書不繳，日後查出，即作廢紙。緩急相濟，承知己之深情；次第全收，實至公之善法。所有輪收墊銀之數，開列于左（略）。

年 月 日 立會書人 押

(F)年會會據

立會據 今因正用蒙

諸親友族盛意，玉成年會，其合集洋 元正。挨次交付，每年兩輪，以春（或夏）某月，秋（或冬）某月為期。屆期赴會，風雨無阻。會外銀錢往來，不得在會中劃抵。惟冀始終如一，絕不延宕拖欠。恐後無憑，立此會據，存照。

計開（略）

年 月 日 立會據 印

(G) 十衆至公會會規摘錄

1. 是會延集親朋十一人，玉成一會，其計銀元 元正。
2. 本會每歲一舉，十載告成。
3. 會期的於 月 日，風雨無阻，人銀俱到。
4. 每屆集會，會厄由首會置辦。
5. 會外眼目，不得牽入會內，以免糾葛。
6. 會例概係銀盤，不得纒搭銅元。
7. 會簿印單，遞交得會者；得會後，簽押己名下。

(H) 宜興七賢會會例

- 一、本會定名爲七賢會，每會收洋 元，每年 月 日上午 時，在某處舉行，風雨不移，遠近均到。
- 二、期前五日，由首會分送會柬，通知各友。
- 三、本會各友間認收認補，已收會友，中途停補，應直接交涉，不干首會之事。未收不付者聽（註）。
- 四、本會茶資酒席，規定每期 元，會證酬金二角，由首會料理，收會人付資。

五、會友依照下列次序輪收，排定後不得更改（略）。

六、各會友輪收免付，餘友應付會款如下（略）。

七、各友帶款入席，不得拖欠，會外銀錢往來，不得牽入會內糾纏，以清界限。

八、各會輪收後，應簽名于會簿，以資憑信。

九、此外未盡事宜，依照大例辦理。

（註）會友已付若干會，尚未輪收時，無力補付者，得任意停補。至輪收時，向會收會款會友，照例收款；其未經付與者，不向收取。但已收後，不得停補。

（I）紹興座會會約

承蒙

諸親友 人雅愛，玉成 元正認會一個，面議每年 轉，定于 月為期。至期各費現洋，赴首會處

照預先認者，挨次進收，惟祈始終如一，是荷！

今將認定芳名，併應點數目列后：（下略）

年 月 日立首會人 具

（J）定海認會（十賢會）會規

承蒙

諸親友 人雅愛，玉成首洋

正認會一個，其洋估值，光淨面議。每年

定於

月爲期。

至期各寶現洋，赴首會處照預先認定者，挨次進收。惟祈始終如一，是荷。

今將認定

芳名併應點數目列后：

首會

按期照數點還

一會

點

正

(中略)

年 月

日立首會

(五)鎮海十賢會會規

蓋聞通財必昭信義，合流始可成渠。無煩車馬之饋，始謂故舊；但能緩急相濟，已見愛我。茲蒙 諸翁雅愛，糾集十賢一會，合成銀圓 元正。此固 所當銘于心版者也。然領會有先後，故洋數有多寡；會有定規，訂期則風雨不改；資宜預備，集日而片响莫延。茲將集會定章，認坐名次，開列於后：

謹將會規開列于后：

一 議會期依首會聚集，在 年 月 日起，每期 個月一舉，閏月亦派在內，過而復始。首會五

日前具帖分送，邀集諸友，屆期齊集。

一 議諸友認坐，毋得趨前易後，所付洋數，照依簿內議定，永付到底，並不增減。

一 議諸友凡坐收領會之日，其本會名下應付，即係首會付還，合成總數。

一 議會金準作洋數，毋使搭用銅元，雜角，上單，倘有找洋，照本鎮市價；角洋申扣，亦照市價。

一 議會金必須當場交楚，不准易期，諸友倘有來往私賬，不准在會內扣除。

一 議諸友領會之日，須出憑單，當場畫押，交付各輕堡存照。其憑單，每期隨付隨收。

一 議倘蒙諸翁願諒，會首不備酒席，首會每會折菜洋 角正。

一 議諸友每領會者，會證估洋登賬，每會須出會證洋 角正。

今將諸翁坐次芳名列后：

第一會

永付銀圓

年 月 日 坐領（下略）

以上十一種皆爲序文式，及序文條文合璧式之會規，其屬諸條文式者，七賢十一友各得一種，分錄於后：

(L) 七賢會會簿

一議，是會一律大洋，角尾照市價貼水。

一議，會簿一本，上交下執，各會友另立收條，會終不憑。

一議，二會貼四會，末會貼五會，各若干元（註）均至二末兩會收會時照扣。

一議，會酒由收會者承辦，不得推諉。

一議，週年一舉，六載告終，每年定於 月 日舉行。

一議，每屆行會，人洋俱到，風雨無阻；會外之款，不得扯入會內糾纏。

會友芳名 開明於下（略）

換洋數目 開明於下（略）

（註）貼補法參看第六章第四節

(M) 十一友會會簿

套語不宣 會規列後

一議，是會收換，概照大洋，小角照市貼水。

一議，會簿一本，輪值收執，每會行收條到底。

- 一議，會首除每會歸會本外，另辦酒水，與各會友無涉。
- 一議，週年一舉，十載告成，每年定於 月 日舉行。
- 一議，會外之款，不得扯入會內。

會友芳名 開列於後(略)

換洋數目 開列於後(略)

(二)縮金會會規 縮金會皆用會規，而以四總、五總者爲最；單式會殊不多見。亦有序文條文兩式，茲分單式、四總、與五總、三項述之：

(A)單式會會規 單式之會，多廢棄會規不用，有之亦不過數條簡文而已，但內地之縮金單式會，仍採用會規。茲搜集七種，分錄如后：

(甲)搖會會規

是會集親友十人，每位換大洋二十元正，共成大洋二百元正。週年兩舉，五載告終，所有會規，列敘於左：

- 一議，會簿各執一紙，各會友以會條爲憑。
- 一議，會外之款，不得扯入會內。

- 一 議，會期定於某月 日舉行，風雨無阻；人錢俱到，現搖現得。
- 一 議，每會酒東酌提。

諸位台銜 謹登於左(略)

換款數目 開明於下(略)

年 月 日立

(乙)六臘會會約

- 一 本會於每年六臘兩月舉行。
- 一 本會約會友十人，合計十股，爲 元之六臘會。
- 一 會外之事，不得與會內糾纏。
- 一 拈鬮傳搖，儘先不儘後，論點不論色。
- 一 現洋舉色，銅元照市。
- 一 本會議定會東 元，由會內扣除。

會首 訂

(丙)紹興搖會會約

會之書類

荷蒙

友戚人，集一義會，每位各出，共勸成之數，具伸縮若干，備晰於後。月爲期，十日

前送東，以便預備會物。至期風雨無阻，倘有貴冗，必命子姪代赴。費錢卜彩，不准欠押，點多爲勝，准前不准後，論點不論色。諒除席費。如有別項賬目，不得在會內扣除。若未收錢不

到者，停搖已收錢不到者，公同議罰，倘有中道寒盟，俟會畢償本諒。

諸君子誠信素著，必不蹈此，在首事者不得不定之於始耳！幸勿見責，是荷！（下略）

（丁）遂昌搖會會啓

竊以雷陳義重，每緩急以相依，管鮑風高，嘗解金而相贈，此通財雅誼，古人所以篤交情也！鄙人半生經營闔閭，囊橐時空，近因兒女累人，資財愈窘，爰求助於將伯，期嘉惠於商人，邀得親友七人，玉成一會，各釀巨金，合成銀一百四十元之數，以扶會首，用濟燃眉。荷蒙一諾千金，片言九鼎，隆情肫摯，雅意殷拳。諸君子義粟仁漿，殊令人銘心鏤骨！鄙人既沐珠聯，敢忘璧謝，惟願以義爲利，有始全終，無任感激之私，不勝欣忭之至！所有會章，詳書於後：

一、會期定於 月 日爲率，至期各位風雨無阻，務宜齊集。

一、搖會之時，拈鬮挨次起搖，點色多者准得，二同准先，三同再搖爲是。

一、充會之洋，務宜付齊，不得攢前寬後，零頭依照時價申算。

一、會酌遞年得會者設備。

各會友遞年充付洋數開列於左（略）

各位會友鴻名列左（略）

（戊）遂昌搖會副啓

蓋會者，古人常以爲結納之情，如令名攸著，今以爲彙聚之事，如義利有道，是皆名利兩途之設也。予竊效之，今特相邀

親友雅愛，玉成一會，敬邀 位，每各出 銀 共成本銀 之數，付首會收領，二會

首會每次填銀 各會友所有應填之銀，已得未得，照數扣算，以 個月一輪，至期預先

具帖通知，衆會攙銀填足，方可擲骰搖奪，點大者得，如點同者儘先不儘後。今欲有憑，立此會書，各執一本存照。

謹列芳名如左（下略）

（巳）遂昌搖會會啓又一式

嘗謂載義而行爲之義，以成利則利以義和，而全始全終之道，卽於是乎。茲蒙

諸雅愛，玉成一會，聯友位，共鑲成，期以月一舉，嗣後各收，以昭劃一。

一會期 月 日爲率，前十日具柬相請，庶不臨期致誤。

一會議定 爲率。

一會 先付後席，概不欠押，如會外交易，毋得牽扯。

一會終之日，此書不在行用。

諸公台甫列左：（下略）

（庚）常州搖會會規

夫會以義始，必以信終，今糾

諸親友 位，集成一會，號曰 制足大 正。每年 舉，定於 月之 日爲期。

刻人錢畢集，風雨勿移，過閭不提。凡我同人，咸遵此訂。

一議屆期十日前送柬，制錢足串，銀洋照市作價。自書店票，概不准用。

一議會外之事，不入會內牽纏。

一議會友中途停止，首會代付，俟輪收之日，歸本無利。

一議每會扣酌 備從儉毋豐，會完之日，會規概不繳還。

台甫

付例

(下略)

(B) 四總會會規 四總會之流行，不亞於五總會，其會規格式如下：

(甲) 崇明之四總會會規

是會始於 年 月，謹約

友親十五會，各出錢

文，彙成

之數；首總收得。嗣後一歲 舉，以 月為期。

三五七會，各總輪收；餘俱用搖。日前送柬，屆期風雨無阻；現錢卜彩，不准堂名店票抵

押。同色儘先，全色不賽。翹疊將一子另卜。會外銀錢，不得會中割算。若有中止者，本總覓

人頂補，俟得會日償本不息。此係通財雅誼，務祈始終如一，立此會規存照。

計開 錢串淨足銀洋每元照 量除席費 文 會首

出錢如數(略)

台玉開列(略)

(乙) 嘉興四宗會會約

立會約

荷蒙

親友玉成十六君子四宗會一會，每集收洋 元正，定每某月 日爲期。五日前，首會具柬

相邀。除坐收外，仍各拈鬮卜彩，比點不比色，准先不准後。會外交關，與會無涉。屆期現錢赴席，遇得各出收票，發還後領回原票發數。務祈始終如一，謹列

台篆於左(略)

洋價照市無申
會酒得主承認

(丙)靖江四總會會規(條文式)

是會分首二三四總：首總集會友五人，二總集會友四人，三總集會友三人，四總集會友二人。每會照下開應換會例繳洋，共成大洋二百元。週年兩舉，八載半告成。所有會規，列於后：

- 一議，會簿各執一本，各會友以收條爲憑。

- 一議，除首總外，其餘二、三、四總，每間一會輪收；各會友則拈鬮搖得，不得爭先。

- 一議，會內一律大洋，倘有小角，照市貼水；會外之款，不得批入會內。

- 一議，行會之日，人洋俱到，倘有不到，歸各總首承當，無得推諉。

- 一議，每屆舉行，由首總十日前送柬，酒資酌貼。

會友芳名

開列於後(分總排列略)

換洋數目 開列於後(略)

年 月 日立會簿

(丁)宜興四總會會簿

會序

嘗聞有無相通，徐陵之厚惠足感；緩急互劑，鮑叔之高誼可風。誠以朋友有通財之誼，戚族隆分金之情。見善勇爲，衆擎易於舉鼎；當仁不讓，集腋可以成裘。矧事關助我，於人既獲借薙歸零之益；性近儲蓄，在己亦收聚散爲整之功。熟有愈於「會」之美備者乎！某擬舉辦事，阮囊羞澀，空勞仰屋之嗟；范釜塵魚，難炊無米之飯。深抱巧婦之憂，敢呼將伯之助，慨承會成四總，款集百金，既蘇涸轍之鱗，難忘銘心之感。願事不慎定於始，勢難成全於後，不揣簡陋，用訂規章。遇期當風雨無移，補款則分文莫欠。得彩憑點，應論多寡；舉搖憑鬪，宜分先後。凡我同人，其遵此訂。

會規

一、本會除全美(註)外，每會實收銀 元正。

二、本會定於每年 三個月 日爲會期，風雨不移。

三期前五日，由會首分送會柬。

四、除第一三五

七十九等會，由會總坐收外，餘由會友依拈鬮所得先後，挨次搖彩，三搖開盆，

以點數最大者爲得標。點同儘先搖者得之，倘遇滿盆同點，此後會友，不得再搖，即以該會友爲得彩。四搖不得開盆，應以最小點數論。

五、會外銀錢往來，不得歸會中匯劃，以清界限，並不得拖欠分文。

六、會友中途退股，會總應代覓替人，否則代補代搖，倘已收不付，責會會總代墊，不得推諉。

七、本會設會證一人，專司舉會時收找銀錢，監視搖彩，登記會簿，及一切證明事宜，得彩者應酬大洋二角。

八、會友得彩，應簽名於會簿，由會證保管之。

九、此外未盡事宜，依照通例施行。

補付例（略，參看第二章）

（註）全美卽公會，參看第四章第四節

（戊）海寧四總會會規

是集始於 年 月 荷蒙

親(友或族)雅愛玉成名曰四總錢會連首事，共計十六會，合得制

正前後伸縮，開

明於後，每會

月一舉，期定挨

日，前五日首總具柬相邀，風雨無阻，費錢赴席，不准

票物抵押，錢洋當場估剔，洋價照市

申。除四總坐得，餘皆拈鬮卜彩，點勝者得，從前却後。

倘有中道寒盟，該總另覓頂補，會總債本無息。如有會外之款，不得會內牽扯，輪會設席當

扣除席費錢

文。此係通財雅誼，務望始終如一，諒

諸公金玉高風，決不蹈此，然首事不得不告於始耳。此訂：

諸公台甫於左(略)

計開發制錢數目第一集

各發制(下略)

(C)五總會會規 五總會會式甚多，其流行不下於新安會。其會規亦分序文與條文二式，以精密完

善勝也。

(甲)五總會會規

緩急相濟，有無相通，有往必來，有施必報，自古以來，即本此旨以稱會。至本利息，權衡得宜，償還期限，先後有序，互守信用，歷久不敝。今承

親友玉成五總會，計會洋若干元正。每年兩舉，以每年某月 日爲期，風雨無阻，閏月不提。各

總開會輪收，散會鬪搖得彩；全色全收，同色儘先。凡我同人，咸遵此約。

(乙)五總連首會會規

是集始於 年 月 日，荷蒙

友雅愛，玉成名曰五總連首事，共計 會，本會合得 正。前後伸縮，開明於後。連開月

月一舉，期定於月之 日。先期五日，首總具柬相邀，風雨無阻。費錢赴席，不准票物

抵押，錢洋當場估剔，洋價照市 伸。除五總坐收，餘皆拈鬪卜彩，點多爲勝；同點者准

先却後。倘有中道寒盟，該總另覓頂補，會終償本。會外之道，不得會內扣除。推會設席，當扣

席費 正諒。

諸公金玉高風，通財厚誼，既承

慨諾，務祈始終如一。此訂，

諸公台玉登於左(略)

計開逐會發錢數目(略)

年 月 日首總 謹訂

(丙)無錫五總會緣起章程

會之由來舊矣，至今而信行者，義以成之，信以守之，克全其終，是其所由傳流也。今因正用，而集五總會，深荷。

諸君贊成，其辦法仿照舊章，而參新法，俾得完善而無窒礙難行。謹將所定章程，條列於左：

一 命名 定名曰五總會。

一 會額 總會五會，散會十會，共十五會。

一 會款 共洋 百。

一 會期 每年兩舉，在 月；於前五日送柬，會共八年告竣。

一 收會 總會坐收；散會搖收，搖收以搖得之點數多寡爲斷。

一 拈鬮 搖會恐先後不平，因拈鬮以定次序；設先搖者與後搖者點數相同，先搖者得會。

一 換會 凡至會期，各會應帶會簿，將會洋繳清，不過期一日。如有會洋不齊者，歸總代換。所有會外之事，均不得與會內糾纏。

一 會簿 各會均執有會簿一本，收會人應於各會會簿上收明會洋，即以會簿爲憑，不立收票；會簿會滿作廢。

一 會費 每會收會，必扣會酌洋 元，會酌歸首總承辦。

附總散台銜及撲款數目(略)

(丁)金壇五總會會約

本會以義爲始，以信爲終。今蒙

會友爲集腋之謀，濟燃眉之急。既承 金諾，庸藉玉成，糾團一會，名曰五總會，計銀洋一百元。每年兩舉，於五十一兩月，刻期兼旬，風雨不移，人錢畢集。凡我同人，咸遵此約。

一本會爲五總會，共約會友十人。

一屆期由首總先行十日送知會書，以免錯誤。

一會外之事，不得與會內糾纏。

一拈鬮挨次傳搖，總亦挨次傳收。

一搖時論點不論色，儘先不儘後。

一頭二三收會者，到底無分。

一公議每次酌扣會茶洋二元。

首總 訂

五總會列次各總各會友應付如下(略)

(三)其他會式之會規 其他會式，如五虎會、標會、松花會（即單刀會）等，有時亦用會規，茲分別列舉於后：
(A)五虎會會規 五虎會會規，搜集所得，有下列三式：

(甲)嘉興五虎會會規

立會券

今承

親友玉成念五君子五虎會，共計二十五股，每股發洋五元，併計銀洋一百念五元。首會坐得洋一百元，散會搖得洋念五元；如是至五集爲止，散會一概免發。自第六期至念五期終，歸首會每期發洋念五元，當邀未得各散會，公同搖定發還。此會荷蒙

親友盛情，免利還本，每年某月某日爲期，屆時由首會先行通告，庶得臨時齊集，彼此始終如一，以全雅宜。

洋價照市無申
會酒首會承認

年 月

日立會據

押

(乙)紹興五虎會會約

首會

今荷

雅誼玉成五宗一會，集合二十五人，訂定三個月爲一期，每期每位發洋五元。集會一次，共得

會之書類

一五九

洋一百二十五元，除會首坐得洋一百元外，餘二十五元，由各散會拈鬮卜彩，比點不比色，准前不准後，點多者爲搖得。首會共收五次，共洋五百元，迨五宗發齊後，歸首會按期還本，每次發洋二十五元，仍由各散會卜彩搖得。此訂：

首會坐收五次，共洋五百元，得過按期發洋二十五元。

茲列各散會 台篆如左（下略）

（丙）海寧五魁會會規

敝校建築校舍乏費，荷蒙

諸君公誼，玉成五魁會。依照湖郡新章，共邀二十五會，共集洋 元正。前五會首事坐得洋

元正，各搖得洋 元正；五會後公搖到底洋 元正。首事照章遞發數，伸縮載明於

後。每年 舉，定於 月 日爲期，五日前首事具柬申請。至期各帶現洋赴席，成洋發

洋，成角發角；拈鬮奪彩，點勝者得；遇有彩點相同者，准前却後，第一次酒席以後，茶點統歸首

事承辦，風雨無阻，倘遇中道寒盟，須另覓頂補，諒

諸君金玉高風，定必始終踐約，然首事不得不冒瀆於先也。此據，卽希

君執收

首事 訂

謹列

諸君台名如左(下略)

計開發款數(下略)

(B) 撞月會會規 撞月會爲金壇式之堆積總會，雖係月會，亦有簡則數條，不若滬式總會之毫無依據也。規則如下：

一本會約小會頭四人，會友十六人，共計二十一。

一本會爲撞月會，於每月 日舉行，風雨不延。

一會外之事，不得與會內糾纏。

一如有會友欲讓會等事，與會內無涉。

一如有會友洋到身不到者，由該小頭代搖；如有人洋均不到時，亦由該小頭代付代搖，不得延誤。

一本會議定每次扣會茶二元。

年 月 日本會頭 謹訂

撞月會每次付款表(略)

會之書類

(C) 標會會規 標會盛行於粵省，而各地仿行，日益增加；但其會規殊不易搜集，爰錄三式如下：

(甲) 訂正會規 (廣州第七甫以文堂印本)

蓋聞義會之設，始自龐公。原以緩急相濟，利息悉均，此君子生財之大道也。茲蒙各親友過愛，相幫一會，踵其法而行之，務以始終始慎，固非獨一人受益，亦未嘗不感列公之高誼也。謹將規條開列於左：

一 邀親友 位，連本身 份，每份先捐番面銀 共成 成員司碼，交會首先

領。會期本年每會以 月 日爲期，風雨不改，遇閏月照開。到期會首預日具柬通知，以備辦銀兩。屆期各攜銀到會，所供充當衆驗兌，卽席清楚，不得扣賬按押，與及私數推諉。倘遇貴穴，必要付親友代供代敘。

一 收過者每會應供銀 至尾會止。如未收過者，照派充足。惟首會每會供銀

息銀 至尾會止。銀水俱以成員司碼兌足。

一 標頭以銀多者得，收其投銀，係未收者同均沾收。遇及當收者無涉。倘有雷同，先開先得。

一 每會辦東銀 由上手代辦，卽將會金扣回。如不赴會者不除東，不送席。

一 設會規 本，皆同一樣，各攜一本。臨期到會，所當收者，卽席註明部內，幸勿遺失。

茲將會友芳名列左(略)

首會

立

(乙)標會會規又一式

一本會名為標會。

一本會會額 串，分爲 股，每股 串。

一本會每月 日舉行，每月開標會一次， 個月完。

一本會自 月起，至 月止。

一本會標會地點，設某某住宅。

一本會負責人，簽名蓋印於下： 某某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立

(丙)平遠票蓋會會規

1. 某年 月 日 A 君因娶媳婦起「票蓋會」一堂。

2. A 君爲會首，每會須設席 桌。

3. 本會會友共 人，B 君一份……… I 君一份，上共 大份

4. 本會以半年爲一期。(如正月二十日第一會，七月二十日第二會)。

5. 每會由會首A君設席召集會友一人，出利投票，以出利最高者爲得會人。

6. 本會每會每份應出之數如左：

(甲)會首(A君)每期應出 元。

(乙)會友分重子經子兩種：

(子)重子每會 元，與會首同。

(丑)輕子每會 元，減去得會者投票時所出之利。

7. 本會各會友每會應出之數，限即日(或限期)交清，不得延欠。

8. 本會以轉滿 會時爲止。

(D)松花會會規 松花會，卽俗稱之單刀會，純屬感情之結合。故其會規詞句，亦以婉轉懇切爲尙，茲

錄當塗式如下：

竊維有無相通，同舟之誼；緩急相濟，君子之風。今某某因 乏款舉行，不得已爰爲松花之會，

以期集腋成裘，聊補不足。叨蒙 垂愛，諒必樂成其事，如荷贊許，感激無旣，所擬會則，謹列於

後：

一 集金二百元，每會十元。

一 各會齊集後，擇期具東收款。

一 每月拔還會本洋十元，利息情讓。

一 還本用抽簽法行之。

一 從陽歷 月份起還本，其辦法以第一期與第二十期搭配還本，各得其半。按月輪轉，依

次類推，列表於後（表略）

一世情變遷，離合本屬常事，如本會未終了時，有別離情事，當保守信用，安定保證方法，以期始終如一，決無半途而廢，有負盛情。

一 抽簽後按號出立紅票，到期憑票取款。

一 會外之款，不得與會內交涉。

年 月 日

謹訂

第二節 會規之研究

右列各式會規，凡得三十七種。數雖可觀，然而究其內容，足當完善之稱者，竟寥若晨星。此何故耶？曰：

現行之會規，皆由市僧刊印發售，規章文句，一本舊式，輾轉翻印，舛誤雜出，隨意刪改，強不可解。而合會者，往往以爲會規之致送，僅供會脚之備忘，規章若何，不過一紙具文，無關乎緊要。故而祇貪簡捷，不顧其內容之若何，或且廢除會規，手續上似欠慎重耳。至於免強採用，流弊滋甚，蓋以數十年前之舊板會規，應用於幻變莫測之現代社會，能免糾紛，已屬萬幸矣。爰就管見所及，將上列輪會及縮金會會規各取九種，詳細分析，列表於后：

第二十七表 九種輪會會規分析表

項別	會別	一，會	二，人	三，會	四，轉會期限
A 式	新安會	名	數	額	八個月至一年
B 式	十賢會	十賢會	若干人	若干元	幾個月
C 式	新安會	新安會		若干元	每年一卸
D 式	十賢認會	十賢認會		若干兩	一年兩舉
E 式	至公會	至公會		若干元	幾個月
F 式	年會	年會			每年兩輪
G 式	十衆至公會	是會延集 親朋十一 友		共計銀 元	本會每歲 一舉
L 式	七賢會	七賢會			週年一舉
M 式	十一友會	十一友會			週年一舉

五、收會方法	六、知會期限	七、換發與到會	八、會期	九、會收
先後認坐 輪收不用 鬪搖奪色	首會十日 送東	賣錢赴酌 倘有貴元 務令子姪 代赴錢准 乘公算割 不准欠押	至期風雨 無阻	值收者出 收票各執 存據
諸位親自 認定後各 認定期由 輪收不用 估鬪卜彩 永不更動	先期通知 期前十日 先行具柬 奉邀	屆期諸君 一律換解 現銀貼水 照市務請 倘因貴幹 未便駕臨 續委託代 表赴會所 有款項概 於當日拾 面交清由 會證秉公 收付	更：風雨不 日為期：某 於某月某日 每期永定以 於某月某日 為期：某日 日為期：某 更：風雨不 日為期：某 於某月某日 每期永定以 於某月某日 為期：某日 日為期：某	至期者隨 出收據交
當日搖定 輪收	預於十日 前送帖	人銀俱到 是會一律 大洋角尾 照市價貼 水	以春一或會 期於於於 夏一某月 秋一或冬 某月為期 風雨無阻	各會友另 立收條會 終不憑
次日搖定 輪收		每屆行會 人洋俱到	無阻	
是會一律 照市價貼 水		會例係得 銀盤不得 撥搭銅元	每年定於 某月某日 舉行風雨 無阻	
是會收與 照市價貼 水		照市價貼 水	每年定於 某月某日 舉行風雨 無阻	
是會收與 照市價貼 水		照市價貼 水	每年定於 某月某日 舉行風雨 無阻	

	十, 酒 席 費	十一, 會 規	十二, 退 會	十三, 滿 會	十四, 不准 事項
元 席采若干			倘有中道 寒盟輪 值 收歸	如有別項 賬目不得 會內扣除	
				設有會外 往來等項 概不得在 會內糾纏	
各人存執 下期各執 本人值收 時繳銷	會酒永歸 首會出資 承辦以資 款洽		倘有中道 寒盟... 款須已繳 其時在輪 值時收歸	至會外銀 錢往來不 得在會內 糾纏	
				如有會外 銀錢糾葛 一概不得 在會內匯	割牽纏
首會備席 諸公不墊 席資		會終之日 會書不繳 日後查出 即作廢紙		各友不得 掛欠首會 毋得情讓 在會外賬	扣不入會 內目
				會外銀錢 往來不得 在會中割 抵...惟糾	一冀始終 宗絕不延 拖欠
每屆集會 會由首會 會置辦者 會承辦	會簿遞交 會簽押 會後簽押 已名下			十載告成 六載告成 十載告成	
會酒由收 會承辦 另辦酒水 與各會友	不得推諉 與各會友 無涉	會簿一本 輪值收執 上執下執 輪值收執		會外之款 不得扯入 會內糾纏	
				會外之款 不得扯入 會內	

十五, 閏 月	十六, 首期會額	十七, 會脚值收	十八, 會脚預繳	十九, 責任負擔者	二〇, 具名人	備考
					首會 會證 押	GLM三種其會規係稱會簿僅有一冊由各會脚輪流收執又G種之印單係物質担保品
閏月不計	收會... ...叨惠先			由首會負 担完全責 任	首會 謹訂	
				倘有中道 塞盟由會 首負擔完 全責任	立會約 會證 押	
閏月不論 閏月在算	交由首會 先行叨收				同B式 押	
		輪收之年 自已不墊 會銀	如遇會友 公出預將 會錢交與 收會之人		立會書人 押	
					立會據 親筆無代 印	

第二十八表 九種縮金會會規分析表

項別	會別		單式會		四總會		五總會		總會	
	甲式	乙式	甲式	乙式	丙式	甲式	乙式	丙式	丁式	
一會	名搖	會六臘會	總	會十六君子	四總會	五總會	五總會	五總會	五總會	
二人	數十	八十人	脚	四總十一	四總十二		五總十六	五總十脚	五總十脚	
三會	數十	會十		會十五	十六會		二十一會	十五會	十五會	
四,首期會金	二十元	若干元		若干元	十六會		若干元			
五會	額二百元	若干元	若干元	若干元	二百元	若干元	若干元	若干元	一百元	
六,轉會期限	週年兩舉	週年兩期	每歲二舉 (至少)	週年二舉	每年二舉	每年二舉	幾個月一舉	每年兩舉		
七,知會期限		若干日前	送來	會具東相	由首總十日	相邀	先期五日	總先行十日	屆期由首	
八,換發與到會	人錢俱到	現洋舉色	現錢卜彩	屆期現錢	行會之日	錢洋當場	估剔洋價	如有會洋	人錢畢集	
	銅元照市		赴席	倘有不歸	承當無得	總代換				

十一、會收票	十、得會方法	九、會期	
各會友以會條為憑	現搖現得	無阻 某月某日舉行風雨	會期定某每年六臘
	拈鬮傳搖	兩月舉行	屆期風雨
	餘俱用搖	無阻	定每年某
遇得各出	仍各拈鬮	為期	某月某日
後領回原	不得爭先		推諉會內
會條為憑	散會鬮搖	無阻	以每年某期定於月
	餘皆拈鬮	阻	某月某日之某日
票不立會收	搖會為斷		風雨無
者得會	先不論儘	不乘更	兩月刻期

十二, 酒席費	十三, 會規	十四, 退會	十五, 滿會
每會酒東酌提	會簿各執一本		五載告終
本會議定元由會內扣除			
除席費若干文		若有中止者本總覽	得入者本會不日償
承認會酒得主			
酒資酌提	會簿各執一本		八載告成
投會設席費		倘有中道	會另寒備終償本
每會收會公議每次	凡至會期	會簿滿	
必扣會酌二元	會簿於各		

十六, 不准事項	會外之款會外之事 不得扯入 內不得與會 糾纏	不准堂名會外交關 店票抵押與會無涉 銀錢不得 會中劃算		不准票物 抵押之項 會外之糾纏 所有事均與會 內不得與會	會外之事 不得與會 內糾纏
十七, 會總收會		三五七會除坐收外 各總輪收	是會分首各總間會 二三四輪收 總除首總 外其餘二 三四三總 每間一會 輪收	除五總坐總會坐收 收	總亦挨次 傳收
十八, 閏月			閏月不提連閏月幾 月一舉		
十九, 餘利					項二三 收會者 底無分
二〇, 具名人	首會 押同	上首總 押同	上同	上同	上五總連署 首總 押同 上

合會以流傳較久，故會規詞章，輒為當地習俗所轉移；而市僧刊印，又復任意增刪，致多格格不通，為人憎惡。條文式會規之代興，亦非無故焉。惟條文式之會規，本以簡明為目的，然而內容過於簡單，反生顧此失彼之弊。於是乎一則滿篇套語，不切時用；一則殘缺不全，流弊滋生。此時人之不介意於會規者宜也。但廢除會規，事

猶未可，改良之議，實不容緩。就上列二表觀之，會規主文分析之結果，各得二十項，其中同者佔十之八，不同僅十之二，計得八項；而此不同之八項，或爲雙方所必需，或爲一者之特質，是故併而計之，共得二十四項。

據分析所得，雖多至二十四項；但詳細考究，尙欠完備，如縮金會之利息計算，僅載換款表上，似有未當；而會總收會前之換款方法，會規上多隻字不提，亦非上策；至於閏月一項，時下競尙新曆，可以不置可否也。茲將會規上必需各款，酌量歸併，逐項討論，縷述於左：

(一)會之名稱 現行之會規，於會之名稱，往往一本習慣，故多含混之詞，如新安會，至公會，六臘會，碰洋會，總會等，皆是也。此等名詞，各地不同，如以十一人輪會爲例，則其名稱，尙有『十賢會』、『新安會』、『十衆至公會』、『十賢認會』、『十一友會』等。苟非老於此道，安能數若家珍。滬上爲五方雜處之地，此項困難，更爲顯見。故會名之統一審定，實一急務也。考審定名稱，亦爲言之匪艱，行之惟艱之事，必須廣事搜羅，慎重將事，非一朝一夕之功。至於本篇所用，僅爲個人私見，茲特摘錄一二，以供合會者之參考也。

(A)輪會：(甲)七人輪會，(乙)十一人輪會；

(B)搖會：(甲)堆積會，(乙)堆積五總會，(丙)縮金會，(丁)縮金四總會，(戊)縮金五總會；

(C)標會；

(D)其他：(甲)拔會，(乙)五虎會。

(二)會之組織 會之組織，包含會數與人數二者。會數者，即會首、會脚（如係總會須併會總而計）合共若干會之計數也。舊俗計算會數，於會首一份，計否無定，如七賢會併會首合計，而十賢會即不計及。至其總會會規，每多不分總脚，混雜並立，甚且不提會總姓名，更見荒唐。凡此種種，皆是啓人疑慮，而招詰難。故會數訂明，亦爲必要。至於會總會脚之應會，舍全會而外，半會、瓜得會（即四分之一會）等，殊非少見。即會首本人，間有二人以上之共同合成者，故會數與人數，往往稍有參差，欲昭大信，自當附註一筆，添明人數也。例如：

(A)縮金會 此會計分十會，合首會共十一會。

(B)十一人輪會 此會由會首集親友十八人組織之，前後共計十一會。

(C)五虎會 本會由會首邀集二十四會，合首會共計二十五會，成五五二十五之數。

(D)五總十五脚會 是會爲縮金式，計分五總、首總合五會，二總合四會，三總合三會，四總合二會，五總合一會，併計二十會。

(三)會金會額及本位幣 會金爲會首、會脚，或會總每期所付之金額，亦稱曰份金。合若干會之會金，始成爲會額。惟時下通用，多爲會款、會洋、會錢等詞，往往稜模兩可，彼此通行混用也。如云：

『共集會洋五百』此會洋云者，會額也。又云：

『第二集發會洋十四元五角』此會洋則指會金而言。

舊式之會規，其敘明會額數目，亦有用『集成若干元之數』或『共勳成若干元之數』。至於本位幣，同光之間，大概皆行錢碼，銀兩本位，僅偶見於上級社會；故舊板之會規，尚有「洋價照市申若干」之明文。迨及辛亥革命，再造共和，銀元本位，逐漸代興，影響所及，會規亦多修改，曩者之『現錢舉色』、『人錢俱到』則改爲『現洋卜彩』、『人銀俱到』。又因輔幣跌價，增添『銀角照市貼水』或『角尾照市價貼水』一語。其主張以法幣換會者，復有『會例概以銀盤，不得攙搭銅元』之語。

(四)轉會期與知會期 轉會期限之長短，大概依會之性質，與當地經濟狀況而定。其轉期之最長者，爲輪會，會期均在六個月以上，卽一年一舉者，至今仍行於內地。次爲縮金會，轉期多在三個月與六個月之間。再次爲標會，堆積會，轉期均在三個月以下。其辭如下：

(A)週年兩舉，會期定某月某某日，風雨無阻。

(B)週年兩期，每年六臘兩月舉行。

(C)於五十一兩月，刻期兼旬，風雨不更。(以上縮金會)

(D)每年一卸，每期永定於 月 日爲期。

(E)每歲一舉，會期的於 月 日，風雨無阻。

(F) 每年兩輪，以春（或夏）月，秋（或冬）月爲期，風雨無阻。

（以上輪會）

至於知會期限，各地亦不盡同，通行至少三日，次五日，至多十日。但有未定日數，僅云『先期通知』者，則比較圓通矣。例如：

(A) 先期三日，具柬奉邀。（以上三日之例）

(B) 五日前，首會具柬奉邀。

(C) 先期五日，首總具柬奉邀。（以上五日之例）

(D) 首會十日送柬。

(E) 期前十日，先行具柬奉邀。

(F) 屆期，由首總先行十日，送知會書。（以上十日之例）

(五) 換發與到會 合會非草率苟且之事，卽無眩人之酒食，會脚亦當按期到會，付清會金，苟須會首一再催索，或存心拖欠，作難會首，不特以信用爲兒戲，且與名譽有關焉。至會規上之總脚到會，規定凡分四種：

(A) 祇須洋到者 如云：『錢齊開搖』或『錢齊開席』

(B) 含糊規定者 例如『屆期赴會。』

(C) 規定人洋並到者 如『人銀俱到，』『人錢畢集，』『每屆行會，人洋俱到，』或『屆時務請台駕早刻降臨。』

(D) 可派代表到會者 如『賚錢赴酌，倘有貴冗，務令子姪代赴；』或『屆時，諸君賚錢赴酌，倘因貴幹，未便駕臨，務請委託代表赴會。』

至於總會，其規定比較完密，如云：

(E) 『行會之日，人洋俱到；倘有不到，歸各總首承當無得推諉。』

(F) 『如有會洋不齊者，歸總代換。』

右項規定，似甚嚴密，但對付重腳，仍無切實辦法。蓋會脚之狡猾者，收會之後，不復赴酌；至期，須會首親往收款，并酬以豐餽一二色，否則作難備至，甚且以不付會金要挾之。如此惡例，殊非合會之福焉。

(六) 收會法 收會或得會之方法，已詳於前章，惟於會規上通行之文句，未及分項縷述。今就分析所得，分輪會，單式縮金會，及總式縮金會三項言之：

(A) 輪會，用輪次坐收之法。其收次決定，則分認定，及搖定兩種。例如：

(甲) 「當日搖定，(抽籤者改用抽定) 次序輪收。」此搖定之者也。

(乙)「先後認坐輪收，不用鬪搖奪色。」

(丙)「嗣後各由認定先後，以次輪收，永不更動。」以上爲認定之例。

(B)單式縮金會之組織簡單，故其文句亦以簡明著稱，如：

(甲)現搖現得。

(乙)上搖下得。

(丙)拈鬪傳搖，儘先不儘後，論點不論色。

(C)總式縮金會，因會總之關係，須將總腳雙方之收會方法，一併敘明。又以會額較大，組織複雜，不得不詳細規定，以避免無謂之糾紛，而喪失個人之友誼。是其辭句，焉能以簡達出之也。分述於后：

(甲)關係會總收會法之規定 會總之收會次序，習慣上皆依各總責任之大小，坐次輪收，人數不多，規文自可簡單，如云：『除坐收外，』『除五總坐收，』『總會坐收，』或『總亦挨次傳收』等。敘述較詳者，亦不過云：『五總間會輪收，』『三，五，七會各總輪收，』或『除首總外，其二，三四總，每間一會輪收。』

(乙)關於會脚收會法之規定 會脚收會方法，每與單式會大同小異。普通者，與 B 項丙條，彷彿其辭，例如：

1. 『仍各拈鬮卜彩，比點不比色，准先不准後。』

2. 『散會鬮搖得彩，全色全收，同色儘先。』

3. 『餘俱用搖……同色儘先，全色不賽，翹盞將一子另卜。』

4. 『散會搖收。搖收以搖得之點數，多寡爲斷……搖會恐先後不平，因拈鬮以定次序。設先搖者與後搖者，點數相同，先搖者得會。』

右例四項，其2、3二條，規定搖出全色，可以收會。全色云者，即搖出之骰子，點數相同之謂也。如六隻『四點』或『三點』，但1、4二條，不問是否全色，僅以點數多寡爲斷云。

(七)不准事項 合會中之不准事項，其載明於會規者，凡分三種：

(A)不准票物抵押 會金換發，限於現金，故有『現錢卜彩』之說，觀夫清季大蟠桃之失敗，即由票換發之毒也。通用之辭，如：

(甲)不准票物抵押。

(乙)不准堂名店票抵押。

(B)不准拖欠情讓 合會雖稱感情之結合，但會金之換發，必須刻期，不能隨意拖欠。如云：

(甲)各友不得掛欠，首會毋得情讓。

(乙)惟冀始終如一，絕不延宕拖欠。

(丙)不得與會外款項糾葛。此項規定，甚佔緊要，故會規之上，無不訂明。例如：

(甲)如有別項賬目，不得會內扣除。

(乙)設有會外往來等項，概不得在會內糾纏。

(丙)如有會外銀錢糾葛，一概不得在會內匯劃牽纏。

(丁)會外交關，與會無涉。

(戊)會外之款，不得扯入會內。

以上云云，僅等一紙具文，蓋訂者自訂，違者自違，其効力之微，可想見矣。

(八)中途退會之處置。退會之處置，曾於讓會節中，加以討論。惟會規中訂定者，僅限於處置輕會退會，其於重會，未之聞也。如：

(A)倘有中道寒盟，輪值收歸。

(B)倘有中道寒盟，其已繳之款，須在輪值時收歸。(以上輪會之例。)

(C)倘有中止者，本總覓人頂補，俟得會日，償本不息。

(D)倘有中道寒盟，該總另覓頂補，會終償本。(以上總會之例。)

又中途解散，輕會損失不貲，此會首責任所在，不容旁貸也；會規有云：『倘有中道寒盟，由首會担負完全責任。』

(九)酒席費 酒席費又稱席采，俗曰會酒，會酌，或會排。分坐臨二種。每期之費用，最高者約當會額之百分之五，不可謂不鉅焉。第近年以來，亦有用相當之代價品，餽贈會脚，例如贈送碗碟等件，其精粗多寡，依會額大小而定。茲分會首備席，值收入備席，與會首代辦三種述之：

(A)會首備席 此例爲坐會排之式，其會酒費用，歸會首負擔，不干會脚之事，舊或之十一人輪會，往往採用之。如云：

(甲)首會備席，諸公不墊席費。

(乙)會首……另辦酒水，與各會友無涉。

(丙)每屆集會，會厄由首會置辦。

(丁)會酒永歸首會出資承辦，以資欸洽。

(B)值收入備席 此爲臨會排之例，新式之十一人輪會，規定酒席歸值收入承當也。如云：

(甲)會酒由收會者承辦，不得推諉。

(乙)會酒得主承認。

(C)會首代辦 此例介於臨坐之間，蓋其承辦者爲會首，而費用負擔者，則爲值收人也。會規上載明每期扣除席費若干者，皆屬此類。間有不定數目，僅云『酌提』者，分別舉例於后：

(甲)席采若干元。

(乙)除席費若干文。

(丙)投會設席，當扣席費若干。

(丁)本會議定會東若干元，由會內扣除。

(戊)每會收會，必扣會酌洋若干元，會酌歸首總承辦。

(己)每會酒東酌提。

酒席之廢除，爲近來之趨勢，然而完全廢除，事有未可，似可改爲：

『首期集會，由會首設席，以資款洽；以後各期，僅備茶點，酌扣茶水費若干。』

又標會，堆積會二者，例不設席，惟每期扣雜費百分之一二，以充速客雜用也。

(十)會規及會收票 會規與會收票，一則爲合會之規章，一則爲收換之憑證，相輔而行，關係密切，自不待言。

按諸俗例，會規皆各執一本，故云：『會簿各執一本』，或『各會均執有會簿一本』；然而靖江等

處，僅用一本，各脚輪流收執，文曰：

(A) 會簿一本，上交下執。(或輪值收執。)

(B) 會簿印單，遞交得會者，得會後簽押己名下。

至於會金出納，概憑會收票，如：

(A) 各會友以會條爲憑。

(B) 各會友另立收條，會終不憑。

(C) 每會行收條到底。

(D) 遇得各出收票，發還後，領回原票發數。

(E) 至期，值收者，隨出收據，交各人存執。下期，各於本人值收時繳銷。

會規會票除並用者外，復有不用會收票，僅有會規作憑者。如云：

「凡至會期，各會應帶會簿……收會人應於各會會簿上，收明會洋，即以會簿爲憑，不立收票，會簿會滿作廢。」

(十一) 其他 此外各節，參見於各會規者，尙有值收，預繳，閏月，餘利，滿會及首期會款（分會金與會額二種）等，分述於后：

(A) 值收 輪會值收之年，收會人免換會金，故曰：『輪收之年，自己不墊會銀。』

(B) 預繳 預繳之法，適用於會脚之期前遠出，會規云：『如遇會友公出，預將會錢交與收會之人。』

(C) 閏月 閏月之計否無定，例如：『閏月不計』或『閏月在算』也。但年會及採用陽曆者，無庸言明。

(D) 餘利 餘利之分配，為縮金會之特例，此節述明者，皆為無分配權各會也，如云：『頭二三次收會者，到底無分。』

(E) 滿會 滿會為一會之終止期，亦會規會收票有效時間之宣告終了日期也。故須詳細敘明其起止，通行者僅云：『幾載告成』似嫌未足。

(F) 首期會金 縮金會會規中，亦有言明首期會金若干者，但此點已詳見換款表，或可不提。

(G) 首期會額 首期會額，當然歸會首收用，似無明言之必要。外如利息一項，各會規均未提及，亦一缺憾也。

(十二) 具名 會規上之具名，普通之會，皆會首一人獨署，或則兼列會脚一人為會證；惟總會則多各總渾署，以昭大信，而表鄭重焉。

右十二項，皆屬會規之主文，至其二三兩部份，分述為後：

(一) 會脚名錄 會脚名錄，為會規之會員一覽表，除記各脚姓名外，兼敘各人所認者為全會抑半會。但總

會必須分總排列，輪會並須注明認定輪收次序也。例如：

(A) 七人輪會之例

趙某某 認二會一會

錢某某 認三會一會

孫某某 認四會半會

李某某 認四會半會

周某某 認五會一會

吳某某 認六會一會

陳某某 認七會一會

(B) 縮金五總會之例

首總 趙某某

會脚 錢某某一會 孫某某一會 李某某半會 周某某半會 吳某某一會 陳某某一會

二總 王某某

會脚 馮某某一會 程某某一會 褚某某一會 魏某某一會

三總 蔣某某

會脚 沈某某一會 韓某某一會 張某某一會

四總 朱某某

會脚 秦某某一會 郁某某半會 蔡某某半會

五總 徐某某

會脚 劉某某一會

(二)換款表 輪會之換款表，內容與縮金會不同。蓋前者分敘各該會應換之會金，而後者僅記該期各會應換之會金。故一則為各會脚換款一覽表，接收會次序排列；一則為逐期各會換款明細表也。分舉於左：

(A)輪會之例

第二集 年 月收始終發洋若干元

第三集 年 月收始終發洋若干元(餘類推)

(B)縮金總會之例

第一集 各發洋

會之書類

第二集 未得發洋

這輕會免換，且有餘利可分時，則爲：

第三集 已得發洋
未得發洋（按發進兩字，但留空白，以便稍有伸縮）

又輪會之會規，近來輒將會脚姓名及換款數目，並列一表，例如：

『第二集某某年
某月收始終發洋若干元』

我人於會規研究，既已蒞事，爰就所得，草擬會規二份，以供合會者之參考焉：

第一例 輪會會規

一 本會名爲輪會。

二 本會計分若干會，由會首集親友若干人，組織之。

三 本會會額計銀若干元，以當地通用銀幣爲本位。

四 本會每年舉行一次，定期於陽曆 月 日期前 日，由會首具柬通知。

五 每次集會，人銀俱到。但遇特別事故，亦得委託代表赴會，或預繳會金於會首（或收會人）。

六 本會之收會次序，由各會脚自行認定。嗣後依次輪收，永不更動。

七 本會收換，概用現金，不准用票物抵押，拖欠情讓，以及將會外款項糾紛，扯入會內。

- 八 如有中途退會其已繳之款，須至值收時，還本不息。至於讓會等情，其承受人人選，須徵得會首之同意。
- 九 每期集會，由會首設席款待（或『由值收人設席款待』或『酒席由會首代辦，當扣席費若干元』）
- 十 本會會規，會脚各執一本，期滿作廢。
- 十一 每期會金收換，概以會收票為憑；由收會人出立交與各輕會收執，至各本人收會時，發還原票。
- 十二 會脚姓名，收會次序，及換款數目如下（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會首

謹訂

第二例 縮金五總會會規

- 一 本會定名為五總十五脚會，屬縮金式。
- 二 本會由首總集合四人，為二，三，四，五各總。計：首總合五會，二總合四會，三總合三會，四總合二會，五總合一會，共計五總十五脚。
- 三 本會會額計銀若干元，以國幣為本位。
- 四 本會每年舉行 次，確定於陽歷 月 日為期；會首於 日前，具東通知之。
- 五 每次集會，會脚須親自到會，付清會金。但遇特別事故，得委託本總代表代搖；另派代表者聽。如有會脚缺席，會金不到，概歸本總代換，無得推諉。

六 本會二、三、四、五、四總、於三、五、七、九各期，依次輪收；期前免繳會金（或「期前會金照表減半換解」）以示優待。

其他各期，歸各會脚拈鬮競搖，點多爲勝；同點准先却後，論點不論色。

七 本會收換，一律現洋，不准票物抵押，拖宕情讓，以及與會外款項，匯劃糾纏。

八 如有中途退會，歸本總覓人頂補。其已繳之款，至收會時還本不息。

九 每次集會，扣除席費銀若干元，酒席由首總代辦。

十 本會會規，總脚各執一本，會滿作廢。

十一 每期會金收換，另由收會人出會收票，交與各人收執；至各本人收會時，交還原票。

十二（甲）總脚名錄。（略）

（乙）逐期換款數目表。（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總
二總
三總
五總

謹訂

第三節 會收票及其他

第一款 會收票

會收票簡稱會票，又曰會收條，會條，會單，會券，執字等。爲會金收換時，得會人交與輕會之憑證，如云：

『各會友以會條爲憑，』或『每會行收條到底』皆是。又云：

『遇得各出收票，發還後，領回原票，』或，

『至期，值收者隨出收據，交各人存執，下期各於本人值收時繳銷。』

皆言會收票之簽發與收回。蓋會收票爲值收人交與未收會者之憑證，將來未收會者收會時，卽以歷屆所得之票，歸還原主，而另簽本人具名之會收票，交與輕會收執。迨後，至各輕會收會時，陸續收回原票焉。觀乎此，會收票之用，既具收據之効用，又作還款之憑證，非一紙單純的收據，可與比擬也。

會收票

- 1. 就會式而分類
 - 1. 普通用
 - 2. 搖會用
 - 3. 輪會用
- 2. 就格式而分類
 - 1. 不記名式
 - 1. 單署不記名式(僅由出票人具名，不書受票人姓氏)
 - 2. 雙署不記名式(會首或會證連署)
 - 2. 記名式
 - 1. 單署記名式(僅由出票人單獨具名)
 - 2. 雙署記名式(會首或會證連署)
 - 3. 三署記名式(會首會證連署)

會式之不用會收票者，僅堆積月會一種；至無錫宜興等處之縮金總會，雖云不立會票，但收會人應於各會會規上，收明會洋，是與會票無異焉。會收票以需用較多，亦有印就品，往往歸市上小雜貨店出售之。惜乎款式陳舊，不合時用，文句繁簡亦有天淵之別。如最簡之會收票，祇由出票人單獨具名，書明某年某月某日為期，付會洋若干。但此式僅輪會，拔會台用，以其收會次序，決定在先，故可填定付款日期，而無困難。至若普通應用，則以雙署記名式為多，茲分類列舉如下：

(一) 普通用會收票 左列二種，皆雙署記名式。

一、雙署記名式(一)

立會收票

今收到

名下處所有本會洋

正其錢言明席上一併收清待

後輪收之日照會出還決不短少今欲有憑立此會收票為照

年 月 日立會收票

押

會 證

押

會 收 票 存 照

二、雙署記名式(二)

立會收字人○○○口會今收到

○○○口會納銀口口元口角口分一足清楚所收是實今欲有憑立會收字
為憑

立會收字人

押

見收人

押

年

月

日

立

(二)搖會用會收票 左列四種,皆雙署記名式:

第一式

立會收票

今收到

名下處收得本會錢

正其錢當席收清言明每

個月

一搖待後得會之日照會出還決不短少得會後銀票兩兌立此會收票存照

年

月

日立會收票

押

會證

押

會收票存照

第二式

今收到

名下第 會大洋 元 角 分正其洋俟搖得時照會

例拱還欲後有憑立此收字為證 會終不憑

年 月 日立收字 押 押

中首會 押

第二式

立搖會收票 今收到

處搖會通尼大錢 文正其 當日收清言定 個月

一搖挨後輪收之日錢票兩兌立此搖會收票存照

計開制錢通足
洋價照市

年 月 日立搖會收票

首 會

立 此 搖 會 收 票

第四式

立總會收票

今收到

名下處搖得洋

元正其錢當席收濟當日言明

個月

一搖待後輪收之日照例算還銀洋兩兌立此總會收票存照

計開

年

月

日立總會收票

押

會證

押

總會收票存照

(三)輪會用會收票 共六式,計不記名式一種,雙署記名式二種,雙署不記名式一種,三署記名式二種。

一、不記名式

執字付會洋

分正

此照

年

月

日期

年

月

日立執字

押

二、雙署記名式第一式

立年會收票

今收到

名下處收得會本錢

正其錢當席收清待後輪收之日照會例

如數算還決不短少今欲有憑立此存照

年 月

日立會收票

押

會證

押

立 此 年 會 收 票 存 照

三、雙署記名式第二式

立年會收票

今收到第 會

處所有本會銀通足大錢

文正其錢當日收訖俟後

輪收之日照例出還決不拖欠欲後有憑立此會收票存照

計開制錢通足
銀洋照典

年 月

日立年會收票

首 會

立 年 會 收 票 存 照

四、雙署不記名式

立收正 會 今收到

正 會會友名下 股應墊英洋 元 角 分正其洋席下當

訖待輪收之期照例納還洋票兩兌欲後有憑立此收正會票存執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收正 會 押

首 會 押

會 券 存 照

五、三署記名式第一式

立會收票 今於第 集收到

處第 集 會計銀

俟值收之期照規發還銀票兩繳此照

年 月 日立會收票

會 證 首 會

六、三署記名式第二式

立會收票	今於第	集收到
處第	集發還洋	元正
俟值收之期銀票兩繳恐後無憑立此會收票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值收
		公議(或會證)
		會首
		押
		押
		押

右會收票三種十二式，皆為現行本刊單張，其中適用者固多，格格不通者，亦復不少，爰就各式內容，分析研究，逐項說明於後：

(一) 出票人或付款人 出票人為現在之收會人，而即將來之付款人，居於債務人之地位，為會收票上最主要之角色，除須簽名蓋章外，於第幾期收會及本人所佔會數（全會，半會，或瓜得會）等，均須詳細填明。

(二) 受票人即收款人 受票人為目前之付款人，將來之收款者，故居於債權者之地位。其持票人之姓名，不記名式之會收票，皆不填明，但其所佔會份，往往寫明。苟為輪會，則會次在不可省之例，或且以之代

持票人之姓名也。

(三)會首或會證 會收票之通行者，往往爲雙署式。出票人之後，復有會首或會證一人之連署，不啻合同契約上之見證或中人。此會證之人選，微有規定：(一)會內人，除首會爲當然會證外，有時於會腳擇一担任；(二)收會人之家屬，除婦女及未成年者；及(三)特別請定之會證。上述二三兩項資格，其人選多非局內之人，爲事實上所不便，未足取法；而第一項會首或會腳之一人負擔會證之說，除三署式之共同連署，可以勿論外，各爲二人連署之式，則其作證者，應爲會首乎？抑爲會腳乎？揆諸事理，會首之責任非輕，未便畀與二重負擔。彼輕會居於債權地位，豈願以會證自居，是其折中辦法，則爲連環担任法，其首期之會收票，(即首會簽發者)歸各會腳共同負擔，以後各期之會證，概歸上一期之收會人負擔。如二會收會時，由會首作證；三會收會時，由二會作證，以此類推。此項辦法適用於輪會及單式之搖會，至於總會會證，當然歸各本總担任，責任所在，未便旁貸也。

四)票面金額 會收票票面金額之填寫，得分爲實數的與虛數的兩種：

(A)實數填寫法 實數填寫，係按收會時各輕會所換之會金數目，填發會收票。如某甲換會金銀五元五角，即填五元五角之會收票與之。某乙所發爲六元五角，則與以六元五角之會收票是也。惟收會所得，雖屬此數，將來歸還，須加利息，數目當然不等。如十一人輪會，其所收爲十四元五角，十

三元五角，十二元五角等，合成一百元；而每期所換，則爲十四元五角，是故按實數填寫之會收票，欲免日後無謂之爭執，不得不添註一筆，如云：

(甲)待後輪收(或得會)之日，照會出還，決不短少。(或照會例如數算還。)

(乙)搖得時照會例拱還。

(丙)俟值收之期，照會例發還。

(B)虛數填寫法 虛數填寫者，會收票之票面金額，按換還時之數目，即重會金填入之謂也。此重會金填入之法，能補救實數填寫之缺憾。是因會收票，非單純的收據，今日發出，以後陸續收回，憑票發還，銀票兩兌，苟會收票上，並無『照會例拱還』字樣，而當時則按實數填入，設或一旦解散，必起銀錢上之糾紛。彼狡黠者流，於是避重就輕，俾免照會例拱還，如以十一人輪會之百元例，二會所收之末會會金，僅五元五角；而換還時爲十四元五角，若生糾葛，相殊非一元五角之小數，似以填寫重會金爲宜也。又縮金總會之會收票，亦宜按重會金填入，即使至輕會免拱各期，而會收票不得不備，蓋因輕會之免納，實際上係扣除其利息，不啻以前各期會金之利息，換與收會之人，是則會收票仍應簽發也。

(五)出票日期 即收會人簽發會收票之日期。

(六)發還會金之日期 即爲會收票之收回日期也。舍輪會，拔會，皆不能以確定日期填入。故云：

(A)待輪收之日。

(B)搖得時。

(C)俟值收之時。

(七)會之種類 會收票上，於會之種類，亦須說明，如俗稱之年會，搖會等；本書所稱之輪會，縮金會等。

(八)其他 因一地方之特殊情形，而不得不註明者，如：『洋價照市，』或『洋價照典，』以及各地通行之『銀票兩兌，』或『錢票兩繳』等句。

以上各款，爲各會收票所通用，至於孰取孰去，我人當斟酌各地習慣，稍事增刪，庶合於習俗民法，固不必默守成法，徒取簡捷，採用陳腐之舊印會收票，致生種種糾紛也。

第二款 知會書

知會書又曰會柬，或稱會帖。集會日期之通知書也。第一次知會書之發出，含有比較重要之意義，若會脚不將知會書退還，即爲允許搭會之表示。知會書通常用紅紙墨書，內容款式，一如普通之請柬。僅易『菲酌』或『酒敘』二字，爲『會酌』或『會敘』。其比較詳細者，加註『第幾期叨解若干元』字樣，俾健忘之會脚，得免翻閱會規之繁。

致送知會書之責任，屬諸會首；間有歸值收會腳發出者，僅行於新式輪會。其送來之作用，固不僅為日斯之通知，且默示該會腳從速準備現金，以便換付會金，而免臨時局促。故其通知期限，輒先十日，少亦有三日。但至今日，用本人名片代庖者，亦所常見，其格式如下：

第一式

是月某日會酌候

光

某某謹訂

第○期叨解銀○元○角

第二式

定於本月某某日某點鐘會酌候

光

首宗 拜訂

恕邀

席設○○○

第三式

本月某日某時謹治會筵

光

某某某謹訂

恕邀

第四式

知會書

茲請

君於陰曆

月

日下午

點鐘在

茶園啜茗集齊舉行第

次六臘會

股

得應付大洋

元角 分正屆時務望

早詣是幸須至知會者

民國

年

月

日會首

訂

第五式

月之某日某刻會樽候

光

首會

鞠躬

恕邀

第六式 搖會用

月 日 齊集

尋錦

首會

訂

第 集 應 付

第三款 會簿或會摺

堆積會與標會，因轉會期短，年期不長，與會脚衆多之關係，已廢止會規，會收票，知會書之致送。惟會首本人，自備會簿或會摺一份，詳錄會脚之姓名，以供集會時之應用也。

會摺者，標會會首所備之長摺也。其上羅列會脚之姓名，於每期投標時，其會金標頭，即置於各人姓名之上。

至於會簿，其性質與會摺同，爲堆積總會所應用。內容分爲兩部：上部爲每期集會各總脚會金換納之計數；下部則登載點數，自六點起，以至三十六點，以備開搖時之應用。此簿皆採用商家之大賬簿，其格式略如下：

民國 年 月 日 第 期

首會

李某某

公會

趙錢孫
周吳合

趙總

蔡某某
何某某

袁某某

陳某某
張某某

錢總

胡某某
黃某某

舒某某

鄭某某
姚某某

孫總

季某某
孔某某

馬某某

梁某某
陶某某

周總

程某某
楊某某

祝某某

徐某某
洪某某

吳總

葉某某
汪某某

紀某某

杜某某
陸某某

合計會洋

付雜費

洋

口總某某得會淨收洋

元

角

分

會簿上之收換計數，皆爲上式。如有重會，卽於姓名之旁，標一『重』字，以資識別，至於會金收入，卽於該總或該脚姓名之上，蓋一『收』字戳記也。

第四款 會末憑字

會首於一會期滿，欲免日後之糾紛，亦有立一會末憑字者，惟用者不廣耳。其格式如下：

立會末憑字首會

前因正用曾於民國

年

月蒙

諸親友盛意玉成一會屆民國 年 月爲是會末期其間銀錢出入均按期清訖各不拖欠所

此
页
空
白

第六章 會利論及輪會會金分配之研究

第一節 會利論

會利者，因會款收歸之先後，而發生之利息也。此項利息，或則各會脚於收歸時一次躉收，如堆積會；或則歸各輕會逐期扣回，如縮金會，標會；但如輪會，則按一定之利率，配成遞減的會金焉。合會的利率，往往低於市利率，大抵與民間之借貸利率，成一正比，相輔而行。故在不同之地，會利率受當地市利率之影響，假稍有高下。市利率較高之處，會利率亦隨之而高；反之，市利率若低，會利率自亦較低。若會利率之制定過高，定與市利率相等，則彼為會脚者，彌不望收會較遲；反之，如會利率過低，希望早收之弊又生。一言而蔽之，會利率之制定，必須高下適度，庶幾首脚收發，各無異議。究合會者之合會，本欲擺脫借貸之物質的與重利的羈縛，焉能取較高之利率，作繭自縛哉！

合會之行於我國，約有千年之歷史，當其流行之初，社會經濟，不若今日之瞬息萬變；風俗民情皆勝今。故合會之行，每以一年一期為尚，會利之計算，往往因陋就簡，採用加頭計算之法，重會金之數目，不過就首期會金，加納一二成，如首期會金二十元，重會會金加二，則為二十四元，俗稱加二會；加三則為二十六元，

俗稱加三會；加一則爲二十二元，稱加一會皆是。迨後合會之法，日益演進，轉會時期，乃隨社會經濟之變化，而逐漸縮短；年期之會，漸減而爲十個月，八個月，乃至半年。影響所及，其會利計算，亦不能墨守成法，於是一部份之會式，捨會金而取會額，以爲計息之標準。此種會利率，大抵自週息七厘乃至二分，其間伸縮高下，皆受當地習慣與夫借貸利率之影響，由合會者斟酌訂定也。

會利之計算，按會金抑或會額，皆因會式而異；惟滬式總會，其取法介於二者之間。一面有會利率之定，而息金之計算本位，仍取會金。是則因堆積總會之轉會期較短，而會額又非整數焉。

輪會之轉期，至今仍多保持每歲一舉之古法，而其會金分配亦按一定之利率計算而得。至其利率：十人會，大概按週息一分計息；七人會則按週息二分計算。惟十一人會之轉期，近來往往縮短，若江北淮揚各屬，多縮至十個月一期，適當週息一分二厘；而江南蘇浙各地競行八個月或六個月者。分配仍舊，而會期縮短，是其利率提高，明眼人皆能知之。所幸轉期縮短，僅行於中上級社會，而鄉間則仍取一歲一卸之舊法。合會之組合，以情感爲前提，應會者原存幫助之心。故會首本人，不納利息，僅按期設席，酬謝會脚，其意至爲深長。於今舊式輪會，五虎會，拔會等，猶保持其遺風。晚近會期縮短，生活日高，米珠薪桂，百物昂漲，一席之費，動輒過於應換之利息；合會之人，洞察其隱，乃創會首換利之法，規定會首本人，亦須納息，如設酒席，得扣會費，於是縮金會，新式輪會等，乃應運而代興，但其所付利息，往往低於會脚所納。

第二節 會式計算法之種種

流行會式，性質不同，計算方法，彼此互異。除標會係用貼現競爭，無庸顧及，及五虎會（甲式）單刀會等，不計利息外；他如輪會因各會會金不同，須計算其分配方法；縮金會之輕會會金，逐期變化，故側重輕會金之計算；而堆積會之利率會金皆有定數，惟會額則逐期累增焉。至於各式算法，以輪會為最繁，縮金會次之，堆積會則簡明易曉，盡人皆知。惟便利合會應會雙方起見，分別列舉如下：

第一款 堆積會之會額計算法

堆積會係計算會額，方法較簡，但有數點應加注意：

- (一) 會首只還本，不付息；有時會首會金倍於會腳。
- (二) 輕會會金始終固定。

(三) 其計算目的，在求得各期之會額，而非會金，其會額非固定數。

若 A 為會額， a 為輕會金， i 為會利率（月息計算）， I 為會利息， n 為會數（第三期起遞減一會）， m 為重會會數（自第三期起遞加一會），則重會會金當為 $a(1+i)^m$ 或 $a + I$ 。

第一期集會，會腳各換會金 a ，以算式表之，如下：

$$A = an.$$

(1)

若會脚首期所換，按會金加倍，則爲：

$$A = 2an.$$

(2)

第二期之會額，除會首照輕會金 a 換納外，其他各會，仍照舊例換納，故算式如下：

$$A = a(n+1).$$

(3)

算式(2)則變爲：

$$A = a(n+2).$$

(4)

因會首換還倍於會脚，而會脚則照原定會金換付焉。

自第三期起，因有重會，算式(3)變爲：

$$A = an + a(i+1) = a[n + (i+1)].$$

(5_a)

或 $A = an + (a+i).$

(5_b)

算式(4)則變爲：

$$A = a(n+1 + a(i+1)), \text{ 因 } [(n-1) + 2] = (n+1).$$

(6)

上列之算式，係按月會計算，如爲二個月，或三個月一期者， i 當爲 $2i$ ，或 $3i$ ，若會利按加一或加二計算者，則

無甚問題焉

第三期以後，重會逐漸增加，輕會依次遞減，若以 m 表示重會之會數，則算式(5)變為：

$$A = a(n-m+1) + ma(1+i) = a[(n-m+1) + m(1+i)]. \quad (7a)$$

或 $A = a(n-m+1) + m(a+i). \quad (7b)$

會首加倍換還者，則為：

$$A = a(n-m+2) + m(a+i). \quad (8)$$

例 月會一會，會脚十五人，每會會金銀十元，重會加一，求其第七期之會額（已有重會五會）。

依題 $a=10, n=15, I=\$1, m=5$ 由算式(7b)而得：

$$A = 10(15-5+1) + 5(10+1)$$

$$= (10 \times 11) + 5 \times 11 = 110 + 55 = \$165.$$

第二款 縮金會輕會會金計算法

縮金會之會額，始終為固定之數目。惟輕會會金，因重會之逐期增加，故而期少一期，迨至相當時期，其重會所換之總數，既已超出規定之會額。於是差額之分配計算，代會金計算而有其地位，其應加注意者，凡得五項：

- (一) 會首償還，作一重會計算，但所換利息較少於會腳，如會腳加三換息，會首加二換息。
- (二) 總會一律每年兩期，單式會至少二個月一期。
- (三) 如係總會，會總收會前是否照換會金，抑或訂有其他種優待辦法。
- (四) 會餘分配方法。

(五) 會額始終固定，輕會金逐期縮小。

若以 A 為會額， n 為會數（僅計會腳）， m 為重會數， a 為首期會金，則：

$$a = A \div n.$$

(9)

復以 i 為利率， I 為利息， a 為重為金，則：

$$a' = a + (A \times \frac{1}{2}) \text{ 或 } a' = a + I.$$

今以 X 為輕會金，而會首照重會金換納，其第二期之 X ，應為：

$$X = (A - a') \div n.$$

(10)

第三期之重會，連會首共二會，則表之如下式：

$$X = (A - 2a') \div (n - 1).$$

(11)

以後重會遞增，輕會遞減，若其數為 m ，則算式當為：

$$X = [A - a^2(m+1)] \div (n-m). \quad (12)$$

例題 每會會金銀十元，共十會，連會首十一會，每年二期，利息加二，重會換銀十二元，求第六期之輕會金。

依題 $A = \$100, n = 10, a = \$10, m = 4, a^2 = \$12$ 由公式 (12) 而得

$$X = [100 - 12(4+1)] \div (10-4) \\ = [100 - 60] \div 6 = \$6.6666\dots$$

右為第二章第三節單式縮金會之例四。若例五，其會首所換會金，低於會脚，蓋會首係按加二計算，而會脚則加三計算。今以 r 代表會首之利息，則算式為：

$$X = \{A - [a^2m + (a+r)]\} \div (n-m). \quad (13)$$

例題 會額銀二百元，共十會，首期各換銀二十元，每半年一期，連會首十一會，利息會首加二，會脚加三，求第八期之輕會金。

依題 $A = 200, n = 10, a = \$10, m = 6, a^2 = 26.$

會首換還 $= a + r = 20 + 4 = \$24$ 。由算式 (13) 而得

$$X = \{200 - [(6 \times 26) + 24]\} \div (10 - 6 - 1) \quad (\text{因本身一會勿計}) \\ = \{200 - [156 + 24]\} \div 3 = \$6.666\dots$$

縮金會至最後數期，重會金之總數，恆溢出會額，於是差額發生焉。差額發生之時，未收各會，輒免換會金。

但差額之分配方法，此異於彼，茲列舉於下：

(一) 如有差額平均分配於各會脚，重會金之總數，若大於會額，其差額謂之會差，可歸各會脚平均分派之。此則各重會可少納若干，而輕會且有餘利可得也。如以 d 表餘利，則：

$$d = [(m+1)a' - A] \div n.$$

(14)

(二) 差額之分得者，限於若干輕會時，則算式爲：

$$d = [(m+1)a' - A] \div (n-m).$$

(15)

(三) 差額之分得者限於各輕會，及收會較遲之少數重會時，此項辦法，介於一二之間，其重會之分得人數，歸會首酌定，大抵收歸愈遲，則分獲之機會愈多，且獲分之會數，往往逐漸增加，今以 K 表之，則算式爲：

$$d = [(m+1)a' - A] \div (n-m) + K.$$

(16)

縮金總會之輕會金，除會總收會前減納會金之例外，其餘免換及照納二例，亦可應用右列各算式。

第三 輪會會金分配法

輪會之會金，會脚各人不同，依收會之先後，分配爲遞減的會金：收會在前者，納金較大；收會在後者，納金較少。是其會金分配，至佔重要焉。時下之輪會會金，其流行較廣者，皆爲前人所釐訂；我人仿行迄今，墨守不改，如通行之七人會與十一人會，其分配如下：

(一) 七人會以會額三十元爲基本數，有會脚六人，其會金爲：七元五角，六元五角，五元五角，四元五角，三元

元五角及二元五角。

(二) 十一人會以會額一百元為會金之分配單位，有會脚十人，會金為十四元五角，十三元五角，十二元五角，十一元五角，十元五角，九元五角，八元五角，七元五角，六元五角及五元五角。

右述分配，傳自先民，至其算法，述者各地不同，分別言之，可得兩種：

(一) 遞減法 遞減法以會額為標準，規定二會納百分之幾，其餘各會，按二會所納，遞減一厘，故又稱遞減一厘法。茲將七人及十一人兩種，分述於后：

(A) 七人會 七人會以三十元為基本會額，二會按此數納百分之二十五，或四分之一；二會求出後

三會按二會會金減三十分之一換納（簡稱減一厘換納），以後各會仿此遞減，其結果如下：

$$\text{二會會金} = 30 \times \frac{1}{4} = \$7.50.$$

$$\text{三會會金} = 7.50 - (30 \times \frac{1}{30}) = 7.50 - 1 = \$6.50.$$

$$\text{四會會金} = 7.50 - (30 \times \frac{2}{30}) = 7.50 - 2 = \$5.50.$$

.....

$$\text{七會會金} = 7.50 - (30 \times \frac{5}{30}) = 7.50 - 5 = \$2.50.$$

(B) 十一人會 十一人會以一百元為基本會額，二會按此數每期納還百分之十四又二分之一。三會以下每會遞減百分之一，是故：

$$\text{二會會金} = 100 \times \frac{14.5}{100} = \$14.50.$$

$$\text{三會會金} = 14.50 - (100 \times \frac{1}{100}) = 14.50 - 1 = \$13.50.$$

$$\text{四會會金} = 14.50 - (100 \times \frac{2}{100}) = 14.50 - 2 = \$12.50.$$

.....

$$\text{十會會金} = 14.50 - (100 \times \frac{8}{100}) = 14.50 - 8 = \$6.50.$$

$$\text{末會會金} = 14.50 - (100 \times \frac{9}{100}) = 14.50 - 9 = \$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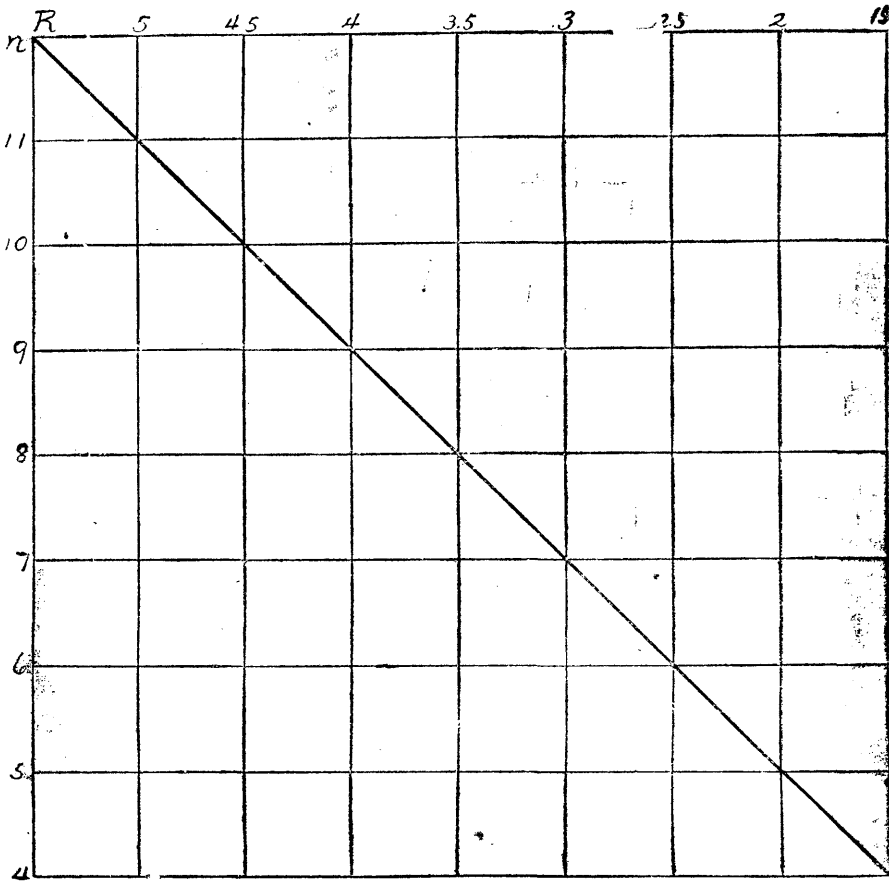
或云此百分之十四又二分之一，即為會利，蓋二會照週息一分四厘五毫換還（若為十個月一期者則為月息一分四厘五毫）。三會以下每會遞減一厘即百分之一。此說云云，殊覺費解焉。

總之遞減算法，自其表面觀之，似合情理；但若以如何擬定二會會金為問，則無辭以答矣。故不若下述之等差法遠甚也。

(二)等差法 等差法為輪會會金之舊式計算法。其計算之法，因利率輕重，按年按季，成法互異，算法亦殊。今就最通行之會式，考究其分配如下：

設會數（除開會首不計）為 n ，會額為 A ，利率（週息）為 i ，利息為 I ，公差為 d ，二會為 a_1 ，三會為 a_2 ，末會為 a_n ，計算差為 R ：

第三圖 輪會等差分配計算圖



上圖所示，為因會數不同而發生之計算差 R ，以 R 乘 i (利率)，乃得 I (利息)。又此圖所表，乃人數等於會數及年數時。

但 R 因會數之多寡而變，影響所及，I 亦生相同之變化，如：

$$n=10, \text{則 } R=4.5, \text{ 而 } I=i \times 4.5.$$

$$n=9, \text{則 } R=4, \text{ 而 } I=i \times 4.$$

$$n=8, \text{則 } R=3.5, \text{ 而 } I=i \times 3.5.$$

餘可按圖類推。

演算式如下：

$$A = a_1 + a_2 + \dots + a_{n-1} + a_n.$$

$$d = \frac{A_i}{n}, \text{ 即平均出資額}$$

$$a_1 = \frac{A}{n}(1+I).$$

$$a_2 = a_1 - d.$$

$$a_3 = a_1 - 2d.$$

$$a_n = a_1 - (n-1)d.$$

〔例題〕七人會計會脚六人，每年一舉，會額三十元，週息二分，求各會脚應換之會金。

〔依題〕 $n=6, A=\$30, i=20\%$.

因 $I = .20 \times 2.5 = .50$ $d = \frac{30 \times .20}{6} = 1.$

$$a_1 = \frac{30}{6} (1 + .50) = 5 \times 1.50 = \$7.50.$$

$$a_2 = a_1 - d = 7.50 - 1 = \$6.50. \text{ 以下類推}$$

故 $A = 7.50 + 6.50 + 5.50 + 4.50 + 3.50 + 2.50 = \$30.$

〔例題〕十一人會，連會首共十一人，每年一期，會額一百元，週息一分，求各會腳應換之會金。

〔依題〕 $n = 10, A = \$100, i = 10\%.$

因 $I = .10 \times 4.5 = .45.$

$$d = \frac{100 \times .10}{10} = 1.$$

$$a_1 = \frac{100}{10} (1 + .45) = 10 \times 1.45 = \$14.50.$$

$$a_2 = a_1 - d = 14.50 - 1 = \$13.50. \text{ 以下各會類推}$$

故 $A = 14.50 + 13.50 + 12.50 + 11.50 + 10.50 + 9.50 + 8.50 + 7.50 + 6.50 + 5.50 = \100

〔例題〕九人會，會腳計八人，每年一期，會額一百元，週息八厘，求各會腳應換之會金。

〔依題〕 $n = 8, A = \$100, i = 8\%.$

因 $I = .08 \times 3.5 = .28.$

$$d = \frac{100 \times .08}{8} = 1.$$

$$a_1 = \frac{100}{8}(1 + .28) = \frac{128}{8} = \$16.$$

$$a_2 = a_1 + a = 16 - 1 = \$15. \text{ 以下各會可以類推}$$

故 $A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100.$

上列算法，傳自鄉老，卽以立法之理，則皆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因思先哲立式，必煞費研究，烏可數典忘祖，姑以等差級數之理試之，若合符節，復因之得以闡明「I與會數之關係」如下：

$$\text{首項} = \frac{\text{總和} + \text{公差}(\text{項數}-1)}{2}.$$

$$\text{末項} = \frac{\text{總和} - \text{公差}(\text{項數}-1)}{2}.$$

故知 $a_1 = \frac{A}{n} + \frac{d(n-1)}{2}.$

$$a_n = \frac{A}{n} - \frac{d(n-1)}{2}.$$

而 $d = \frac{A_1}{n}.$

〔例題〕就前述三十元之七人會例，求各會會金。

【依題】 $A = \$30, n = 6, d = \frac{30 \times .20}{6} = 1.$

則 $a_1 = \frac{30}{6} + \frac{1(6-1)}{2} = 5 + 2.5 = \$7.50.$

$a_6 = \frac{30}{6} - \frac{1(6-1)}{2} = 5 - 2.5 = \$2.50.$

【例題】前述之十一人會百元例，求各會會金。

【依題】 $A = \$100, n = 10, d = \frac{100 \times .10}{10} = 1.$

則 $a_1 = \frac{100}{10} + \frac{1(10-1)}{2} = 10 + 4.5 = \$14.50.$

$a_{10} = \frac{100}{10} - \frac{1(10-1)}{2} = 10 - 4.5 = \$5.50.$

又舊法之算式爲：
 $a_1 = \frac{A}{n} (1+I) = \frac{A}{n} + \frac{A}{n} I.$

在級數法則爲：
 $a_1 = \frac{A}{n} + \frac{d(n-1)}{2}.$

其中 $\frac{A}{n} I = \frac{d(n-1)}{2}.$

即 $I = \frac{d(n-1)n}{2A}.$

再以 $\frac{A}{n}$ 代式中之 d .

會利論及輪會會金分配之研究

故
$$I = \frac{A i (n-1)n}{2An} = \frac{i(n-1)}{2}$$
，適與變數相合。

前式俱為一年一轉，今更演每年兩期之公式如下：

以
$$I = \frac{i}{2} \times \frac{n-1}{2}, d = \frac{A i}{2n}.$$

則
$$a_1 = \frac{A}{n} (1+I).$$

〔例題〕會額一百元之十一人會，每年兩期，週息一分，求各會會金。

〔依題〕 $n=10, A=\$100, i=10\%.$

因
$$I = \frac{.10}{2} \times \frac{10-1}{2} = .05 \times 4.5 = .225.$$

$$d = \frac{100 \times .10}{10 \times 2} = \frac{10}{20} = .50.$$

故
$$a_1 = \frac{100}{10} (1 + .225) = 10 \times 1.225 = \$12.25.$$

$$a_2 = 12.25 - .50 = \$11.75.$$

$$a_3 = 12.25 - 2(.50) = \$11.25.$$

.....

$$a_9 = 12.25 - 8(.50) = 8.25.$$

$$a_{10} = 12.25 - 9(.50) = \$7.75.$$

$$A = 12.25 + 11.75 + 11.25 + 10.75 + 10.25 + 9.75 + 9.25 + 8.75 + 8.25 + 7.75 = \$100$$

又如十個月，或八個月一期者，除 a_1 之算式仍舊外，其 I 與 d 之算式應改爲：

$$(1) \quad \text{十個月一期者} \quad I = \frac{10I}{12} \times \frac{n-1}{2}, \quad d = \frac{A10I}{n \times 12}.$$

$$(11) \quad \text{八個月一期者} \quad I = \frac{8I}{12} \times \frac{n-1}{2}, \quad d = \frac{A8I}{12n}.$$

以上各算法，除等差法外，皆無足道，故以後研究，側重一端矣！

第三節 輪會——等差分配法之缺點

舊傳之等差法，雖合於級數之理，但其所得結果，缺點殊多。輪會之會金分配表，面上似有等差之調劑，平衡各會脚之損益；然而本諸事實，未能言信，爭先奪後之事，五苦六極之說，足證會金分配之不當，致使應會之人，斤斤於收會先後之計較。於是排定會次，煞費口舌，功敗垂成，亦屬常見；此無他，會金分配之不精密，會脚負擔之不均衡使然耳！欲證我說之不謬，請先計各會脚所換實利率之不同，及其損益負擔之遠殊也。

第一款 各會脚實利率之計算

實利率云者，各會腳實際上負擔之利率焉；所以別於原定之利率。凡輪會會金分配之計算，皆本一定之利率，此一定之利率，我人姑稱之曰原定利率或假定利率。而假定利率之高下，各會亦未見盡同，如：

(一) 十一人會之假定利率為週息一分

(二) 九人會之假定利率為週息八厘

(三) 七人會之假定利率為週息二分

利率云假定者，蓋有假定以為計算之準繩之義。但所取方法，未見精審，所得結果，乃不能以之代表各會腳實際上負擔；是故會金分配，雖云以此利率算出，但各會腳實際上負擔之利率，則另有其數，或大或小，殊鮮適等於原定之利率焉。

實利率與假定利率之關係，當視算法之若何而定，算法之精微者，則二者能適相吻合，不爽秋毫。苟不能若此，則實利率如能以假定利率為集中點，雖有參差，尚不出情理之外。例如假定利率為一分，而實利率則收會在前者換一分二三厘，收會在後者得八九厘，是其參差，雖有五六厘之鉅，但前後各數，均能集中於一分，尚無損益過分不均等之現象，如此情形，未便責以分配之不當；况又有會首不納利息之原因在焉！再者會金分配，雖按規定利率，而計算結果，往往尾數奇零，苦於記憶，於是合會之人，不得不四捨五入，去零取整，是以計其實率，焉能適合。故我曰：『若實利率之計算所得，集中於假定利率，即各會腳中之納息最高者，

與得息最低者，全距離不見甚大，則其會金分配，雖有參差，亦無甚妨害。』

然而現行之會金分配，既不免勉強湊合之譏，又有所謂五苦六極之諺（指十一人會而言），是則各會脚之實際負擔，決非小數之參差可知。苦樂不均，爭執難免，苟欲窺其究竟，惟有借賽恩士先生一臂之助，置千百年來流行之會金分配法於顯微鏡下；於是誰得誰失，屬虧屬贏，秋毫畢顯矣。

然則賽先生之顯微鏡者何耶？曰：算術上之年金計息法是也。蓋聞合會之事，或則零付整收，或則整借零償，要皆合於年金之理。敢就所知，草擬算式，以計各會脚之實利率；其算式有如下（以下各公式次節另有專篇詳述茲不贅）

$$\text{二會} \quad \frac{A}{a_1} = \frac{(S_{n+1}|at i) - (1+i)^{n-1}}{(1+i)^{n-1}}$$

$$\text{三會} \quad \frac{A}{a_2} = \frac{(S_{n+1}|at i) - (1+i)^{n-2}}{(1+i)^{n-2}}$$

.....

$$\text{末一會} \quad \frac{A}{a_{n-1}} = \frac{(S_{n+1}|at i) - (1+i)}{(1+i)}$$

$$\text{末會} \quad \frac{A}{a_n} = (S_{n+1}|at i) - 1$$

上列算式中：A 為會額； a_1, a_2, \dots, a_n 等為二會，三會，末一會，末會等； $(S_{n+1}|at i)$ 為年金之終價，按利率

i 生息； i 為利率， n 為會數，即年數，——為固定數，而非變數，如會期十年，則永為十年。各算式皆為求 i 者，故除 i 為未知數外，餘皆為已知數。茲將七人會與十一人會兩例，按上列算式求各會腳之實利率，其所得之結果如下：

	七人會 (假定利率 週息二分)	十一人會 (假定利率 週息一分)
二會 a_1	23.68%	9.80%
三會 a_2	?	11.09%
四會 a_3	?	18.92%
五會 a_4	8.18%	?
六會 a_5	14.75%	?
七會 a_6	20.20%	3.98%
八會 a_7		6.66%
九會 a_8		8.12%
十會 a_9		9.38%
末會 a_{10}		10.63%

自右列結果觀之：七人會之 a_2, a_3 ，及十一人會之 a_4, a_5 四會，皆屬同一情形，未能算出其實利率。是因此數會者，收回換出，相抵適合，利率多寡，則以所差微渺，難以算出。就中之十一人會之 a_4, a_5 ，即為我人諺云之五苦六極。於是先民經驗之說，由之證實。假使以上各會，丟開勿論，而以求得各會，略事研究，各會間之損益

不均亦可想見。如七人會之最後三會，所獲利息相殊，凡一分二厘。十一人會之前三會，其納息利率亦差九厘；即其得息各會，雖似相差較少，亦有六厘之多。設或併合比較，則其差數約在一分五厘，而損失最大各會如五苦六極者，猶未加計及耳。

第二款 各會脚損益之計算

各會脚負擔不均等之證實，捨上述之實利計算法外，尚可計各人之損益，作再度之證明。而此項計算，不過就其假定利率，逐期推算，以觀其期終之年損益若何？故方法簡單，明白易曉焉。茲將七人及十一人兩種，各作各會脚換償明細表於后：

第二十九表 七八輪會之各會脚價價明細表(按週息二分計算)

會期 年份	a ₁ 每期付\$7.50		a ₂ 每期付\$6.50		a ₃ 每期付\$5.50		a ₄ 每期付\$4.50		a ₅ 每期付\$3.50		a ₆ 每期付\$2.50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1	7.500	9.000	6.500	7.800	5.500	6.600	4.500	5.400	3.500	4.200	2.5.0	3.000
2	21.000	25.200	14.300	17.160	12.100	14.520	9.900	11.880	7.700	9.240	5.500	6.600
3	17.700	21.240	12.840	15.408	20.020	24.024	16.380	19.656	12.740	15.288	9.100	10.920
4	13.740	16.488	8.904	10.690	5.976	7.171	24.156	28.987	18.788	22.546	13.420	16.104
5	8.988	10.786	4.190	5.028	1.671	2.005	1.013	1.216	26.046	31.255	18.604	22.325
6	3.286	3.943	1.472	1.766	3.495	4.194	3.284	3.941	1.255	1.506	24.825	29.730
7	8.557		8.266		9.694		8.441		5.006		210	

【註】上表橫線以上，為各會脚收會前所換本息滾存，逐年遞增。而線下各數，為收會後之情形，逐期償還，負債遞減。又本例會期每年一次，表中「年初」即表示年初之數目；迨至「年末」則因利息滾存，稍稍增益矣。以後仿此。

第三十表 十一人輪會之各會換價明細表(按週息一分計算)

會 脚 年 份	a ₁ 每期付\$14.50		a ₂ 每期付\$13.50		a ₃ 每期付\$12.50		a ₄ 每期付\$11.50		a ₅ 每期付\$10.50		a ₆ 每期付\$9.50		a ₇ 每期付\$8.50		a ₈ 每期付\$7.50		a ₉ 每期付\$6.50		a ₁₀ 每期付\$5.50			
	年 初	年 末	年 初	年 末	年 初	年 末	年 初	年 末	年 初	年 末	年 初	年 末	年 初	年 末	年 初	年 末	年 初	年 末	年 初	年 末	年 初	年 末
1	14.500	15.950	13.500	14.850	12.500	13.750	11.500	12.650	10.500	11.550	9.500	10.450	8.500	9.350	7.500	8.250	6.500	7.150	5.500	6.050		
2	84.050	92.455	28.350	31.185	26.250	28.875	24.150	26.565	22.050	24.255	19.950	21.945	17.850	19.635	15.750	17.325	13.650	15.015	11.550	12.705		
3	77.955	85.750	68.815	75.696	41.375	45.512	38.065	41.871	34.755	38.230	31.445	34.589	28.135	30.948	24.825	27.307	21.515	23.666	18.205	20.025		
4	71.250	78.375	62.196	68.416	54.488	59.937	53.371	58.708	48.730	53.603	44.089	48.498	39.448	43.393	34.807	38.288	30.166	33.183	25.525	28.077		
5	63.875	70.262	54.916	60.408	47.437	52.181	41.292	45.421	64.103	70.513	57.998	63.798	51.893	57.082	45.788	50.367	39.683	43.651	33.577	36.935		
6	55.762	61.338	46.908	51.599	39.681	43.649	33.921	37.313	29.487	32.436	73.298	80.628	65.582	72.140	57.867	63.654	50.151	55.166	42.435	46.678		
7	46.838	51.522	38.099	41.909	31.149	34.264	25.813	28.394	21.936	24.130	19.372	21.309	80.640	88.704	71.154	78.269	61.666	67.833	52.178	57.396		
8	37.022	40.724	28.409	31.250	21.764	23.940	16.894	18.583	13.630	14.993	11.809	12.990	11.296	12.426	85.769	94.346	74.333	81.766	62.896	69.186		
9	26.224	28.846	17.750	19.525	11.440	12.584	7.083	7.791	4.493	4.942	3.490	3.839	3.926	4.319	5.654	6.219	88.266	97.093	74.686	82.155		
10	14.346	15.780	6.025	6.627	3.084	3.092	-3.709	-4.080	-5.558	-6.114	-5.661	-6.227	-4.181	-4.599	-1.281	-1.409	2.907	3.198	87.655	96.420		
11	1.280		-6.873		-12.408		-15.580		-16.614		-15.727		-13.099		-8.909		-3.302		3.580			

自上列兩表觀之，稍得贏餘者，僅佔少數；而大多數之會脚，皆蒙相當之損失。其損失較大者：若七人會之三四五三會，及十一人會之五六七三會皆是焉。惟換償明細表所得之結果，亦可用上節實率計算法之算式，稍加更動，以證其是否舛誤也。如：

二會之算式爲：

$$A = \frac{(S_{n+1}|at i) - (1+i)^{n-1}}{a_1}$$

亦即爲

$$A(1+i)^{n-1} = a_1[(S_{n+1}|at i) - (1+i)^{n-1}]$$

若A之本息總額，不等於 a_1 之年金終價，而其差額爲 d_1 ，則算式爲：

$$d_1 = A(1+i)^{n-1} - a_1[(S_{n+1}|at i) - (1+i)^{n-1}]$$

用同一方法，以 d_2, d_3 等代表 a_2, a_3 等，則其他各式爲：

$$d_2 = A(1+i)^{n-2} - a_2[(S_{n+1}|at i) - (1+i)^{n-2}]$$

$$d_3 = A(1+i)^{n-3} - a_3[(S_{n+1}|at i) - (1+i)^{n-3}]$$

.....

$$d_{n-1} = A(1+i) - a_{n-1}[(S_{n+1}|at i) - (1+i)]$$

$$d_n = A - a_n[(S_{n+1}|at i) - 1]$$

如用右列之算法，計算 d_1, d_2 等，則七人會各會脚當如下：

$$\begin{aligned}
 d_1 &= 30(1.20)^{e-1} - 7.50[(S_{\overline{6+1}} | \text{at}.20) - (1.20)^{e-1}] \\
 &= 30(2.48832) - 7.50[10.4275847] \\
 &= 74.6469 - 78.20688 = -3.55728. \\
 d_2 &= 30(1.20)^{e-2} - 6.50[(S_{\overline{6+1}} | \text{at}.20) - (1.20)^{e-2}] \\
 &= 62.208 - 70.474976 = -8.266976. \\
 d_3 &= 30(1.20)^{e-3} - 5.50[(S_{\overline{7}} | \text{at}.20) - (1.20)^3] \\
 &= 51.84 - 61.533472 = -9.693472. \\
 d_4 &= 30(1.20)^{e-4} - 4.50[(S_{\overline{7}} | \text{at}.20) - (1.20)^2] \\
 &= 43.20 - 51.641568 = -8.441568. \\
 d_5 &= 30(1.20) - 3.50[(S_{\overline{7}} | \text{at}.20) - (1.20)] \\
 &= 36 - 41.005664 = -5.005664. \\
 d_6 &= 30 - 2.50[(S_{\overline{7}} | \text{at}.20) - 1] \\
 &= 30 - 29.78976 = 0.21024.
 \end{aligned}$$

又十一人會之計算結果如下：

$$\begin{aligned}
d_1 &= 100(1.10)^{10} - 1 - 14.50[(S_{10}|I] \text{ at } .10) - (1.10)^{10} - 1] \\
&= 235.794769 - 14.50[18.5311671 - 2.35794769] \\
&= 235.794769 - 234.511682 = 1.283087. \\
d_2 &= 100(1.10)^{10} - 2 - 13.50[(S_{10}|I] \text{ at } .10) - (1.10)^{10} - 2] \\
&= 214.358881 - 221.232307 = -6.873426. \\
d_3 &= 100(1.10)^{10} - 3 - 12.50[(S_{10}|I] \text{ at } .10) - (1.10)^{10} - 3] \\
&= 194.871711 - 207.280625 = -12.408915. \\
d_4 &= 100(1.10)^{10} - 4 - 11.50[(S_{10}|I] \text{ at } .10) - (1.10)^{10} - 4] \\
&= 177.1561 - 192.73547 = -15.57935. \\
d_5 &= 100(1.10)^{10} - 5 - 10.50[(S_{10}|I] \text{ at } .10) - (1.10)^{10} - 5] \\
&= 161.051 - 177.66689955 = -16.61589955. \\
d_6 &= 100(1.10)^{10} - 6 - 9.50[(S_{10}|I] \text{ at } .10) - (1.10)^{10} - 6] \\
&= 146.41 - 162.13713745 = -15.72713745. \\
d_7 &= 100(1.10)^{10} - 7 - 8.50[(S_{10}|I] \text{ at } .10) - (1.10)^{10} - 7]
\end{aligned}$$

$$= 133.10 - 146.20142 = -13.10142.$$

$$d_8 = 100(1.10)^2 - 7.50[(S_{\overline{11}}|_{at.10}) - (1.10)^2]$$

$$= 121 - 129.90875325 = -8.90875325.$$

$$d_9 = 100(1.10) - 6.50[(S_{\overline{11}}|_{at.10}) - (1.10)]$$

$$= 110 - 113.30258615 = -3.30258615.$$

$$d_{10} = 100 - 5.50[(S_{\overline{11}}|_{at.10}) - 1] = 3.578381.$$

上述結果，與明細表之結果，僅有一二厘之差，故得稱爲無誤。

觀此七人會與十一人會之各會脚之負擔，極不平均。如以十一人會爲例，其損失之最大者達十六元有零；而未會反有三元餘之益差。兩兩相較，出入幾達二十元，是其數目，亦非奇零尾數；先後爭執，焉能歸罪於應會人之不義。此雖爲先民計算術之缺點，然而影響所及，亦足阻害輪會之流行也。

查輪會會金分配之不當，先民亦多審知，否則五苦六極之諺，何由而來。合會先進諸子，深恐輪會之採用，坐是而生阻害，於是創貼補之議，或新式輪會之法，以期補救此等極端現象於萬一，其力事改良，於此可見。至其補救方法，請於次節述之。

第四節 輪會會脚損益不均等之補救

第一款 貼補法之採用

新式輪會之代興，與貼補法之採用，皆屬同一目的，以期補救各會脚間不平均之負擔。但新式輪會之方法，實無平衡各會脚間損益不均之効力，僅將各人之負擔移轉若干於會首本人而已。不若貼補法之較見實效焉。

貼補法之目的，在平衡各會脚之不均負擔，我已言之於前。但貼補之法，非特會式不同，貼補多寡不一，即同一會式，亦復因地而異，而無一定之標準，例如：

(一) 七人會貼補法 七人會之貼補法，據靖江會規所載，規定貼補額為三十分之一，按會額計算。例由二會 (a₁) 貼四會 (a₂)，及末會 (a₆) 貼五會 (a₄)，均至二末收會時照扣。若以會額三十元之會作例，即二會貼四會，及末會貼五會，各計銀一元。又宜興之七賢會，係新式輪會，但亦採用此種貼補法。

(二) 十一人會貼補法 十一人會之貼補法，與七人會截然不同。七人會之貼補法，僅由貼出人於收會時貼出一次，故其數目較大。惟十一人會則不然，貼補之法，每期舉行，其被貼會數，及金額大小，則各地不同也，如：

(A) 泰縣之貼補法 泰縣之十一人會貼補法，其被貼者為五、六、七、八四會 (即 a₄ a₅ a₆ a₇) 而貼出者則為二、三、十末四會 (即 a₁ a₂ a₉ a₁₀)。其貼補數目，亦不一律，計二會貼六會，與末會貼七會，皆

爲會額百分之一，若一百元之會適爲銀一元；三會貼五，與十會貼八，各爲會額之千分之五，計貼銀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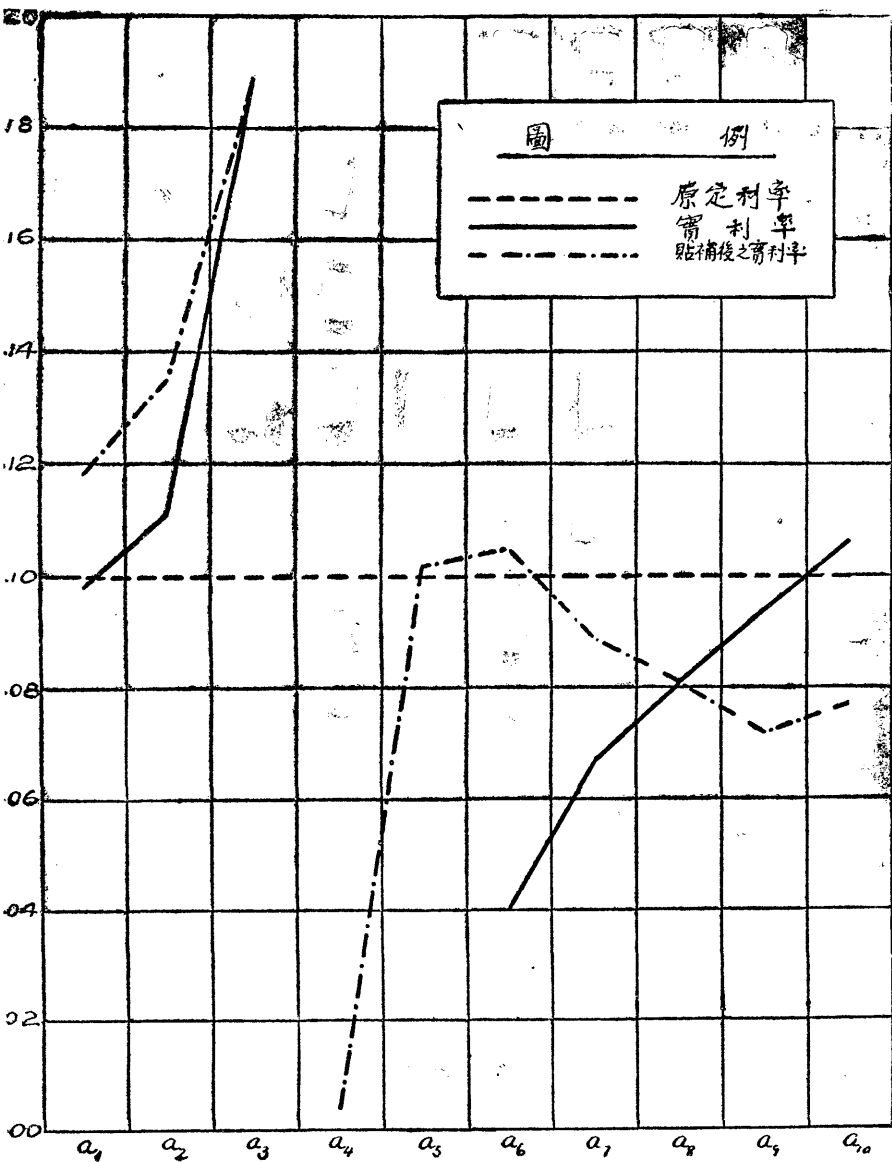
(B) 海鹽之貼補法 海鹽之十一人會貼補法，與泰縣不同。其貼出者爲二三兩會（即 $a_1 a_2$ ），被貼者爲六七兩會（即 $a_5 a_6$ ）。至於數目：若以一百元之分配法爲例，則爲二貼六計銀三角或五角，三貼七計銀二角或三角也。

貼補之法，已略如上述，茲復將十一人會之泰縣辦法，與原來分配並立於后，以資比較。（按泰縣之貼補法，以其金額稍大，用以研究計算，易得顯明之結果也。）至其貼補後各會腳負擔之實利率，亦用實利率之算式求出，附錄於後，復圖示之以醒眉目，而便比較也。

第三十一表 十一人輪會之原定及貼補後分配 (原定利率週息一分)

會 期	原定之分配及實利率		貼補後之分配及實利率	
	會金分配	實利率	會金分配	實利率
一 會 a ₁	\$14.50	9.80%	\$15.50	11.78%
二 會 a ₂	13.50	11.09%	14.00	13.49%
三 會 a ₃	12.50	18.92%	12.50	18.92%
四 會 a ₄	11.50	?	11.00	0.41%
五 會 a ₅	10.50	?	9.50	10.21%
六 會 a ₆	9.50	3.99%	8.50	10.48%
七 會 a ₇	8.50	6.66%	8.00	8.88%
八 會 a ₈	7.50	8.12%	7.50	8.12%
九 會 a ₉	6.50	9.38%	7.00	7.19%
十 會 a ₁₀	5.50	10.63%	6.50	7.70%

第四圖 輪會三種利率比較圖(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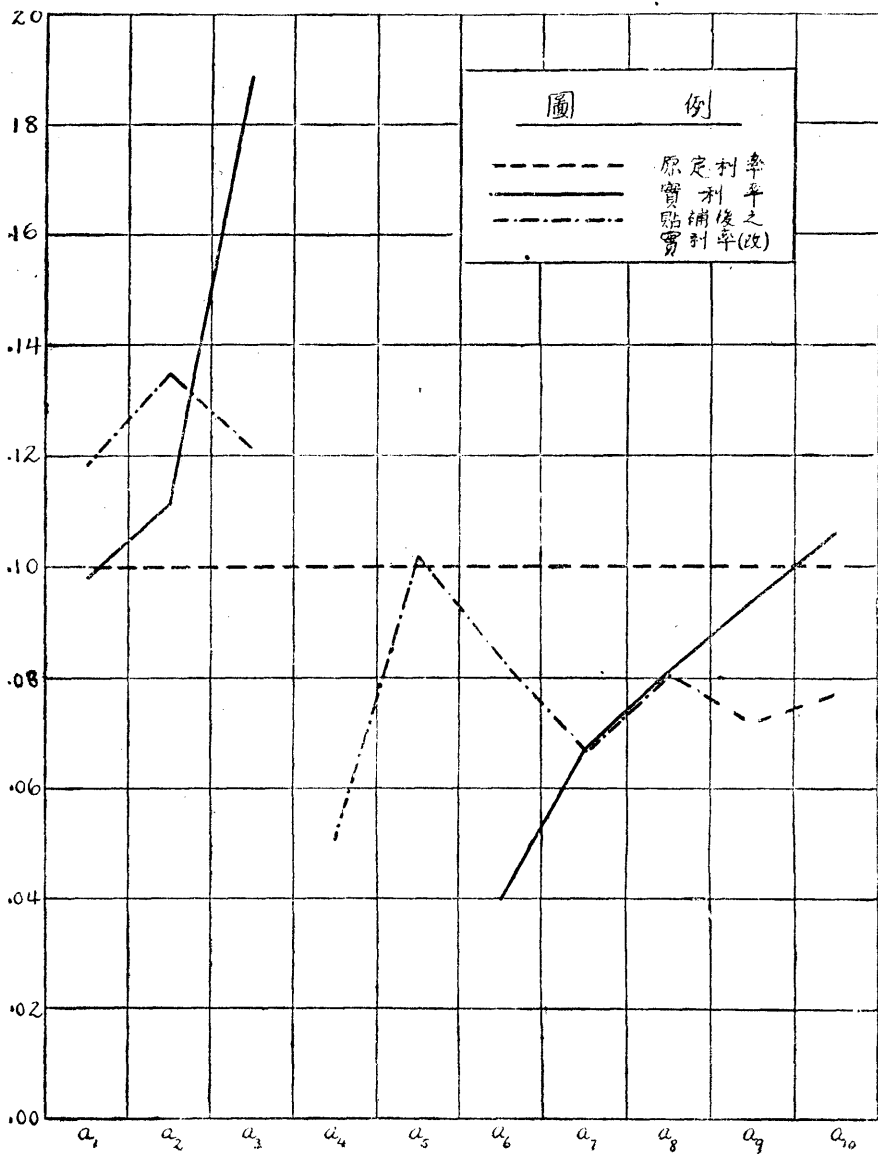
自上圖觀之：貼補法之採用，就大體而論，尙能改正一部份之不公平。負擔最大，損失最重者，亦減至兩會，僅 a_3 （四會）與 a_4 （五會）而已。其他各會，貼息者均在一分四厘之內，獲息者均在六厘以上，與銀行存款放款之利率，相去尙屬無幾。

貼補之法，雖足以正一部份之不均等；但以被貼者之分配不當，未能適中時弊，故其損失甚大者，依然故我，而損失較小者，反蒙其恩澤。若以被貼各會，稍微更動，使 a_3 （四會）代有 a_7 （八會）之地位，於是被貼各會，當爲 $a_3 a_4 a_5 a_6$ 四會（卽四五六七等會）。假定使 $a_4 a_5$ 受百分之一之貼補金，而 $a_3 a_6$ 則受千分之五之貼補，於是各會間之不公平負擔，尙可減殺若干也。表圖並示於下：

第三十二表 十一人會之原定分配及貼補新分配 (利率週息一分)

會 脚	原定分配及其實利率		貼補新分配及其實利率	
	會金分配	實 利 率	會金分配	實 利 率
二 會 a ₁	\$14.50	9.80%	\$15.50	11.78%
三 會 a ₂	13.50	11.09%	14.00	13.49%
四 會 a ₃	12.50	18.92%	12.00	12.14%
五 會 a ₄	11.50	?	10.50	5.05%
六 會 a ₅	10.50	?	9.50	10.21%
七 會 a ₆	9.50	3.99%	9.00	8.35%
八 會 a ₇	8.50	6.66%	8.50	6.66%
九 會 a ₈	7.50	8.12%	7.50	8.12%
十 會 a ₉	6.50	9.38%	7.00	7.19%
末 會 a ₁₀	5.50	10.63%	6.50	7.70%

第五圖 繪會三種利率比較圖(11)



觀此貼補承受者，若改歸 a_3, a_4, a_5, a_6 四會，則其利率相差之全距，確能縮短不少。然而合會之人，素好保守，一本古人之成法，誰願創新奇之說，以改良合會自任哉！

貼補法之產生，完全由與會者之經驗得來。雖其分配，大致無誤，終以少學理的解釋，招人疑慮，乃至流行不廣，被人拚棄不用。雖似可惜，然而貼補法之不能平曩者之不平，亦為其莫大之致命傷也。

第二款 年金分配法

按合會性質，或為零摺整收，或為整收零摺，照復利原理，年金方法，至期終應須適盡，方為合理。然而舊式分配，其各會會金，推至期末，無一適盡，（參看第二十九、三十兩表）即用貼補法以正其弊，其參差損益，亦所不免。欲去斯弊，惟有本合會之成例，應用年金計算之方法以求其純額耳。

設會金為 $a_1, a_2, a_3, \dots, a_n$ ，會額為 A ，利率為 i ，年期等於會數或人數為 n 。如以七人會計算各會之收換，有如下：

a_3	a_4	a_5	a_6
a_3	a_4	a_5	a_6
a_3	a_4	a_5	a_6
A	A	A	A
a_3	a_4	a_5	a_6
a_3	a_4	a_5	a_6
a_3	a_4	a_5	a_6
A	A	A	A

a_1	A	a_1	a_1	a_1	a_1	a_2	a_2	a_2	a_2

按上表而立算式，二會於會終時，其A之本息和及 a_1 之年金終價，當為：

$$A\text{之本息和} = A(1+i)^{6-1}.$$

$$a_1\text{之年金終價} = a_1(1+i)^5 + a_1(1+i)^4 + a_1(1+i)^3 + a_1(1+i)^2 + a_1(1+i) + a_1$$

但A之本息和，應等於 a_1 之年金終價，故：

$$A(1+i)^{6-1} = a_1(1+i)^5 + a_1(1+i)^4 + a_1(1+i)^3 + a_1(1+i)^2 + a_1(1+i) + a_1.$$

a_1 項加一 $[a_1(1+i)^5]$ 減一 $[a_1(1+i)^5]$ 則：

$$\begin{aligned} A(1+i)^5 &= a_1(1+i)^5 + a_1(1+i)^5 + a_1(1+i)^5 + a_1(1+i)^4 + a_1(1+i)^3 + a_1(1+i)^2 + a_1(1+i) + a_1 \\ &\quad - a_1(1+i)^5 \\ &= a_1[(1+i)^5 + (1+i)^5 + (1+i)^5 + (1+i)^4 + (1+i)^3 + (1+i)^2 + (1+i) + 1 - (1+i)^5]. \end{aligned}$$

但 $(1+i)^5 + (1+i)^5 + (1+i)^4 + (1+i)^3 + (1+i)^2 + (1+i) + 1 = S_{\overline{6}|i} | at i.$

即 $A(1+i)^5 = a_1[S_{\overline{6}|i} | at i] - (1+i)^5.$

故 $a_1 = \frac{A(1+i)^5}{(S_{\overline{6}|i} | at i) - (1+i)^5}.$

用同一方法，演出 a_2 、 a_3 等之算式，如：

$$\begin{aligned}
 a_2 &= \frac{A(1+i)^4}{(S\overline{7}|at.20) - (1+i)^4} \\
 a_3 &= \frac{(S\overline{7}|at.20) - (1+i)^3}{A(1+i)^3} \\
 a_4 &= \frac{(S\overline{7}|at.20) - (1+i)^2}{A(1+i)^2} \\
 a_5 &= \frac{(S\overline{7}|at.20) - (1+i)}{A(1+i)} \\
 a_6 &= \frac{(S\overline{7}|at.20) - 1}{A} \\
 a_1 &= \frac{74.6496}{30(1.20)^5} = 10.427584 = \$7.159. \\
 a_2 &= \frac{62.208}{30(1.20)^4} = 10.842304 = \$5.738. \\
 a_3 &= \frac{51.84}{30(1.20)^3} = 11.187904 = \$4.634. \\
 a_4 &= \frac{43.20}{30(1.20)^2} = 11.475904 = \$3.764. \\
 a_5 &= \frac{36.00}{30(1.20)} = 11.715904 = \$3.073. \\
 a_6 &= \frac{30}{30} = 11.915904 = \$2.517.
 \end{aligned}$$

若七人會之利率為週息二分即 20% 則各會之會金分配有如下：

以上之例，本七人會之例而設，若會數（除會首而等於年期）為 n ，會額為 A ，利率為 i ，則得算式如下：

$$a_1 = \frac{A(1+i)^{n-1}}{(S_{n+1}|at i) - (1+i)^{n-1}}$$

$$a_2 = \frac{A(1+i)^{n-2}}{(S_{n+1}|at i) - (1+i)^{n-2}}$$

$$a_3 = \frac{A(1+i)^{n-3}}{(S_{n+1}|at i) - (1+i)^{n-3}}$$

$$\dots\dots\dots$$

$$a_{n-1} = \frac{A(1+i)}{(S_{n+1}|at i) - (1+i)}$$

$$a_n = \frac{A}{(S_{n+1}|at i) - 1}$$

今以上列算式，求十一人會之會金數 $n=10$ ， $A=\$100$ ， $i=10\%$ （週息一分）。

則：
 $a_1 = \frac{(S_{11}|at.10) - (1.10)^9}{100(1.10)^9} = \$14.579.$

$$a_2 = \frac{(S_{11}|at.10)^8}{100(1.10)^8} = \$13.081.$$

$$a_3 = \frac{(S_{11}|at.10)^7}{100(1.10)^7} = \$11.752.$$

$$a_4 = \frac{(S_{11}|at.10)^6}{100(1.10)^6} = \$10.570.$$

$$a_5 = \frac{(S_{11}|at.10)^5}{100(1.10)^5} = \$9.519.$$

會利論及輪會會金分配之研究

$$a_6 = \frac{100(1.10)^4}{S_{\overline{10}|1.10} - (1.10)^4} = \$8.579.$$

$$a_7 = \frac{100(1.10)^3}{S_{\overline{10}|1.10} - (1.10)^3} = \$7.738.$$

$$a_8 = \frac{100(1.10)^2}{S_{\overline{10}|1.10} - (1.10)^2} = \$6.986.$$

$$a_9 = \frac{100(1.10)}{S_{\overline{10}|1.10} - (1.10)} = \$6.311.$$

$$a_{10} = \frac{100}{S_{\overline{10}|1.10} - 1} = \$5.705.$$

茲就上列之分配各作逐年換價明細表於下

第三十三表 七八輪會年金分配法各會逐年換價明細表 (按週息二分計算)

會期	a ₁ 每期付 \$7.159		a ₂ 每期付 \$5.738		a ₃ 每期付 \$4.634		a ₄ 每期付 \$3.764		a ₅ 每期付 \$3.073		a ₆ 每期付 \$2.517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1	7.159	8.591	5.738	6.885	4.634	5.561	3.764	4.517	3.073	3.688	2.517	3.020
2	21.409	25.691	12.624	15.149	10.195	12.234	8.281	9.937	6.761	8.113	6.537	6.644
3	18.532	22.228	14.851	17.821	16.868	20.242	13.701	16.441	11.186	13.423	9.161	10.993
4	15.079	18.095	12.683	14.500	9.758	11.710	20.205	24.246	16.495	19.795	13.510	16.212
5	10.936	13.123	8.782	10.514	7.076	8.491	5.754	6.905	2.2.868	27.442	18.729	22.475
6	5.964	7.157	4.776	5.731	3.857	4.628	3.141	3.769	2.558	3.070	24.992	29.990
7	— .002		— .007		— .006		.005		— .003		.010	

第三十四表 十一人輪會年金分配法各會脚逐年換償明細表(按週息一分計算)

會脚 年份	a ₁ 每期付\$14.579		a ₂ 每期付\$13.081		a ₃ 每期付\$11.752		a ₄ 每期付\$10.570		a ₅ 每期付\$9.518		a ₆ 每期付\$8.579		a ₇ 每期付\$7.738		a ₈ 每期付\$6.986		a ₉ 每期付\$6.311		a ₁₀ 每期付\$5.705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1	14.579	16.037	13.081	14.389	11.752	12.927	10.570	11.627	9.518	10.470	8.579	9.437	7.738	8.512	6.986	7.685	6.311	6.942	5.705	6.276
2	83.963	92.359	27.470	30.217	24.679	27.147	22.197	24.417	19.988	21.987	18.016	19.818	16.250	17.875	14.671	16.138	13.253	14.578	11.981	13.179
3	77.780	85.558	69.783	76.761	38.899	42.789	34.987	38.486	31.505	34.655	28.397	31.237	25.613	28.174	23.124	25.436	20.889	22.978	18.884	20.772
4	70.979	78.077	63.680	70.048	57.211	62.932	49.056	53.962	44.173	48.590	39.816	43.798	35.912	39.503	32.422	35.664	29.289	32.218	26.477	29.125
5	63.498	69.848	56.967	62.664	51.180	56.298	46.038	50.642	58.108	63.919	52.377	57.615	47.241	51.965	42.650	46.915	38.529	42.382	34.830	38.313
6	55.269	60.796	49.583	54.541	44.546	49.001	40.072	44.078	36.081	39.689	66.194	72.813	59.703	65.673	53.901	59.291	48.693	53.562	44.018	48.420
7	46.217	50.839	41.460	45.606	37.349	40.974	33.509	36.860	30.171	33.188	27.187	29.906	73.411	80.752	66.277	72.905	59.873	65.860	54.125	59.538
8	36.260	39.886	32.525	35.778	29.222	32.144	26.290	28.919	23.678	26.037	21.327	23.460	19.248	21.173	79.891	87.880	72.171	79.388	65.243	71.767
9	25.307	27.838	22.697	24.967	20.392	22.431	18.349	20.184	16.519	18.171	14.881	16.369	13.435	14.779	12.120	13.332	85.699	94.269	77.472	85.219
10	13.259	14.585	11.886	13.075	10.679	11.747	9.614	10.574	8.653	9.518	7.790	8.569	7.041	7.745	6.347	6.981	5.731	6.304	90.924	100.016
11	.006		—006		—005		.004				—010		.007		—005		—007		—016	

由上兩表觀之，可知依年金分配法而得之各會會金，雖能至期末適盡，然其最大缺點，則爲：

七人會 $7,159 + 5,738 + 4,634 + 3,764 + 3,073 + 2,517 = 26,885$ 。

十一人會 $14,579 + 13,081 + 11,752 + 10,570 + 9,518 + 8,579 + 7,738 + 6,986 + 6,311 +$

$5,705 = 94,819$

是卽：

$$a_1 + a_2 + a_3 + \dots + a_{n-2} + a_{n-1} + a_n \text{ 之總數不等於 } A \text{ (額會)}$$

按年金分配法之會金，其總和不等於會額，此其差額之生，實基於會首收會之後，僅逐期償本，不付利息使然耳。至於差額之處置，請於次節述之。

第五節 輪會年金分配法所生之差額及其處置

按舊式分配，其缺點在各會脚生損益；而年金分配，則會金之總和又不等於會額。此損益與差額，實則一而二，二而一也。考舊式分配，會金多免強湊成，雖各會脚之負擔極不公平，但其差額已分配於各會，損益發生，卽爲差額分配不當之現象。今年金分配，本諸算理，會金得來，無絲毫牽強之弊。於是各會脚輔助會首部份，乃表示於差額。差額之處置，於是乎一變而爲會金分配上之一大問題矣。

解決差額之方法，得分爲二種：

會利論及輪會會金分配之研究

- (一)會首負擔法
- (二)會脚分擔法
- (三)折中法

(一)會首負擔法 自年金分配之立場言之，差額應歸會首負擔。除首期集得者，少去差額之數外，以後各期，概歸會首補足，湊成原定之會額，故為處置會差之最簡單方法。雖云，會首合會，原曠免除高利之盤剝，然會脚既予會首以融通巨款之便利，在可能範圍內，即使於酒席費用之外，加給利息，亦不為過。况酒席費一項，固可稍事節省，或逕歸會脚負擔。爰就年金分配之會金，假定差額歸會首負擔，則會首之損益若何，特就兩種會式，各作一償還明細表如下：

第三十五表 七八輪會年金分配法之會首償還明細表

逐 年 償 還 額	餘 額	利息(週息二分)	年未餘額合計
第一年實收額 $30 - 3 \cdot 115 = 26 \cdot 885$	26.885	5.377	32.262
第二年償還額 $7 \cdot 159 + 3 \cdot 115 = 10 \cdot 274$	21.988	4.398	26.386
第三年償還額 $5 \cdot 738 + 3 \cdot 115 = 8 \cdot 853$	17.533	3.507	21.040
第四年償還額 $4 \cdot 634 + 3 \cdot 115 = 7 \cdot 749$	13.291	2.638	15.929
第五年償還額 $3 \cdot 764 + 3 \cdot 115 = 6 \cdot 879$	9.050	1.810	10.860
第六年償還額 $3 \cdot 073 + 3 \cdot 115 = 6 \cdot 188$	4.672	0.934	5.606
第七年償還額 $2 \cdot 517 + 3 \cdot 115 = 5 \cdot 632$	—0.026		

第三十六表 十一人輪會年金分配法之會首逐年償還明細表

逐 年 償 還 額	餘 額	利息(週息一分)	年末餘額合計
第一年實收額 $100 - 5.181 = 94.819$	94.819	9.482	104.301
第二年償還額 $14.579 + 5.181 = 19.760$	84.541	8.454	92.995
第三年償還額 $13.081 + 5.181 = 18.262$	74.733	7.473	82.206
第四年償還額 $11.752 + 5.181 = 16.933$	65.273	6.527	71.800
第五年償還額 $10.570 + 5.181 = 15.751$	56.049	5.605	61.654
第六年償還額 $9.518 + 5.181 = 14.599$	46.955	4.696	51.651
第七年償還額 $8.579 + 5.181 = 13.760$	37.891	3.789	41.680
第八年償還額 $7.738 + 5.181 = 12.919$	28.761	2.876	31.637
第九年償還額 $6.986 + 5.181 = 12.167$	19.470	1.947	21.417
第十年償還額 $6.311 + 5.181 = 11.492$	9.925	.993	10.919
第十一年償還額 $5.705 + 5.181 = 10.836$.033		

自上列之償還明細表觀之，其所得結果，雖能適盡無餘，然而會首每期負擔之差額，亦不在小數。週息一分之十一人會，會首之差額負擔，計佔 3.181% ；而七人會之週息二分者，每期之差額竟達 10.383% ($3.115 \div 30 = 10.383$)。如斯鉅額，苟使合會人獨力擔任，殊非合會者之初願。雖然差額之大小，隨利率之高下而轉移，若利率改縮，差額亦以之縮小。如七人會之利率，改訂為週息一分，則其差額自三元一角一分五厘，減至一元六角三分九厘；換言之，其百分比亦自 10.383% 減至 5.463% 。若其利率再改為週息五厘，則差額亦減至八角四分六厘，僅佔 2.663% 。至於十一人會，若其利率改為週息五厘，其差額亦減至 2.663% 。由此觀之，利率之減低，差額亦同時縮小，我人若嫌會首之負擔過鉅，似可用減率之法，轉移其一部份之負擔也。

減率之法，雖似可行，但利率制定，亦非易事。若其利率過低，各會脚莫不思收會於前幾期矣。事實如此，減率云云，亦不能適諸實用耳！且也，會首合會，既有費用之義務，盡利息之報酬，更負借大之責任，今其結果，比諸高利借貸，相去無幾，足見會首不出利息，亦未可厚非，於是有差額歸會脚分擔之議。

(二) 會脚分擔法 考舊式分配，即採用會脚分擔之法，惟以計算不精，故生損益不平均之現象。此等現象，我人可就第二十九第三十兩表所載之各會脚損益，以估計其差額之分擔，其結果有如下表：

第三十七表 差額分担估計表

會 脚	七 人 會				十 一 人 會			
	損 益		差 額		損 益		差 額	
	損	益	担 負	獲 得	損	益	担 負	獲 得
二 會 a ₁	3.557		.319			1.280		.076
三 會 a ₂	8.266		.741		6.873		.406	
四 會 a ₃	9.694		.869		12.408		.733	
五 會 a ₄	8.441		.756		15.580		.921	
六 會 a ₅	5.006		.449		16.614		.982	
七 會 a ₆		.210		.019	15.727		.930	
八 會 a ₇					13.099		.774	
九 會 a ₈					8.909		.527	
十 會 a ₉					3.302		.195	
末 會 a ₁₀						3.580		.212
合 計	34.964	.210	3.134	.019	92.512	4.860	5.468	.288
比 較		(-).210	(-).019		(-)4.860		(-).288	
餘 數	34.754		3.115		87.652		5.180	
備 考	此表以舊式分配之損益為基數而求年金法差額之分担							

自上表觀之，可知各會脚之差額分擔，若照舊式計算，極不平均。且進期先後，損益懸殊，諺云之苦六極，即為就經驗得來之不平呼聲。原會脚認會，本以會首之情面與相互之利益為前提，故其權利義務，應一律均等，庶合情理，乃者會金分配，損益參差不一，同為會脚，利於此而不利於彼，豈不大謬哉！夫損益之發生，在乎差額分擔之不均，請先以平均分擔法試之。

(A) 平均分擔法 平均分擔法，不問收會期之遠近，會款換納之大小，但按會脚人數，平均分擔其差額。如十一人會之例，其差額分十份均派，每會脚負擔十分之一；七人會則六人均派，每人負擔六分之一。如：

【甲】十一人會

$$n = 10 \text{ (除會首)}$$

$$A = 100$$

$$i = 10\% \text{ (週息一分)}$$

則其差額之分担應為：

$$5.18 \div 10 = .518$$

而求各會期末損失之算式，則為：

$$\text{期末損失} = \frac{\text{差額}}{\text{人數}} [S_{\overline{n+1}|i} - (1+i)^n - m]$$

式中之 m 為會次二會在第二年初收會，故其 m 為 1；三會在第三年初收會，故其 m 為 2；餘類推。又差額分担乘 $(S_{\overline{n+1}|i})$ ，即為會脚之期末損失，但會脚於收會之時，不換會金，故

應減去該期負擔之差額，及其至期末之損失，是卽式中之

$$\frac{\text{差額}}{\text{人數}}(1+i)^{n-m}$$
 是也。

若用上列之算式，其結果有如下表：

第三十八表 十一人會差額平均分擔法之各會期末損失估計表

會 脚	會金(年金分配)	差額分擔	總換出額	期末損失
二 會 a ₁	14.580	.518	15.098	8.378
三 會 a ₂	13.081	.518	13.599	8.489
四 會 a ₃	11.752	.518	12.270	8.590
五 會 a ₄	10.570	.518	11.088	8.681
六 會 a ₅	9.518	.518	10.036	8.765
七 會 a ₆	8.579	.518	9.097	8.841
八 會 a ₇	7.738	.518	8.256	8.910
九 會 a ₈	6.986	.518	7.504	8.972
十 會 a ₉	6.311	.518	6.829	9.029
末 會 a ₁₀	5.705	.518	6.223	9.081
合 計	94.820	5.180	100.000	87.736

(乙)七人會 七人會若按週息二分計息，其結果如下：

第三十九表 七人會差額平均分擔法之各會期末損失估計表(一)

會 脚	會金(年金分配)	差額分擔	總換出額	期末損失
二 會 a ₁	7.159	.5192	7.6782	5.412
三 會 a ₂	5.738	.5192	6.2572	5.627
四 會 a ₃	4.634	.5192	5.1532	5.807
五 會 a ₄	3.764	.5192	4.2832	5.956
六 會 a ₅	3.073	.5192	3.5922	6.081
七 會 a ₆	2.517	.5192	3.0362	6.184
合 計	26.885	3.1152	30.0002	35.067

惟上表所列，係按週息二分算得之結果；若利率減至週息一分，則各會脚之期末損失，亦可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特再作表以示其結果：

第四十表 七人會差額平均分擔法之各會期末損失估計表(二)

會脚	會金(年金分配)	差額分擔	總換出額	期末損失
二會 a ₁	6.134	.2733	6.4073	2.1527
三會 a ₂	5.475	.2733	5.7483	2.1927
四會 a ₃	4.896	.2733	5.1693	2.2291
五會 a ₄	4.385	.2733	4.6583	2.2622
六會 a ₅	3.935	.2733	4.2083	2.2922
七會 a ₆	3.535	.2733	3.8083	2.3196
合計	28.360	1.6398	29.9998	13.4485

究平均分擔之法，雖能平各會對於差額之負擔，但未能顧及其期末損失之大小。觀上列三表，此法皆不利於進期最遠者，今復以百分分擔法試之。

(B)百分分擔法 此法以會金之總和作分母，會金作分子，再與差額相乘，其算式為：

$$\text{差額分擔} = \frac{a}{\Sigma a} \times d \quad (a \text{ 爲總和之記號，讀作西格麥 Sigma})$$

式中 a 爲會金， Σa 爲會金之總和，而 d 爲差額。

然而此項計算，其結果適與平均分擔法相反。是因以會金爲分子，故其損失最大者，乃爲進期最近者也。茲將第四十表之例，重作如下：

第四十一表 七八會差額百分分擔法之期末損失估計表

會 脚	會金(年金分配)	差額分擔	總換出額	期末損失
一 會 a ₁	6.134	.355	6.489	2.7972
二 會 a ₂	5.475	.317	5.792	2.5433
三 會 a ₃	4.896	.283	5.179	2.3082
四 會 a ₄	4.385	.254	4.639	2.1024
五 會 a ₅	3.935	.227	4.162	1.9123
六 會 a ₆	3.535	.204	3.739	1.7314
合 計	28.360	1.640	30.000	13.3948

(C) 比例分擔法 平均分擔及百分分擔兩法，皆不能均各會脚之負擔，而使之損失均等。但其結果所得，足證各會脚於差額分擔，皆有一定之比例。今試以平均分擔法之各脚損失及差額之和為根據，各以人數除之，所得之平均損失及分擔差額，再按比例以求其應擔負之差額，如第三十八表所列，則：

(子) 各會脚期末損失之和，為 87.736，平均損失為 8.7736

(丑) 差額之和為 5.18，十人平均之為 .518

(寅) 按該表所列之各會脚期末損失，配成比例，以求新分擔率，其算式第二會當為：

.518:8.378::X:8.7736 (式中 X 為比例的差額分擔額)

$$X = \frac{.518 \times 87.736}{8.378} = .542$$

照此法類推其結果如下：

第四十二表 十一人會比例的差額分擔及其期末損失估計表

會 期	會金(年金分配)	比例的差額分擔	總換出額	期末損失
二 會 a ₁	14.580	.542	15.122	8.7662
三 會 a ₂	13.081	.535	13.616	8.7676
四 會 a ₃	11.752	.529	12.281	8.7724
五 會 a ₄	10.570	.524	11.094	8.7823
六 會 a ₅	9.518	.518	10.036	8.7652
七 會 a ₆	8.579	.513	9.092	8.7557
八 會 a ₇	7.738	.510	8.248	8.7724
九 會 a ₈	6.986	.506	7.492	8.7648
十 會 a ₉	6.311	.503	6.814	8.7681
末 會 a ₁₀	5.705	.500	6.205	8.7658
合 計	94.820	5.180	100.000	87.6805

至於七人會，亦可用此法以求分担率，如第四十表所列，則：

(子)會脚期末損失之和為 13,448，各會脚之平均損失為 2,241.4。

(丑)差額之和為 1,640，六人平均之則為 .2733。

(寅)按該表各脚之期末損失配成比例，以求其分担率結果如下：

第四十三表 七人會比例的差額分担及其期末損失估計表

會 脚	會金(年金分配)	比例的差額分担	總換出額	期末損失
二 會 a ₁	6.134	.285	6.419	2,2448
三 會 a ₂	5.475	.279	5.754	2,2384
四 會 a ₃	4.896	.275	5.171	2,2429
五 會 a ₄	4.385	.270	4.655	2,2348
六 會 a ₅	3.935	.267	4.202	2,2394
七 會 a ₆	3.535	.264	3.799	2,2406
合 計	38.360	1.640	30.000	13.4409

自比例分担法觀之，各會脚之期末損失，雖未見盡同，但其參差，僅為零星尾數，自其大體言之，固無甚軒輊焉。惜比例分担之法，計算甚繁，且需以平均分担之結果，作為計算之根據，手續上甚覺麻煩。抑有進者，會脚之損失，或猶不止於此。蓋會首雖有保證之責任，能否履行其信約，是一問題；若會首於不得已時，喪失其自身之信用，則誰為之保證乎？會脚之損失，不亦增加乎？是則差額負擔之責任，仍應歸諸會首也，爰另擬折中之法。

(三)折中法 會脚對於會首，以清道關係，於首期會金，免除利息，理屬正當。會首對於會脚，始終不出利息，似乎不可。不若減省合會時之費用，差額則仍歸會首負擔，此即首期無息之法。而為會首會脚共同分担之折中方法也。立式如下：

(A) a_1 之算式：

$$(A - a_1)(1+i)^{n-1} = a_1(1+i)^{n-2} + a_1(1+i)^{n-3} + \dots + a_1(1+i) + a_1.$$

$$A(1+i)^{n-1} = a_1[(1+i)^{n-1} + (1+i)^{n-2} + \dots + (1+i) + 1] = a_1[S_n | at i].$$

故 $a_1 = \frac{A(1+i)^{n-1}}{(S_n | at i)}.$

(B) a_2 之算式：

$$\{A - [2a_2(1+i)]\} (1+i)^{n-2} = a_2(1+i)^{n-3} + a_2(1+i)^{n-4} + \dots + a_2(1+i) + a_2.$$

$$A(1+i)^{n-2} = 2a_2(1+i)^{n-1} + a_2(1+i)^{n-3} + a_2(1+i)^{n-4} + \dots + a_2(1+i) + a_2.$$

$$= a_2 \{ (1+i)^{n-1} + [(1+i)^{n-1} + (1+i)^{n-2} + (1+i)^{n-3} + \dots + (1+i) + 1] - (1+i)^{n-2} \}$$

$$= a_2 \{ (1+i)^{n-1} - (1+i)^{n-2} + (S_n | at i) \}$$

故
$$a_2 = \frac{A(1+i)^{n-2}}{(1+i)^{n-1} - (1+i)^{n-2} + (S_n | at i)}.$$

(C) a_3 之算式

$$\{A - [2a_3(1+i)^2 + a_3(1+i)]\} (1+i)^{n-3} = a_3(1+i)^{n-4} + \dots + a_3(1+i) + a_3.$$

$$A(1+i)^{n-3} = 2a_3(1+i)^{n-1} + a_3(1+i)^{n-2} + a_3(1+i)^{n-4} + \dots + a_3(1+i) + a_3$$

$$= a_3 \{ (1+i)^{n-1} - (1+i)^{n-3} + (S_n | at i) \}$$

故
$$a_3 = \frac{A(1+i)^{n-3}}{(1+i)^{n-1} - (1+i)^{n-3} + (S_n | at i)}.$$

(D) 其他算式

$$a_4 = \frac{A(1+i)^{n-4}}{(1+i)^n - 1 - (1+i)^{n-4} + (S\overline{n}|at i)}$$

.....

$$a_n = \frac{A}{(1+i)^n - 1 + (S\overline{n}|at i)}$$

$n=10$ $A=100$ $i=10\%$ (週息一分)

例題

$$a_1 = \frac{100 \times 2.35794769}{15.9374246} = 14.795.$$

$$a_2 = \frac{100 \times 2.14358881}{15.9374246 + 2.35794769 - 2.14358881} = \frac{214.358881}{16.1517834} = 13.271$$

$$a_3 = \frac{100 \times 1.9487171}{15.9374246 + 2.35794769 - 1.9487171} = \frac{194.87171}{16.3465519} = 11.921$$

$$a_4 = \frac{100 \times 1.771561}{15.9374246 + 2.35794769 - 1.771561} = \frac{177.1561}{16.52381129} = 10.721$$

$$a_5 = \frac{100 \times 1.61051}{15.9374246 + 2.35794769 - 1.61051} = \frac{161.051}{16.68486229} = 9.653$$

$$a_6 = \frac{100 \times 1.4641}{15.9374246 + 2.35794769 - 1.4641} = \frac{146.41}{16.83127229} = 8.699$$

$$a_7 = \frac{100 \times 1.331}{15.9374246 + 2.35794769 - 1.331} = \frac{133.10}{16.96437229} = 7.846$$

$$a_8 = \frac{100 \times 1.21}{15,9374246 + 2,35794769 - 1.21} = \frac{.121}{17,08537229} = 7.082$$

$$a_9 = \frac{100 \times 1.1}{15,9374246 + 2,35794769 - 1.1} = \frac{110}{17,19537229} = 6.397$$

$$a_{10} = \frac{100}{15,9374246 + 2,35794769 - 1} = \frac{100}{17,29537229} = 5.782$$

會金之總和 = 96.167. 差額 = 3.833.

例題 $n = 6$ $A = 30$ $i = 10\%$ (週息一分)

則 $a_1 = \frac{30 \times 1.61051}{7.71561} = 6.262$

$$a_2 = \frac{30 \times 1.4641}{7.71561 - 1.4641 + 1.61051} = \frac{43.923}{7.86212} = 5.587$$

$$a_3 = \frac{30 \times 1.331}{7.71561 + 1.61051 - 1.331} = \frac{39.93}{7.99512} = 4.877$$

$$a_4 = \frac{30 \times 1.21}{7.71561 + 1.61051 - 1.21} = \frac{36.30}{8.11612} = 4.472$$

$$a_5 = \frac{30 \times 1.1}{7.71561 + 1.61051 - 1.1} = \frac{33}{8.22612} = 4.012$$

$$A_6 = \frac{30 \times 1}{7.71561 + 1.61051 - 1} = \frac{30}{8.32612} = 3.603$$

$$\text{會金之總和} = 28.813. \quad \text{差額} = 1.187.$$

上列之差額，按期歸會首補足之。

又採用首期無息法之算式，以求各會脚之會金，名義上雖訂定利息若干，但實際上或過或不及。如以上二例，皆係週息一分，實則在前各會換息在一分以上，而後進各會，所得不及一分云。

綜觀差額處置之各種方法，要以首期無息法最適實用。其他各種，非欠公允，即計算繁瑣，而會首會脚之各担若干者，捨此莫屬焉。然而利之所在，弊亦隨之，計算零星，苦於記憶。蓋一會之成，動輒延長至數年乃至十年，若每會脚均有零星小數，則收款核計，至不方便，此縮金會之流行所以遜於堆積會也。是故算式所得，僅供學理之探究，實際應用，不妨以此為根據，去零化整，四捨五入，但取其約數。此於換款計算，兩有便利，而應會者，原以人情為重，少些損益，諒所勿計也。茲將十一人會之各種分配法，並列於下，以資比較：

第四十四表 十一人會會金分配一覽表

($A=100, n=10, i=10\%$)

分配 會 脚	舊式 分配	舊式 貼 補 分配	新式 貼 補 分配	年 金 分 配	比 例 分 配	首 期 無 息 分 配	首 息 之 分 約 數 無 配 數
a ₁	14.50	15.50	15.50	14.580	15.123	14.795	14.80
a ₂	13.50	14.00	14.00	13.081	13.616	13.271	13.30
a ₃	12.50	12.50	12.00	11.752	12.281	11.921	11.90
a ₄	11.50	11.00	10.50	10.570	11.093	10.721	10.70
a ₅	10.50	9.50	9.50	9.518	10.036	9.653	9.70
a ₆	9.50	8.50	9.00	8.579	9.092	8.699	8.70
a ₇	8.50	8.00	8.50	7.738	8.248	7.846	7.80
a ₈	7.50	7.50	7.50	6.986	7.492	7.082	7.10
a ₉	6.50	7.00	7.00	6.311	6.814	6.397	6.40
a ₁₀	5.50	6.50	6.50	5.705	6.205	5.782	5.80
差 額	—	—	—	5.180	—	3.833	3.80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第七章 合會之得失及結論

第一節 合會之優點

合會之法，盛行於我國，本書搜集所得，或且不及其萬一。方今之世，流行遍及於窮鄉，傳授普及於婦孺。其得致如此地步，非僅其能為潮流之產兒，實應民衆之需要。最足稱道者，當為其本身之優長，於是全國人民，莫不歡迎之，信仰之，利賴之，而奉若珍寶也。至其優長所在，可得而述者，凡得七端：

(一) 歷史之悠久 合會之法，由來久矣。其在中國，約有千年之歷史。雖云當初所行，未必為今日之方式，但草創之始，簡陋勢所必然。迨後經仿行者數十百次之改進，發揮及光大，乃得漸推漸廣，日盛一日，於是由此及彼，蔓延於全國。其間父傳其子，母傳其女，子女再傳其子女，輾轉傳授，又不知經幾千百次，故其有今世之流行，先民宣傳之功，固不可湮沒，而歷史之悠久深邃，實為唯一之主因。且也，前人合會，每於不知不覺之間，深印於後人之腦海，於是後世之人，乃得本其成法，改良應用，此則習慣之傳染，易入人心，而會酒之備辦，亦可稱為間接之宣傳，其功亦非淺也。

(二) 方法之完備 合會之發達，雖云已臻極度，但各地行者，實僅三數種耳。然而會式雖尠，其應用則如神

龍之萬變，無虞其窮。彼合會之人，可就一己之需要，量自己之財力，以定會額之大小，會脚之多寡，會期之暫久，與夫會式之繁簡，而後就流行之會式，擇一採用。苟其會額甚小，則單式會已足應用；若用認次輪收，則以差級之會金，平衡之而免爭執；又如會額大者，又有總會之法，於是會首合會，乃可假助於會總，其成功亦自易，而會總之樂於効命，無甚怨言，是因權利之引誘耳。凡此種種，皆可隨合會者之需要而變通，原無一定之準則。若非方法完備，何克致此哉！

(三)感情之組合 合會之行，雖為金錢之授受，但會脚應會，皆以與會首或會總之情感而定局。如被邀之人，與會首之關係甚切，即使信用稍次，亦不便拒絕其請求；反之，交誼淺薄者，則多吹毛求疵，百計推託。設或存心應諾，每多爭先奪後，不肯讓步。故輪會之損失較大者，多歸至親知友所担任。而會首之免換息金，僅償會本，亦近於會脚幫忙之一道。其設席酬謝，又含聯歡之意義。稱之為感情之組合，誰曰不宜。

(四)完全對人信用 信用一詞，至今日幾僅見於大資產家之詞典；亦惟彼大資本家，始能於金融社會運用其信用。若我輩不名一文者，雖自問未嘗失信於人，然而一旦有所需求，人固以我之信用未孚，而索物質之担保。當舖如此，錢莊銀行何獨不然；通都大邑，固競以抵押放款為尚，內地鄉間，亦多類似之名稱，青稻錢也，桑葉錢也，顧名思義，即能了然其性質，民間之重物質而輕信用，於此可見。今合會之法，其會金授受，皆憑一紙會票，其非完全對人信用而何？即使合會之人，提出不動產之一部，歸各會脚輪流

保管亦不過會首之手段，以堅會脚之信仰，而利於合會之進行，固未能以對人信用病之也。

(五)聚零爲整 我國之儲蓄事業，尙未普遍發達，內地居民，若有整數款項，尙可存放於商家，以博若干利子；零星小數，則無專營之儲蓄機關，吸收之以供社會之應用，而達資金周轉快捷之目的。既不經濟，又慮浪費，或且危險橫生，此社會經濟落後之現象，我人亦無可奈何。於是善於理財者，乃運用其平日之信用，集至親好友若干人，而成一會，零星之資金，乃有所歸宿而不致作無謂之浪費，有用之金錢，亦不復擲於虛牝。抑有進者，零星挾付，負擔不見甚大，一旦收會，整數立成，其便利存放，固無待言。即使收會較遲，則逐期換款，亦可博蠅頭之微利，又不失儲蓄之本旨，誠一舉兩得之妙法。

(六)利率較低 我國市場利率，素稱高昂，民間借貸，更見甚重。其名稱奇特者如印子錢，加一錢，老鴉錢，轉風錢等，取息之高，往往出人意料。即以全國金融中心之上海而論，三四分之月息，爲普通社會所習見，而不以爲奇，通商大埠如此，內地情形，可以設想。故而一般商家，苟須月貼客息，（即商家之接收存款，以資周轉者，所付出之利息也）其終年辛勤，無異爲他人作嫁，剩餘利潤，或且不敷一家生活之費用。於是富者益富，貧者愈貧，不得已而挺身走險者，實不能屈指累計。今合會之利率，低者僅三四厘，高者亦祇一分左右，較諸民間利率，不啻有天壤之差。若以會款貸放，其息金收入，已足敷會金之大部份；而况身爲會首，又受額外之優異乎！是彼合會有人，所以不辭勞苦，而爲合會奔走也。

(七)年期有定。合會爲臨時的，定期的組合，年期之長者，亦僅十年；短者僅二三年耳。滿會之日，卽告解散。會首會脚，兩無糾紛，如此辦法，雖爲時人學者所不滿，然而究合會之起因，在乎扶助會首，一朝會款清償，會脚利益均沾，會首之責任亦了，當然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況且近十年來，社會經濟劇變，年期稍長，合會不易；即會首本人，亦多縮短年期，俾得早日了結。今若將會期改爲無定，則人將疑爲單刀之會，行見其一去不返；於是望之而却步，安能望合會之成功？不特此焉，年期有定，不啻明示會脚，於若干年內，可得一筆相當之收入，以供其事業之進展，而得於期前籌劃其運用之方策。

第二節 會合之缺點

合會之優點雖多，缺憾亦復不少。大體言之，得分爲一般的與各個的兩種。一般的缺點，爲各種會式之通病；各個的缺點，則爲某種所特有。茲分別列舉於后：

第一款 一般的缺點

一般之缺點，爲合會之普遍缺點，歸納言之，凡得六端：

(一)組合匪易。我人合會，輒望其始克有終，決不存心中輟，視信用爲兒戲。故於會脚人選，必須再三斟酌，審慎邀集，勿求速成，貽濫合之嫌，又不可太嚴，致不能邀足定數，若得其中，斯足稱善；而於會脚之信用

程度，及經濟狀況，尤須再三致意。又如輪會之排定次序，最費苦心，每有人數齊全，而因先後爭執，以致功敗垂成者，亦可見合會之匪易也。

(二) 年期太長 前人合會，多為十年滿會，比較短者亦有八九年之久。此種情形於現行會式之中，猶得窺見其一斑。迄於晚近，會期逐漸縮短，但會額大者，仍多五年以上。夫會期之長短，關係合會人之風險。會期長者，危險之機會較多，死亡流離，境况變遷，雖非出當事人之故意，然而損失之遭受者，安得不責難會首乎？故曰年期太長，足增解散之危機。

(三) 會首之責任太重 合會以義起信終，故為信用之組合。其會金授受，僅憑一紙會票，而總其責任，則有會首。設有不測，應會人得向會首處理；是其負擔，亦復不輕。如以十一人輪會而論，依學理推測，會首責任最大之時，除應負債務外，約當會額之二倍（參看四章一節）。若人數增加，責任遞增，其關係為正比的，而糾紛亦更甚。夫會首合會，僅收一份，而有負擔若干人安然收會之責，其負擔重大，於此可見。

(四) 輕會權利保障之缺少 合會為信用之組合，重會收會，僅出立會票。除會首本人，有時提出相當之不動產，交輕會輪流保管，以自堅其信用外，會脚收會，皆無提存担保品之習慣。此於輕會，殊鮮保障，一旦中途解散，彼重會固囊橐以去，不顧不問；而輕會惟有聽會首或會總之處置而已。苟會首會總，經濟窘迫，償還會本，力有不逮，諸輕會亦無可如何，祇得自認晦氣耳。

(五)不能應急需。常人合會，皆勸議於特殊之需用。不過一會之成，輒不能創議於晨，而成功於夕；一言甫出，千金立聚也。坐是我人合會，待稍有成議，而機會已失，於是進退兩難矣。此僅就會首合會而言。若會脚方面，除輪會預定收次，可作例外，如標會之自由投標，或可以較大之標頭，以冀獲得會款，而流行最廣之搖會，殊無法以操必勝之權也。其不應急需焉明矣。

(六)時間精神兩不經濟。我人既定合會之議，於是東奔西走，邀集會脚，時間精神，所耗不貲。迨後每屆會期，邀請設宴，其時間精神之消耗，若以會首會脚併合累計，亦甚可觀。夫合會之目的，不過求少些資金之融通，而其耗時間費精神，乃一至於此，或謂其得不償失，似非過分之談。

第二款 各個之缺點

以上所述，係合會之一般缺點；本款則就其各個者言之。各個之缺點，為各種會式特有之缺點，以是會式不同，缺憾互異，特分輪搖及標三項述之：

(一)輪會之缺點。輪會取坐次輪收之法，收會次序，由各會脚於期先各自認定，故其會金分配，皆取遞差法，以均其損益。會脚應會，可酌量自己之經濟能力，預計未來之需用，而認定收會之先後，方法之佳，莫此過焉。然而利之所在，弊害隨之，收會次序，先期預定，會金分配，又為遞差，中途若有急需，毫無通融之餘地，未免失諸呆板耳。且也，會金分配，墨守先民遺教，繩以算理，諸多不合，收會先後，損益不均，晚近會

期縮短，不平等之負擔更顯，收會先後之爭執，安能免乎？

(二)搖會之缺點 搖會行搖彩之法，以點多得會，機會均等，爭執可免，法至良善。而流弊所及，迷信賭博之惡習，叢生雜起，綜合言之，計得三端：

(A)搖彩必須用骰，究近賭博。迨及近代，賭風甚熾，會脚每借搖會為賭博，以得會與否，分判勝負。因之常有攢而負者，不啻以所得會款之全數，一併攢而去之，故曰攢會。其法如全會三十人，內有甲、乙等十人，願各以兩元攢會。若十人中無人得會，則不分勝負；設甲竟得會，則乙等九人，甲須各予以兩元。因攢會之例，以得會者為負，而以不得會者為勝也。據云攢會之起，始於渴想得會者，蓋存得會而又有僥倖之心。故互約之人，數僅一二，多亦不過三四人，攢會之數目，等於會金。若互約之人，有人得會，其他各人，本屆會金，均可毋庸己出，而取償於得會之人也。此法在得會之人，輸出不多，又僅一次，會額收入，究非小數，可作正用，故多願化少些攢會費，而得會並無怨尤之心。迨後性喜攢會者，大都逢會必攢，設前此已有多會，因攢獲勝，則此次雖負，亦可截長補短，毋傷於實際。厥後預攢者既多，此法大盛，一般喜賭之人，絕不希望得會，竟以攢會為賭博，直類於投機之性質。以會額為孤注，常有名雖得會，而竟全數輸出，其害不可謂不夥。

(B)搖會採用骰子，故俗稱得會曰得彩。因之淺識者流，以之與賭博獲勝相比擬。每有得會之人，受友

戚之要挾，而設宴款待；或則接踵登門，紛紛稱貸。須知會額收入，非比得彩，數雖可觀，然而以後各期，仍須陸續償還。故一方面增一筆收入，一方面又添若干債務。此一般人對於得會觀念之錯誤，昧於合會與賭博之分別耳！

(C)我國社會，經濟窘迫，應會之人，莫不望早日得會，以充正用，此心之切，幾若久旱之望雲霓也。於是江湖走卒，相夫術士，遂迎機而入，咸以包搖大會自翊，故神其說，號召於衆。我人得會心切，往往墮其術中，進而求其使法。沿至今日，依然到處風行，生涯非常發達，其實此種伎倆，不過利用我人之弱點，不值識者之一笑。包搖大會，僅迷信之一端，至於民間行者，更覺神妙莫測矣。

(三)標會之缺點 標會取投標競爭之法，以標頭最大者得會，方法雖佳，而弊害甚大。歸納言之，約得下列五項：

(A)造成高利 得會既用投標競爭之法，於是需款急者，往往狂加標頭，力出高利以應；而合會之意義盡失矣。故曰標會之結果，實有造成高利之趨勢。

(B)剝削貧民 標會之法，盛行於下層階級。而此輩狂加標頭之人，均以貧苦者居多；惟以貧苦也，故甘心出此高利，以冀攬得會款，受虧不遑計也。

(C)形同賭博 據云：一般不急需款之會脚，預知某會脚心欲得會，則暗中串通其他會脚，揚言萬分

急用，此次必將標出若干標頭云云，故使某會脚聞之。該會脚恐其真被他人奪去，則必倍書其標數，以驥操必得之權，豈知適墜他人術中。又同時設有二三人，皆欲得會，則你猜我忌，標頭之大，尤可預測。如此標會，直一變相之賭博！

(D) 得會機會之易失 得會既照投標辦法，則欲得會者，往往因標頭太低，而失得會之機會。不欲得會者，反因標頭較高，而得會。此又與救濟困難之旨相背。

(E) 散機之隱伏 凡一會之成，不論會首會脚，莫不希望其自始至終，毋致半途散會。獨此項標會，危險實甚，每有貧苦會脚，凡遇急需之時，只圖飲鴆止渴，拼命加標。迨至日後無錢，惟有裹足不前之一法；一人如此，他人未必不如是，循至不能解款者日多，而會即於是乎散矣。

第三節 鄉村合會與城市合會

鄉村城市以經濟狀況之遠殊，所行會式亦不盡同，是其異點，凡得六端：

(一) 會式之差異 鄉村城市，風氣不同，人民性情，以之殊異。前者趨重守舊，有保存古法之功；後者思想較新，見聞較廣，合會改進，端賴此輩。今會式之行於鄉間者，為輪會，縮金會等；而城市行者則標會，堆積會，居多，其不同可以想見。

(二)會額之零整 因會式之不同，會額於是有零整之分。鄉間合會，會額多為固定之整數，不論首期末會，收歸之數額相同，如會額五十元，各會所收，皆為五十元；一百元，則皆為一百元；九十六元，則均收九十六元。然而城市行者，會額輒無定數，或則按期遞增，或則視標頭而定，奇零尾數，是所不免。

(三)會期之長短 鄉村之經濟狀況，遜於城市，農民收入，皆有一定之時令，夏蠶冬穀，農家之金融寬閒，農事方罷，工作不忙，合會集宴，此其時矣。會式行者，多週年或半年一舉，每期轉會，年會集中於夏令，半年會非為六臘，即屬五十一兩月，正七兩月，殊不多見。惟近來合會，多減縮年期，以期早日完結，而減風險，然而墨守舊法，不與改革，會利之增加，竟不復顧及矣。至於城市人民，經濟較佳，收入亦豐，又以月俸制之流行，故多月月會或雙月會之行，此又一不同也。

(四)集會地點之不同 鄉間合會，會脚多係熟人，至戚友人，佔其大半，即有不相熟識，亦多深知底蘊，無虞意外；又以人數無多，故輒於會首家中，舉行集會。然而城市之中，五方雜處，會脚經濟狀況，僅憑會總片面之傳述；且以人數較衆，舉行較煩，故多借公共場所，如茶館等舉行，集會所費不多，地位適中，招集亦比較容易。

(五)合會之難易 鄉間合會，比較容易，良以民風醇厚，彼此相知，合會之人，若稍持鄭重，則應會各脚，決無失信之慮。不若城市之五方雜處，距離遙遠，雖為親友，往往對各人家道情形，不甚明瞭。各會脚之行動，

亦難隨時監督。故各會脚往往於得會之後，私自潛逃，或縱不潛逃，實無發會能力，情面相關，對之亦無可如何。我國各大城市，近來生計困難，更甚於前，此等情形，亦層出不窮矣。城市合會之難，於此益信。

(六)會利計算之不同 鄉間之會利計算，皆一本成法，加一加二，高下相殊不遠。非若城市所行，往往隨會首之意自由訂定，或高或低，漫無限制。觀夫標會之法，更足證城市會利之綦重。

第四節 結論

溯自新都底定，今政府提倡合作，不遺餘力。風尚所及，沉寂數年之合作運動，乃如撥烏雲而重見天日，再度蓬蓬勃勃，蒸蒸日上。此政府提倡之功，不可湮沒焉！

然而返觀我國之合會，歷史甚久，其與合作性質相同，而僅異其方法。蓋合會為習慣之組織，有一定之年期，限數之會員，故其會費有限，便利僅及於少數份子；範圍較狹，辦法較滯。而合作為科學之經營，組織嚴密，基礎穩固，範圍甚大，又受法律保障，是以存入借出，非常便利，且可引用團體之信用，吸收會員而外之款項，救濟民生，莫善於此。顧合會舊法，印象甚深，未能剷除其潛勢力，若能使之受科學的洗禮，則其功效或不止此。時人或倡『提倡合作，改良合會』之議，非出無因，至其要點，凡得三端：

(一)合會之改良，非一朝一夕之事。必先廣事搜求，詳細調查，然後分門別類，定其去留，歸納會式為若干類

若干種。又按一定之利率，配成若干式，俾民間合會，得酌量情形，擇一採用。於是會首之利益有當，會脚之損失不大，而合於互助之原則也。是故改良合會，必先審定會式。此其一。

(二) 當今民間合會，漫無準則，一本習慣。而其習慣之法，人言人殊，以搖會言，或則論點不論色，或云全色全收，若不規定，糾紛難免。故合會法則之制定，實有刻不容緩之勢。法則既定，合會者有所憑藉，而輕會之利益，亦有相當之保障矣。此其二。

(三) 合會行者，大抵分爲三類。而標搖之法，據鼎足之二。惟搖彩用骰，近於賭博，影響所及，弊害殊非一端。而投標之法，又復自由加標，利率之高，出人意料。若不急于取締，則骰子博戲，不能蕩除；重利爲害，永存人世。此其三。

以上三項，爲其弊癘大者。而李積新氏又有改良錢會辦法，計分爲九端，茲列舉於下，以供參考：

(一) 錢會會首，不應得益獨多，應於得會之後，按期攤還其所得之款，並加以相當之利息。

(二) 錢會責任，應共同擔負，不應責諸會首一人。凡遇會員不能應會之時，則由其他會員先行攤出，日後由不能應會者，加息償還。

(三) 錢會初組織之時，由會首設席招待會員，以資聯歡，而謝其相助之意；至此後之會期，即毋須再多此靡費也。

(四)會期不宜過長，最多以三年爲限，庶乎時間短，會員間之經濟狀況，人事變遷，無大變更。

(五)現在各地組織之錢會，向無契約；間有契約者，亦多不合法。故遇中途散會之時，則完全不能訴諸法律而取直。是以此後組織錢會，應備有合法之契約。

(六)組織錢會之人，往往因急於款用，每不及詳細研究會員之經濟情形，及其平日之信用，祇以能得款項爲目標，會員慎選一層，遂無暇計及。故會每易中道而散，此後應慎選會員，以期會之有始有終。

(七)搖會中出賣會款，買者不應損失太大，以通扯年利二分爲止。

(八)標會之標寫款數，亦不應太低，應以得會者之所失，通扯其利息約二分爲限。

(九)嫖賭之事，本不應爲，而於集會之時，尤不應有。

方今民不聊生，經濟不良，提倡合作，固屬重要，改良會，亦爲急務。我以為我儕從事於合作事業，對於深入人心，具有偉大潛勢力之合會制度，似未便不顧不問。必須究其事實，曲加探討，使同其性質之兩種制度，攜手合作，而於世界合作事業史上，關一新紀元也！

中國之合會附錄

參考資料一覽表

- 1 當塗之平民金融狀況(蕭寶泉)
- 2 平民金融(金增記)
- 3 南通之平民金融(朱兆鸞)
- 4 湖北棗陽縣之合會方法(王克勤)
- 5 嘉興之平民金融(張秋水)
- 6 平民金融(王重儒)
- 7 嘉興平民金融(李念慈)
- 8 泰縣搖會方法之評釋(王秉衡)
- 9 平民金融(孫寶蓮)
- 10 平民金融(郁品瑚)
- 11 搖會(黃澈悟)

12 新安會之探討(徐匡盧)

13 崇明平民金融之狀況(程梯雲)

14 和縣平民金融(傅基有)

15 平民金融(靖江朱堉)

16 高郵平民金融(朱藝)

17 金壇之平民金融(王化江)

18 甯都的平民金融(盧鳳藻)

19 無題(于自愛)

20 靖江平民金融之調查(汪適天)

21 無錫之平民金融(秦柳芳)

22 平民金融(卓如)

〔右二十二篇爲王志莘先生平民金融徵文所得，著者草本書時，蒙王先生全部賜借，因得增光不少，

爰誌數語敬謹致謝——著者誌〕

23 漢口之平民金融(黃旣明，漢口銀行雜誌第四卷第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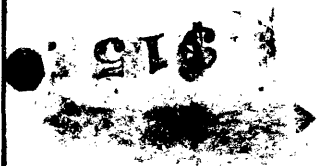
- 24 北京小商人及中下社會之金融機關（曲殿元、北京銀行月刊第六卷第十號）
- 25 我國民間故有之集資方法——合會（馮秋農、上海商業雜誌第二卷第一號）
- 26 中國農村經濟合作社之發展（李星漢、北京銀行月刊第七卷第一號）
- 27 改良會約以誘啓人民貯蓄心說（邵啓、上海錢業月報第一卷第五號）
- 28 集會（唐海、生活週刊第一卷彙刊中華職業教育出版社出版）
- 29 秦縣之平民經濟（賊菌、同上）
- 30 合會——中國式的貯蓄制度（李鴻、同上）
- 31 海門農民狀況調查（黃孝先、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商務印書館出版）
- 32 浙江衢州的農民狀況（孤芬、同上）
- 33 安徽的一部——潛山農民狀況（王思榮、同上）
- 34 嘉應農民狀況之調查（陳友鵬、同上）
- 35 無錫農民狀況（容齋、同上）
- 36 太倉農民狀況（周廷棟、同上）
- 37 甯陽農民狀況（呵玄、同上）

- 38 蟠桃之黑幕（老生、生可、上海黑幕彙編乙編上海時事新報館出版）
- 39 湖北農民通融資金之方法（中外經濟周刊第一一四號經濟討論處出版）
- 40 武昌平民之借貸習慣（中外經濟周刊第一三二號）
- 41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于樹德、中華書局出版）
- 42 協作社的效用（戴季陶、民智書局出版）
- 43 辭源（商務印書館出版）
- 44 日用百科全書（同上）
- 45 千五百年前之留學生（梁啓超、改造第四卷爲一號中華書局出版）
- 46 淮河流域的農民狀況（吳炳若、東方雜誌二十四卷十六號）
- 47 中國原有之合作制度（李積新、新生命第三卷第三號及單行本）
- 48 自治制施行前海鹽縣固有的公共事務行政（宋恩元、自治季刊第二期浙江省立自治專修學校出版）
- 49 自治制施行前壽昌縣固有的公共事務行政（傅鎔、同上）
- 50 清季蕭山之地方人民自動的自治行政（黃祖洛、同上）
- 51 自治制施行前東陽地方事業之概況（任錫元、同上）

- 52 吾鄉原有合作事業之一瞥（平遠朱天仁、浙江省建設月刊四卷二號）
- 53 遂昌合會制度調查（悲見）
- 54 鎮海搖會情形（胡子壽）
- 55 宜興之七賢會及四總會（陸冶儔）
- 56 賒會（劉）
- 57 紹興之合會制度（日鑄山人）
- 58 壽昌之搖會（周作新）
- 59 平湖合會考（楊進德）
- 60 至公會（馮寶康）
- 61 我所知道的一種會規（天虹）
- 62 合會專刊第一號至第十號（杭州民國日報附刊）
- 63 沛縣原有之金融合作制度（李克訪蘇農一卷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再版

版權所有
中國合作學社



蔡明發行所

北平 佩文齋書莊
濟南 東方書社
南門 掃葉山房
廬州 開明書店
杭州 武林書局
保定 直隸書局
天津 會友書局
開封 豫都文書莊
廣州 共和書局
南京 中南書局
重慶 北新書局
西安 大東書局

中國之合會

著者 王宗培

出版者 中國合作學社

發行者 中國合作學社
南京中央路五六〇號

總代售處 上海四馬路
蔡明書局

代售處 各埠各大書局

合作叢書

合作講義
中國鄉村合作實際問題
合作商店經營論

合作名著 農業合作 C. Gide

丹麥合作運動

S. Gordon & O. Bjert 著
王世穎譯

中國合作運動小史

合作法規

什麼是合作 J. B. Warbasse

合作與主要經濟問題

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

中國之合作

農村運銷合作經營法

簡易合作簿記

于樹德著 四角
嚴恆敬著 三角
壽勉成譯 三角
彭補拙譯 一元二角

伍玉璋編 四角五分
壽勉成著 一角五分
溫崇信譯 六角

壽勉成著 一角六分
陳仲明著 一元二角
王宗培著 一元四角

侯哲菴著 三角
謝允莊著 七角

合作月刊 (十八年三月刊)

半年出六期 大洋六角
全年出十二期 大洋六角

上海蔡明書局總代售

實價六角

王世穎著

三二四〇頁

合作事業

版五

本書作者，秉客觀的事實，將合作事業作一全般的觀察。內容分三部，先述合作之原理定義，制度，次述各國合作方式之內容，最後復將合作歷史之遷延，合作瓌狀之一斑，擇要說明。書末又附入中文合作書目，俾便讀者得多所參證，作進一步之示究。

農村經濟及合作

王世穎 編
馮靜遠 合編

最近教育部定「農村經濟及合作」為各級師範學生必修課程，該課程標準即係本書著者王先生所手訂。本書計分十六章詳論什麼是合作、農業、農業生產的要素、土地問題、農業經營、農場管理、農業勞動、農業信用、農業政策、農村消費合作、農村生產合作、農村販賣合作、農村信用合作、農村合作聯合會等，理論清新，全依敎部標準編著，專供各校採作課本之用。

實價一元一角



再版 農村合作運動

侯哲堯著

實價五角

本書的特色在：一、合乎中國的需要，內容處處以中國情形為基點，二、農村中各種合作都已談到，且均係純粹的農村合作。三、關於理論與實施都有敘述，四、編法極有系統，筆法尤為明暢。凡從事於農村合作及注意於農村問題者，此書不可不讀，作為學校敎本，尤為合宜。

三二一
二一〇
本頁

上海黎明書局發行

▲中國合作學出版黎明書局總代售▼

合作小叢書

合作原理	壽勉成	六分	合作商店管理法	程君清	一角
合作與其他社會運動	王世穎	一角	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之研究	章鼎峙	一角
信用合作淺說	侯厚培	六分	世界合作運動鳥瞰	王世穎	四分
消費合作淺說	侯厚培	八分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朱樸	五分
批發合作淺說	侯厚培	一角	印度農村合作運動	王志莘	八分
生產合作淺說	曾同春	一角五分	民生主義與合作運動	侯源峻	一角
合作商店實施法	王世穎	一角	金威廉的合作思想	孫寒冰	一角
合作會計	章鼎峙	二角五分	合作之勝利	伍蠡甫	八分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王世穎	五分	中國合作化的方案	薛仙舟先生遺著	一角

通俗合作叢書

第一種合作淺說
 第二種合作的歷史
 第三種合作商店

每本一分

↓這種通俗合作叢書內容是很淺見以供應一般智識幼稚的同胞參閱而出版的現在尚有多種在印行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5621B

同業公議
曹加五成

924